

---

##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  
审议各种问题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b>非洲</b>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8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8
5. 布隆迪局势.....	18
6. 塞拉利昂局势.....	22
7. 大湖区局势.....	24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31
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3
11.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
12. 科特迪瓦局势.....	40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45
14. 乍得和苏丹局势.....	53
15. 巩固西非和平.....	53
1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55
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60
<b>美洲</b>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70
19.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3
<b>亚洲</b>	
20. 东帝汶局势.....	74
21. 阿富汗局势.....	78
22. 缅甸局势.....	84
23.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b>欧洲</b>	
24. 塞浦路斯局势.....	88

2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90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90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 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	94
26. 格鲁吉亚局势 .....	102
<b>中东</b>	
27. 中东局势 .....	107
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112
2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127
<b>专题</b>	
3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	134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	139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147
3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151
34. 小武器 .....	167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68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	181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81
B. 不扩散 .....	182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85
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186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 .....	189
39.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	193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	193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194
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197
41. 通报情况 .....	199
A.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	199
B. 其他情况通报 .....	201

---

## 介绍性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关于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议事情况。项目的范围广泛覆盖那些可以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管辖的项目。

第一部分提供安理会在 2008-2009 年期间审议那些项目的情况的直接政治背景，<sup>1</sup> 也是审议安理会与《宪章》的规定和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特别相关的议事情况的一个框架。

为便于参考，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设一个专题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所有项目按其第一次列入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的顺序排列。

关于每个项目的研究分析着重介绍被视为对于理解安理会的决定非常重要的安理会审议该项目的发展情况。在一些案例中，相关项目列为一组，冠以“与有关的项目”的标题。

每个实质性章节后有一个列表，按时间顺序列明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程序信息，包括会议、项目分项、所参考的文件和发言者。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针对某个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主流的情况，一些研究分析中增加一个列表，列明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

<sup>1</sup> 《汇编》载列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间的非正式磋商中也讨论第一部分审议的某些问题。

# 非洲

##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 2 次会议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在这 2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就西撒哈拉的地位举行的谈判、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及该区域的人权问题。安理会两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共延长一年。<sup>1</sup>

###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13(2008)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尽管哥斯达黎加和南非两个对决议草案中根本没有提及人权表示关切，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威胁在哥斯达黎加提议的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情况下将予以“技术性否决”，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南非代表还对决议中的一些用语、特别是使用“现实主义”一词表示关切，他担心这可能会被解读为否定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sup>2</sup>

<sup>1</sup> 第 1813(2008)号和第 1871(2009)号决议。如需有关西撒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sup>2</sup> S/PV.5884，第 2-3 页(哥斯达黎加)，第 3-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4-5 页(南非)。

安理会成员呼吁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双方不设先决条件并本着诚意，在秘书长主持下继续谈判。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71(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并欢迎双方同意新任命的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建议，即举行小型的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在投票之后进行的讨论中，<sup>3</sup>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冲突的人的层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欢迎将其列入该决议中。奥地利代表强调，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在人权领域中采取注重结果的做法，并坚持认为双方有义务确保尊重西撒哈拉人民的人权。<sup>4</sup> 然而，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安理会没有赞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即呼吁双方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对话。<sup>5</sup> 各位发言者对表决达成一致表示满意，这向双方发出了一个讯息，即应该在谈判方面取得进展。

<sup>3</sup> 文件 S/2009/224 中载列的决议草案在表决之前经过了口头修正。

<sup>4</sup> S/PV.6117，第 5 页。

<sup>5</sup> 同上，第 4 页。

###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84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8/251)	5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08/284)	第 37 条 西班牙	6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第 1813(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1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5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c</sup>	第 37 条 西班牙	8 个安理会成员 <sup>d</sup>	第 1871(2009)号 决议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 年 4 月 30 日	(S/2009/200 和 Corr.1)	(S/2009/224)			15-0-0

<sup>a</sup>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

<sup>c</sup>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d</sup>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法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2. 利比里亚局势

###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了 8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 2 次非公开会议，<sup>6</sup> 在这些会议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5 项决议，并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的侧重点是根据第 1777(2007)号决议已经开始的缩编进程，同时讨论了适当的缩编速度以及在达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六个月和一年时间，军事人员减少，而警察人员增加。<sup>7</sup> 安理会三次延续制裁制度，并三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sup>8</sup>

2009 年 5 月，作为出访非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访问了利比里亚。<sup>9</sup>

### 2008 年 4 月 14 日：有关联利特派团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利比里亚自 2003 年摆脱长达 14 年之久的毁灭性内战以来一直没有发生过冲突，现在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地方。不过，这种希望因纤细、脆弱的和平而大打折扣，安保仍然严重依赖于联合国的军事和警察存在。她呼吁在着手缩编时谨慎从事，以便不危及不仅利比里亚、而且整个次区域在安保方面取得的成绩。<sup>10</sup> 在随后的报告中，秘书长强调指出，尽管面临安全局势脆弱以及国家机构薄弱等重大挑战，但在达到关键的安全基准方面仍然取得了成绩。<sup>11</sup>

###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9 日：延长专家小组和制裁措施的期限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第 1819(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再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止。安理会鼓励利比里亚政府落实金伯利进程最近一次审查的各项建议，并与金伯利进程密切合作，以继续加强利比里亚对毛坯钻石贸易的管制。

<sup>6</sup> 2008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972 次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6184 次会议。

<sup>7</sup> 第 1836(2008)号和第 1855(2009)号决议。

<sup>8</sup> 第 1819(2008)号、第 1854(2008)号和第 1903(2009)号决议。如需有关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sup>9</sup> 如需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 II 节。

<sup>10</sup> S/PV.5864，第 2-5 页。

<sup>11</sup> 见 S/2009/86 和 S/2009/411。

2008年12月19日, 在第1854(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期限以及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12个月, 延长至2009年12月20日, 以除其他外,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2009年12月17日, 在第1903(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将关于被视为对利比里亚和平构成威胁的人员的旅行禁令延长12个月, 并修改武器禁运, 使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在同一时期能够收到某些军用物资。安理会还要求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 执行仍然有效的对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sup>12</sup> 此外, 安理会将负责监测那些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20日。

#### 2008年9月29日至2009年9月15日: 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在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将联利特派团的任期延长12个月, 延长至2009年9月30日, 并核可秘书长的缩编建议, 授权到2009年3月将军事人员数目缩减1460人, 将警察部分人数增加240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利比

<sup>12</sup> 如需更多信息, 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八部分第III节。

里亚政府协商制定进一步的详细基准, 以衡量和跟踪利比里亚境内实现安全方面的进展。

根据第1836(2008)号决议, 秘书长在2009年2月10日的报告<sup>13</sup>中列出了改进后的基准。这些基准主要涉及评估建设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的进展情况以及筹备2011年选举等方面的指标。恢复国家在全国各地的有效权力也被确定为一项核心指标。

9月15日, 在第1885(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此外, 安理会授权联利特派团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2011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 赞同秘书长关于将举行自由公正、没有冲突的选举作为联利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项核心基准的建议; 请秘书长监测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 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即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实施联利特派团缩编的第三阶段, 这将使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保持现有兵力。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 安理会鼓励在执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战略计划方面取得协调一致的进展。

<sup>13</sup> S/2009/86。

## 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64次会议 2008年4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S/2008/183)		第37条 利比里亚  第39条 负责利比里亚 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负责利比里 亚问题秘书 长特别代表	
第5914次会议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2日安 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 亚的第1521(2003)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决议草案 (S/2008/394)	第37条 利比里亚		第1819(2008)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71)				
第 5985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2008/553)	决议草案 (S/2008/613)	第 37 条 利比里亚		第 183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51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85)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97)			第 1854(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88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S/2009/411)	决议草案 (S/2009/455)	第 37 条 利比里亚		第 1885(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46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4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648)	第 37 条 利比里亚		第 1903(2009)号 决议 15-0-0

### 3. 索马里局势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了 27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13 项决议和 5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评估了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条件，跟踪了实施《吉布提协议》的进展情况，加强了制裁措施，并谴责了在索马里发生的恐怖袭击。此外，安理会就日益增长的海盗问题采取了行动。

2008 年 6 月，作为出访非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就索马里局势访问了吉布提。<sup>14</sup>

<sup>14</sup> 如需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 II 节。

此外，安理会相继延续了授权非洲联盟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并使用武力的期限。<sup>15</sup> 安理会两次延长支持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sup>16</sup>

####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加强非索特派团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处理加强非索特派团的问题以及由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取代该

<sup>15</sup> 安理会在下列决议中延长了授权的期限：第 1801(2008)号、第 1831(2008)号、第 1863(2009)号和第 1872(2009)号决议。

<sup>16</sup> 第 1811(2008)号和第 1853(2008)号决议。如需有关监察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特派团的问题。虽然索马里政府和安理会一些成员支持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sup>17</sup> 但其他方面表示, 尚不存在部署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取代该非索特派团的条件, 诸如安全局势改善以及政治和解取得进展。<sup>18</sup> 不过, 所有成员一致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援助。

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7月29日期间, 非洲联盟的代表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部署情况, 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 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 以取代非索特派团, 并确保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sup>19</sup>

2008年3月20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 安理会还定期听取秘书处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举行的情况通报会, 这些通报会介绍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 人道主义局势、政治进程、当地的安全局势, 以及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的要求, 为可能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而进行的应急规划的状况。<sup>20</sup>

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表示愿意在适当时考虑设立一个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

在2008年9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1</sup> 安理会欢迎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在同一天签署《吉布提协议》, 双方在该协议中要求联合国在120天内授权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

在2009年1月16日第1863(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作为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 但需安理会至迟于2009年6月1日作出进一步决定。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09年4月15日提出一份关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其中包括关于此一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的建议;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 直至2009年6月1日为止; 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以便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支持, 直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到位。

2009年5月13日, 秘书处高级官员介绍了根据第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 并转达了关于联合国参与的三阶段渐进式办法的建议, 即: (a) 支持建立索马里安保机构和加强非索特派团, 同时保持当前的参与; (b) 在摩加迪沙建立联合国的小规模存在; 和(c) 在适当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们指出, 应当根据现有条件的变化而不是僵硬的时间表, 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sup>23</sup>

在2009年5月26日第1872(2009)号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上述建议, 并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维持非索特派团至2010年1月31日, 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

2009年10月8日,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主任报告了大会于2009年6月批准的1.39亿美元一揽子援助的执行进展情况, 但指出, 安全局势可能会放慢援助的交付。<sup>24</sup> 几个成员赞扬秘书处努力执行后勤一揽子援助, 欢迎支持非索特派团

<sup>17</sup> 例如, 见 S/PV.5987, 第3页(南非); S/PV.6020, 第18页(中国); S/PV.6026, 第3页(中国); S/PV.6158, 第1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3页(布基纳法索); 和第24页(乌干达)。

<sup>18</sup> 例如, 见 S/PV.6020, 第12页(法国); 和第22页(俄罗斯联邦); S/PV.6046, 第4-5页(联合王国); S/PV.6068, 第9-10页(法国); 和 S/PV.6095, 第16页(俄罗斯联邦)。

<sup>19</sup> 如需更多信息, 见关于非洲联盟呼吁的 S/2008/178 和 Corr.1 和 2, 附件一。如需更多关于情况通报会的信息, 见 S/PV.5837、S/PV.5942、S/PV.6020、S/PV.6158 和 S/PV.6173。

<sup>20</sup> 见 S/PV.5858、S/PV.5942、S/PV.6020、S/PV.6095、S/PV.6124、S/PV.6173 以及 S/PV.6197 和 Corr.1。

<sup>21</sup> S/PRST/2008/33。

<sup>22</sup> S/2009/210。

<sup>23</sup> S/PV.6124, 第5页。

<sup>24</sup> S/PV.6197 和 Corr.1, 第5-6页。

的认捐, 并赞扬乌干达和布隆迪提供部队。乌干达代表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附和下, 强调需要尽早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sup>25</sup> 然而,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当地的条件还不适合部署联合国的存在, 并补充说, 索马里还没有任何和平可维持。<sup>26</sup> 法国代表指出, 虽然安全条件不允许部署联合国部队, 但国际社会必须以更大的决心行动起来, 为索马里提供帮助。<sup>27</sup> 索马里代表表示, 希望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索马里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改善。<sup>28</sup>

####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搬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秘书长在其 2008 年 3 月 14 日报告<sup>29</sup> 中建议将联索政治处和国家工作队总部从内罗毕迁往摩加迪沙, 或迁往索马里境内一个临时地点, 以协助执行联合国索马里全面综合战略, 并请秘书长为此搬迁行动订立必要的安保安排。然而, 秘书长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说, 由于没有出现任何缓解因素把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搬迁应急计划未能执行。<sup>30</sup>

####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

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报告举行的情况通报会, 这些通报会评估了海盗局势, 并审查了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在打击索马里沿

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过程中开展的政治、法律和业务活动。

应过渡联邦政府需要国际协助解决海盗问题的请求, 并经其同意,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号决议中, 授权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进入索马里领水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制止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为期六个月。在审议过程中, 一些发言者强调, 该决议中的措施应基于国家当局的同意, 并应严格限于索马里领水。<sup>31</sup>

在 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1838(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吁请在索马里沿岸公海和空域有本国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活动的国家采用“必要手段”, 取缔海盗行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对索马里近海水域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不断升级表示关切, 同时呼吁安理会扩大对迅速、协调的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授权, 并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法律管辖, 将罪犯绳之于法。<sup>32</sup> 一些发言者谴责所有海盗行为并欢迎某些国家和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做出的努力, 同时呼吁协调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采取的所有区域和国际举措, 而巴拿马和中国两国代表则认为, 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牵头作用。<sup>33</sup> 关于拘留海盗行为的实施者所引起的管辖权问题, 比利时代表敦促采取务实态度, 考虑到双边协定以及在相关多边论坛、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表达的意见。<sup>34</sup>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补充说, 应该注意同拘留罪犯以及确定对那些个人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sup>35</sup> 索马里代表指出, 索马里的和平与稳

<sup>25</sup> 同上, 第 19 页(乌干达)和第 20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26</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27</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28</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29</sup> S/2008/178。

<sup>30</sup> 见 S/2008/709, 第 28 段。

<sup>31</sup> S/PV.5902。

<sup>32</sup> S/PV.6020, 第 6-7 页。

<sup>33</sup> 同上, 第 12 页(法国); 第 13 页(意大利); 第 14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8 页(巴拿马); 第 19 页(中国)和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sup>34</sup> 同上, 第 20 页。

<sup>35</sup> 同上, 第 22 页。

定面临的巨大挑战,不是缺乏政治意愿,而是缺乏安全。他进一步指出,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保卫和控制整个国家,因为其安全机构缺乏足够的装备和训练,并且没有财政资源。<sup>36</sup>

在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授权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进入索马里领海,并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为期12个月。通过决议以后,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的基础除其他外是一项理解,即该决议的规定不影响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具有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sup>37</sup>

在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镇压海盗行为。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机制,作为就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方面相互沟通的联络点。在随后的讨论中,美国代表指出,在索马里陆地上打击海盗将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仅仅开展海上行动不足以打击海盗行为。<sup>38</sup>一些发言者在支持该决议的同时,对其实施表达了保留意见。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强调,任何打击海盗的行动都应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sup>39</sup>比利时代表认为,该决议中的规定必须被视为根据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而采取的例外措施,并且必须有时间限制、得到严格监督,仅

仅服务于一个特定目标,即打击海盗活动,而且只有通过各国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在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条件下加以实施。<sup>40</sup>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打击海盗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得到索马里政府的明确同意。<sup>41</sup>

2009年3月20日,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解决索马里沿岸的海盗问题,同时回顾,这一问题不仅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而且干扰国际贸易,提高了运输成本。此外,还妨碍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索马里代表指出,要打败索马里的海盗行为,需要恢复法治。索马里政府准备把所需要的打击海盗行动纳入政府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方案。<sup>42</sup>

2009年11月18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尽管国际海军部署和船只的自我保护措施已经减少了得逞的海盗事件的次数,但袭击行为仍在继续,海盗们采用了更先进的方法。在描述联合国各实体做出的种种努力时,他强调,任何解决海上违法现象的长期努力,都必须有助于联合国和非索特派团正在开展的政治、安全、恢复和发展努力。<sup>43</sup>大多数发言者称赞国际海军力量进行的前所未有的协调以及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151联合特遣队为巡逻转运通道和保护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非索特派团的补给品而做出的努力。大多数代表强调必须解决海盗行为得不到惩罚的问题,并赞扬肯尼亚在此类罪行实施者的拘留和起诉方面发挥区域领导作用。许多发言者呼吁建设该区域拘留和起诉海盗嫌疑人的能力,一些代表鼓励所有国家制定必要的立法,以使本国的司法机关能够把海盗行为作为犯罪予以起诉。

在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给予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

<sup>36</sup> 同上,第8页。

<sup>37</sup> S/PV.6026,第3-4页。

<sup>38</sup> S/PV.6046,第9页。

<sup>39</sup> 同上,第5页(中国);第6页(印度尼西亚);和第18页(布基纳法索)。

<sup>40</sup> 同上,第13页。

<sup>41</sup> 同上,第17页。

<sup>42</sup> S/PV.6095,第6页。

<sup>43</sup> S/PV.6221,第3页。

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 日：关于恐怖袭击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sup>44</sup>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 10 月 29 日在索马里哈尔格萨和博萨索两镇发生的自杀式恐怖袭击。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sup>45</sup>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那一天在摩加迪沙发生的恐怖袭击。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7 月 9 日：有关制裁措施和据称违反行为的决定**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将适用于下述个人和实体：从事威胁和平与政治进程以及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以及违反 1992 年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并经以后各项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的活

<sup>44</sup> S/PRST/2008/41。

<sup>45</sup> S/PRST/2009/31。

动。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监察组的任务授权相应得到扩大。<sup>46</sup>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sup>47</sup> 安理会表示关切有报道说厄立特里亚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向那些反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者提供军火。

在 2009 年 7 月 9 日的一份主席声明<sup>48</sup> 中，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呼吁安理会对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向参与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者实施制裁。

<sup>46</sup> 如需有关针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包括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七部分以及第九部分，第 I.B 节。

<sup>47</sup> S/PRST/2009/15。

<sup>48</sup> S/PRST/2009/19。根据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安理会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其中涉及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并因此扩大了委员会和监察组的任务授权。如需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十七节中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研究分析和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会议：索马里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7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		
第 5842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		联合王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8/113)	第 37 条 索马里	南非	第 1801(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858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 马里局势的报 告 (S/2008/178 和 Corr.1 和 2)		第 37 条 索马里、乌干达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兼联索政治处负责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第 5879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08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27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278)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11(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893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8/178 和 Corr.1 和 2)	2008 年 5 月 8 日秘书长就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09, 附件)  决议草案 (S/2008/327)	第 37 条 索马里	无	第 1814(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2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1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08/351)	第 37 条 10 个会议国 <sup>b</sup>	5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南非、越南)	第 181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42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466)		第 37 条 索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5957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466)	决议草案 (S/2008/556)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31(2008)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70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4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		S/PRST/2008/33
第 5987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1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c</sup> (S/2008/633)	第 37 条 13 个会员国 <sup>d</sup>	4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	第 1838(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09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		S/PRST/2008/41
第 6019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10)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44(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20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6026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1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e</sup> (S/2008/748)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sup>f</sup>	4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意大利)	第 184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6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g</sup> (S/2008/789)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sup>h</sup>  第 39 条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i</sup> 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1851(2008)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50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9)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96)	第 37 条 索马里		第 1853(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68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	2008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804)	7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j</sup> (S/2009/37)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秘书长关于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信(S/2008/846)	第 37 条 布隆迪、意大利、索马里	10 个安理会成员、 <sup>k</sup> 索马里	第 1863(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095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132)  秘书长根据第 1846(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146)		第 37 条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挪威、索马里(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阿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事务部主任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6124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13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210)		第 37 条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索马里(外交部长)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	所有应邀与会者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		
第 6125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					S/PRST/2009/15
第 6127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6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210)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266)	第 37 条 索马里	乌干达	第 1872(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58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9 日			第 37 条 索马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S/PRST/2009/19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		
第 6173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373)		第 37 条 索马里(外交部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39 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第 6197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72(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503)		第 37 条 索马里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索特派团主任		
第 6221 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第 1846(2008)号决议		第 37 条 挪威、菲律宾、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年11月18日	议提交的报告 (S/2009/590)		塞舌尔、索马里、 西班牙、瑞典(代 表欧洲联盟)、乌 克兰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39条 负责索马里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6226次会议 2009年11月30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46(2008)号决 议提交的报告 (S/2009/590)	29个会员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up>1</sup> (S/2009/607)	第37条 24个会员国 <sup>m</sup>		第1897(2009)号 决议 15-0-0
第6229次会议 2009年12月3日			第37条 索马里		S/PRST/2009/31

<sup>a</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巴拿马、韩国、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sup>b</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韩国、索马里和西班牙。

<sup>c</sup> 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韩国、新加坡、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sup>d</sup> 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韩国、新加坡、索马里和西班牙。

<sup>e</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韩国、新加坡、西班牙、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sup>f</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葡萄牙、韩国、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和乌克兰。

<sup>g</sup>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希腊、利比里亚、巴拿马、韩国、西班牙和美国。

<sup>h</sup> 丹麦、埃及、德国、希腊(国防部副部长)、印度、日本(日本副外相)、利比里亚、挪威、韩国、索马里(外交部长)、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也门。

<sup>i</sup> 中国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克罗地亚代表是总理、俄罗斯联邦代表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代表是国务卿。

<sup>j</sup>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国。

<sup>k</sup> 布基纳法索、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和美国。

<sup>l</sup>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sup>m</sup>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

## 4.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卢旺达的局势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举行了 1 次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1823(2008)号决议，以终止针对卢旺达非政府部队的剩余武器禁运，<sup>49</sup> 并解散安全

<sup>49</sup> 如需更多信息，见关于制裁的第七部分第 III 节。

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50</sup>

2009 年 5 月，作为出访非洲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就卢旺达的局势访问了卢旺达。<sup>51</sup>

<sup>50</sup> 如需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sup>51</sup> 如需更多信息，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第六部分。

### 会议：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31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782)	决议草案 (S/2008/432)	第 37 条 卢旺达		第 1823(2008)号决议 15-0-0

## 5. 布隆迪局势

###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布隆迪局势举行了 8 次会议，听取了 5 次情况通报，通过了 2 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重点是布隆迪在实施 2006 年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以及政治和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情况下的冲突后巩固和平两个方面面临的挑战。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的定期情况通报。安理会两次将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sup>52</sup>

#### 2008 年 4 月 24 日：对布隆迪对抗的关切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解放党-民解力量发动攻击后，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布隆

<sup>52</sup> 第 1858(2008)号和第 1902(2009)号决议。如需更多信息，见关于联布综合办任务授权的第十部分第 II 节。

迪国防军之间最近进行对抗并造成生命损失深感关切。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酌情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支持布隆迪实现和平与稳定。<sup>53</sup>

####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12 月 11 日：建设和平努力进展情况通报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12 月 11 日，安理会听取了三次关于建设和平努力进展情况和所面临挑战的通报。2008 年 5 月 22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警告说，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努力目前“受到压力”。他指出，各类挑战有：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同政府安全部队之间的持续交战、各政党之间的持续僵局、及时举行 2010 年全国选举、大量难民的返回给土地资源以及国家的行政、

<sup>53</sup> S/PRST/2008/10。

司法和立法能力造成的压力以及布隆迪不断恶化的经济局势。<sup>54</sup>

布隆迪代表对民解力量重返谈判桌和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恢复工作表示乐观，并谈到了机构僵局、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方面的挑战。他强调，必须寻找机制以恢复秩序，迫使每个人、尤其是议会中的人都在法律框架内行事。他承认司法改革尚未取得预期结果，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尤其是布隆迪的合作伙伴在 2007 年 5 月布琼布拉圆桌会议期间承诺提供的资金。<sup>55</sup>

2008 年 8 月 26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指出了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敌对行动的停止，同时强调，和平进程继续面临重大挑战。他报告了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在善政方面，两年期审查注重为 2010 年举行的自由和公正选举创造条件。关于筹备选举，审查会议认为设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至关重要。会议还强调了执行 2006 年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的重要性，因为这将朝向巩固和平的关键步骤，并将使布隆迪及其伙伴能够关注其他各项严峻挑战，包括减贫、安全部门改革、善政、巩固民主和打击赏罚不明等现象。<sup>56</sup>

布隆迪代表报告了在布隆迪执行建设和平计划的情况。他指出，在民主治理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议会在正常运作，政府不再那么分裂，各政党共同承诺紧急修订包括宪法在内的法律文书。关于加强安全部队内部的法治，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解放党-民解力量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他报告说，那些已经复员者成为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因为他们难以重返社会。在这方面，他强调需要布隆迪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支持。最后，他强调必须改革传统的布隆迪土地所有权制度，因为这已成为是犯罪率上升的根本原因。<sup>57</sup>

2008 年 12 月 11 日，南非的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告诉安理会，在解决布隆迪政府同其唯一剩下的武装反动派团体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分歧方面已经“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在 12 月 4 日召开的有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代表出席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与《全面停火协定》相关的四个悬而未决的事项已经得到解决，这四个事项包括：布隆迪政府释放政治犯和战俘；任命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参加国家机关；更改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名称，以便根据《布隆迪宪法》登记成为一个政党；以及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sup>58</sup> 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在随后进行的情况通报中强调了实施《全面停火协定》方面取得的突破，同时强调实施《全面停火协定》是在布隆迪境内有效展开建设和平工作的关键性第一步。<sup>59</sup>

布隆迪代表回应秘书长报告<sup>60</sup>中提到的侵犯人权问题，并报告说，布隆迪政府正在成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且正在制定包括新的刑法典在内的法律草案。<sup>61</sup>

唯一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代表对于在解放党-民解力量部队中仍有儿童兵，以及逮捕政治反对党成员、新闻媒体成员和民间社会代表表示严重关切。<sup>62</sup>

#### 2008 年 12 月 22 日：延长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以及呼吁结束和平进程

在第 1858(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敦促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尽一切

<sup>54</sup> S/PV.5897，第 2-3 页。

<sup>55</sup> 同上，第 4-5 页。

<sup>56</sup> S/PV.5966，第 2-3 页。

<sup>57</sup> 同上，第 4-7 页。

<sup>58</sup> S/PV.6037，第 2-3 页。

<sup>59</sup> 同上，第 4-5 页。

<sup>60</sup> S/2008/745。

<sup>61</sup> S/PV.6037，第 5-7 页。

<sup>62</sup> 同上，第 7 页。

努力，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它们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达成的协议，以便使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得以圆满结束。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月 17 日：选举进程作为建设和平的新重点**

秘书长执行代表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提出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3</sup> 他告诉安理会，执行《全面停火协议》以及为筹备 2010 年选举奠定基础的情况有了重大进展。<sup>64</sup> 他报告说，为举行有关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所做的准备工作取得了进展。他还强调，两个最直接的挑战是完成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前战斗人员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经济。<sup>65</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也认为，布隆迪建设和平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可以开始将注意力转向支持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较长期工作以及与 2010 年选举有关的各种挑战。<sup>66</sup>

布隆迪代表赞同报告就人权和保护儿童、妇女地位、持续存在腐败现象和确保民众安全问题所表示的

一些关切。他同时指出，布隆迪政府在所有这些领域建立了或正在建立适当的机制。<sup>67</sup>

2009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执行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都确认，必要的法律框架已经建立，筹备进程已走上轨道，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法性已得到广泛认可，同时向安理会通报了布隆迪在 2010 年选举方面面临的挑战，<sup>68</sup> 诸如选举进程的经费问题、大量可能参加投票的人付不起获取国民身份证所需缴纳的相关行政费用、普遍害怕暴力以及害怕反对派与执政党之间的信任会出现恶化。<sup>69</sup> 情况通报会之后，布隆迪代表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了选举进程取得的进展，各政治派别对话常设论坛的建立，以及就关于受冲突影响者可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开展的工作。<sup>70</sup>

在第 1902(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布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布隆迪政府及其国内伙伴负有为 2010 年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并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平选举营造有利环境。

<sup>63</sup> S/2009/270。

<sup>64</sup> S/PV.6138，第 2 页。

<sup>65</sup> 同上，第 4 页。

<sup>66</sup> 同上，第 5 页。

<sup>67</sup> 同上，第 6 页。

<sup>68</sup> 秘书长执行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9/611)。

<sup>69</sup> S/PV.6236，第 2-5 页。

<sup>70</sup> 同上，第 5 页。

**会议：布隆迪局势**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76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4 日			第 37 条 布隆迪		S/PRST/2008/10
第 5897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综合办的第三次报告(S/2008/330)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会议和日期	项目分项	其它文件	邀请情况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66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26 日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 隆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037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四次 报告(S/2008/745)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 隆迪专题小组组长、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 解人和南非国防部长	1 个安理 会成员 (哥斯达 黎加)和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057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四次 报告(S/2008/745)	比利时、法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08/802)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1858(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38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五次 报告(S/2009/270)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39 条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 设和平委员会布隆 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236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六次 报告(S/2009/611)		第 37 条 布隆迪(外交与国际 合作部长)  第 39 条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 设和平委员会布隆 迪专题小组组长	所有应邀 与会者	
第 6245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 综合办的第六次 报告(S/2009/611)	法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09/652)	第 37 条 布隆迪		第 1902(2009)号 决议 15-0-0



## 6. 塞拉利昂局势

###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 2 个决议，还收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秘书处和主席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 7 份简报。简报注重政治和安全局势及建设和平支助活动。安理会决定在塞拉利昂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sup>71</sup> 作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的后续特派团，<sup>72</sup> 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安理会还在法庭代表通报的基础上讨论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

###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月 4 日：设立联塞建和办

2008 年 5 月 7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提交了秘书长关于联塞综合办的第六份报告，<sup>73</sup> 并汇报了地方选举的筹备情况、安全部门面临的挑战、社会经济条件、人权和法治问题、建设和平支助活动以及联塞综合办办事处后的拟议任务、结构和人员编制。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宣传和资源调动工作，以及他近期访问塞拉利昂的结论。<sup>74</sup>

2008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塞建和办的第 1829(2008)号决议，规定联塞建和办在联塞综合办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任务后，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运转，为期 12 个月。办公室部分任务的重点是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查明并化解紧张局势及可能爆发的冲突威胁；监测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

治；巩固善治改革；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塞拉利昂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协调，支持权力下放。

### 2009 年 7 月 16 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通报了法院工作及其他挑战，安理会成员赞扬特别法庭在确保对犯下这种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成就。他们还欢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强调必须建立适当机制来处理余留问题，同时解决法院的筹资问题。<sup>75</sup>

###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塞拉利昂局势和联塞建和办

在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长的三份报告。<sup>76</sup>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关于当地局势，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政治局势仍然相对平静，只是今年 3 月该国爆发政治动乱，而 2009 年 4 月 2 日该国政党发表的联合公报结束了这场政治暴乱；安全局势，包括非法贩毒的问题；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人权、法治和支持民主机构。关于建设和平议程，安理会成员支持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塞拉利昂委员会特别会议倡议、阐明发展战略的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以及概述联合国优先事项和该国冲突后综合战略的联合愿景文件。<sup>77</sup>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6(2009)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sup>71</sup> 关于联塞综合办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sup>72</sup> 关于联塞综合办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sup>73</sup> S/2008/281。

<sup>74</sup> S/PV.5887。

<sup>75</sup> S/PV.6163。

<sup>76</sup> S/76S/2009/59、S/2009/267 和 S/2009/438。

<sup>77</sup> 见 S/PV.6080、S/PV.6137 和 S/PV.6187。

会议: 塞拉利昂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8年5月7日, 第5887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综合办的第 六份报告 (S/2008/281)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39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部主管法 治和安全机构 事务助理秘书、 建设和平委员 会塞拉利昂组 合主席	塞拉利昂 主管维持和平行 动部主管法治和 安全机构事务助 理秘书、建设和 平委员会塞拉利 昂组合主席	
2008年8月4日, 第5948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综合办的第 六次报告 (S/2008/281)	决议草案 (S/2008/512)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第1829(2008) 号决议 15-0-0
2009年2月9日, 第6080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一份报告 (S/2009/59)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39条规则 秘书长执行代 表兼联塞建和 办负责人、委员 会塞拉利昂组 合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2009年6月8日, 第6137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二份报告 (S/2009/267)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外交 部长) 第39条规则秘 书长执行代表、 委员会塞拉利 昂组合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2009年7月16日, 第6163次会议			第37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39条规则 塞拉利昂问题 特别法庭庭长、 塞拉利昂问题 特别法庭检察 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年9月14日， 第 618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三份报告 (S/2009/438)		第 37 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执行代 表、委员会塞拉 利昂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者	
2009年9月15日， 第 6189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 塞建和办的第 三份报告 (S/2009/438)	决议草案 (S/2009/456)	第 37 条规则 塞拉利昂		第 1886(2009) 号决议 15-0-0

## 7. 大湖区局势

###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湖区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方方面面，举行了 4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点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政府内罗毕公报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帝抵抗军带来的安全威胁。此外，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关于推动该区域和平进程情况的两次通报。

#### 2008 年 3 月 13 日：关于武装团体存在的决定

2008 年 3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04(2008)号决议，要求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的所有成员立即放下武器，立即无条件向刚果当局和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报到，以接受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停止招募儿童；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安理会还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加强合作，履行对内罗毕公报的承诺。

####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上帝抵抗军未签署和平协定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约瑟夫·科尼一再拒不签署《最终和平协议》，安理会呼吁上帝军立即签署和履行《最终和平协议》，并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确保和平政治解决。安理会要求上帝军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此外，安理会欢迎该区域各国作出共同努力，对付上帝军构成的安全威胁，并欢迎在乌干达北部重建和平与安全。<sup>78</sup>

####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 月 9 日：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通报情况

2009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促进该区域和平进程的情况。他报告了取得的进展。他说，金沙萨和基加利之间本已恶化的关系现已得到改善，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保罗·卡加梅总统都参与讨论。此外，金沙萨政府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正在进行会谈，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军事占领戈马市的前景已逐渐消失。但他指出，对话进展低于

<sup>78</sup> S/PRST/2008/48。



预期，尽管各方坚定重申，他们承诺支持内罗毕对话。他注意到重大艰巨挑战依然存在。他指出对话进展缓慢并呼吁安理会利用对各方可能产生的影响，鼓励推动取得进展。第二，在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坚持下，对话仍然是双边性质的，完全是它与该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因此他认为，重要的是要找到切实有效的方式，把戈马协议所涉 20 多个武装团伙对目前对话的最后成果表示的兴趣和承诺联系在一起。第三，外国武装团体——卢民主力量、上帝军和其他人在刚果的长期存在始终是需要解决的重大因素，需要通过各种适当措施予以解决。最后，他向安理会保证，他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有关各方达成一项全面和现实的协议。<sup>79</sup>

2009 年 11 月 9 日，特使报告说，局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人道主义状况已有很多改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作为一个政治军事组织已不复存在。武装团体，尤其是卢民主力量对区域和平构成的威胁已大大减

少，区域关系已逐渐升温。特使回顾了他与区域国家元首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领导人举行的多轮磋商，声称他赢得了所有人的信任和批准，在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进行直接对话，这奠定了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戈马签署的和平协定的基础。关于执行 3 月 23 日协定的问题，他报告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一些重要规定仍未得到执行，例如建立全国和解机制和确定以何种方式促进武装团体前成员更直接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他说，他已通知卡比拉总统以及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他打算后退一步，退出在该区域发挥积极作用，并向卡比拉总统保证，如果该区域再次需要斡旋，他们就应继续保持戒备状态。最后，为解决经常性危机的根源，他建议采取一揽子解决办法，由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国际发展伙伴齐心协力，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治理机构。<sup>80</sup>

<sup>79</sup> S/PV.6067, 第 2 至 4 段。

<sup>80</sup> S/PV.6215, 第 2 至 5 页。

## 会议：大湖区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3 月 13 日, 第 5852 次会议		决议草案 (S/2008/171)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 国、卢旺达		第 1804(2008)号 决议 15-0-0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第 6058 次会议			第 37 条规则 乌干达		S/PRST/2008/48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6067 次会议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大湖区问 题特使	秘书长大湖 区问题特使	
2009 年 11 月 9 日, 第 6215 次会议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大湖区问 题特使	秘书长大湖 区问题特使	

##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18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 2 次非公开会议，<sup>81</sup> 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和 2 个主席声明。由于武装团伙和武装分子继续在该国东部存在，造成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不断恶化，为此理事会决定重新调整并加强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任务。安理会还扩大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协助刚果当局组织、筹备和进行地方选举。

安理会延长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两次，各延长一年。<sup>82</sup> 此外，安理会四次延长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伙的制裁机制和负责监测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sup>83</sup>

### 2008 年 1 月 30 日：授权联刚特派团提供选举援助

2008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797(2008)号决议，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刚果当局、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此外，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除其他外，欢迎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致力于使南北基伍实现和平与安全。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方尊重停火并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sup>84</sup>

###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延长制裁制度和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第 1799(2008)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伙的制裁机制和负责监测制裁措施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96(2009)号决议，其中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将针对肇事者和威胁和平者的武器禁运和制裁机制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也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同样的时间，扩大任务授权，列入了买卖和矿物加工准则，并要求把活动重点放在东部各省。

###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暴力升级和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暴力活动的再度猖獗及其对最近发生的交战造成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忧虑。此外，安理会敦促《戈马协议》和《内罗毕协议》各签署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各自承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洛朗·恩孔达最近发表声明，号召全国叛乱。<sup>85</sup>

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动的攻势，并要求它停止其攻势。安理会还欢迎洛朗·恩孔达宣布立即实行停火。<sup>86</sup>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43(2008)号决议，决定授权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临时性地将联刚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最多 2 785 名军事人员，将其建制警察单位的人数增加最多 300 人，并授权立即部署。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

<sup>81</sup> 第 6023 次会议，2008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第 6237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10 日举行。

<sup>82</sup> 第 1856(2009)号和第 1906(2008)号决议。

<sup>83</sup> 第 1799(2008)号、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和第 1896(2009)号决议。

<sup>84</sup> S/PRST/2008/2。

<sup>85</sup> S/PRST/2008/38。

<sup>86</sup> S/PRST/2008/40。

团报告说，超过 25 万人因敌对状态恢复而直接受到影响，北基伍大约四分之一的人流离失所。他还报告说，由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启动的会谈，停火已经实现，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和其他武装团体已经撤回，目的是在北基伍南部在战斗部队之间建立分离区。<sup>87</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以及有必要调整特派团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56(20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军事力量，重申其任务是优先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6(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部署期限延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优先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切实有效地保护平民、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加紧开展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和支持政府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

表决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除其他外，特别指出，某些媒体蓄意试图影响公众舆论和安理会的决定，还质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知识分子的政治性。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据称或被认定缺乏纪律性”的问题，他也认为，这项决议依然充斥着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这种严厉批评。这种批评是因为有某些看法，而这些看法受到那些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大湖区动荡局势中得到好处的人的极大影响。”<sup>88</sup>

####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联合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

2009 年 2 月 17 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安理会的通报中报告说，在过

去六个月中，一些地区的稳定状况不断恶化；各反叛团体重新开战；武装团体死灰复燃，随后与刚果(金)武装力量发生冲突；以及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攻击。他指出，这些事态发展造成数百人死亡，数十万人流离失所，使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他还提请注意更积极的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包括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特使与非洲联盟的联合调解，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和卢旺达针对北基伍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以及在卢旺达逮捕劳伦特·恩孔达后将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并入刚果(金)武装部队。<sup>89</sup>

2009 年 4 月 9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前战斗人员并入刚果(金)武装部队方面的重要进展，以及与刚果(金)武装部队联合作战打击卢民主力量的情况。此外，他还警告联合行动有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例如进一步袭击平民和新的流离失所者。<sup>90</sup>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将武装团体整编并入刚果(金)武装力量以及针对外国武装团体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人口流离失所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卢民主力量和上帝军针对平民的一系列报复性袭击。他强调说，只有调动和汇集各方的力量，利用所有现有手段——军事、外交、法律、社会经济以及政治手段——的综合协调战略，齐心协力，才能完成将威胁该国东部地区稳定的武装团伙构成的威胁一劳永逸地消除的任务。然而，没有安全理事会的物质、政治和外交支持，这个任务就无法取得成功。<sup>91</sup>

2009 年 10 月 16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总体而言，刚果(金)武装力量对卢民主力量的行动取得了进展，卢民主力量部队被

<sup>87</sup> S/PV.6024，第 2 页。

<sup>88</sup> S/PV.6253，第 3 页。

<sup>89</sup> S/PV.6083，第 2 页。

<sup>90</sup> S/PV.6104，第 2 至 4 页。

<sup>91</sup> S/PV.6159，第 2 和第 8 页。

赶出人口最稠密地区，其部队现已分散和削弱。因此，把刚果武装团体整编并入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工作仍在继续，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在返回家园。然而，他警告说，许多挑战仍然存在，包括卢民主力量上帝军继续发动攻击，因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流离多年后回返引发的族裔关系紧张和土地纠纷增多，持续的性暴力，特别是民众对真正和平红利的渴望。<sup>92</sup>

通报情况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联刚特派团必须完成任务，刚果不希望联刚特派团仓促撤出，当务之急是让联刚特派团顺利撤离。他强调指出，开展合作，确定联刚特派团脱离接触时间表的参

<sup>92</sup> S/PV.6203，第 2 至 3 页。

数、以及有可能限制从维和行动向建设和平行过渡的路线图十分必要。<sup>93</sup>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向安理会通报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联刚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面临的多项挑战，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刚果武装团体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问题。虽然联刚特派团能够协助打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他表示，特派团任务使人们对它的期望远远超出了其资源或能力的承受度。在此背景下，他希望今后的任务规定能简化联刚特派团预期进行的各项任务。<sup>94</sup>

<sup>93</sup> 同上，第 8 页。

<sup>94</sup> S/PV.6244，第 3 至 5 页。

##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1 月 30 日, 第 5828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S/2007/671)	决议草案 (S/2008/50)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797(2008)号决议 15-0-0 S/PRST/2008/2
	200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694)				
2008 年 2 月 15 日, 第 5836 次会议		决议草案 (S/2008/97)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799(2008)号决议 15-0-0
2008 年 3 月 13 日, 第 5861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3)	7 个成员 <sup>a</sup>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8/213)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807(2008)号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年10月21日, 第5998次会议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S/PRST/2008/38
2008年10月29日, 第6006次会议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S/PRST/2008/40
2009年11月20日, 第6018次会议	2008年10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03)	8个成员 <sup>b</sup>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716)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南非	第1843(2008)号决议  15-0-0
2009年11月26日, 第6024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第四份报告(S/2008/728)	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追加联刚特派团所需经费问题的解释性说明(S/2008/703, 附件)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第39条规则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13个成员, <sup>c</sup>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特派团团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2008年12月22日, 第6055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第四份报告(S/2008/728和Add.1)	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800)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卢旺达	安理会9个成员, <sup>d</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e</sup> 卢旺达 <sup>e</sup>	第1856(2008)号决议  15-0-0
2008年12月22日, 第6056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7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的报(S/2008/772, 附件)  比利时、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801)	第37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1857(2008)号决议  15-0-0
2009年2月17日, 第6083次会议			第39条规则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9年4月9日， 第 6104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二十 七次报告 (S/2009/160)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 代表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6159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二十 八次报告 (S/2009/335)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 代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 6203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二十 九次报告 (S/2009/472)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39 条规则 负责刚果民 主规则共和 国问题的秘 书长特别代 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6225 次 会议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09/604)  刚果民主共和国专 家组的最后报告 (S/2009/603，附文)			第 1896(2009) 号决议 15-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6244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三十 次报告 (S/2009/623)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 代表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253 次 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刚 观察团的第三十 次报告 (S/2009/623)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09/663)	第 37 条规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 和国	第 1906(2009) 号决议 15-0-0

<sup>a</sup>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c</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sup>d</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e</sup> 代表第二次发言。

## 9. 中非共和国局势

### 概述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6 次会议，主席提出了两项声明。安理会关注了执行 2008 年 12 月包容性政治对话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了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关于其活动的定期通报。

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sup>95</sup> 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建议，即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并承认有必要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sup>96</sup> 主席(克罗地亚)代表安理会发言，表示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设立，期限为一年。

### 2008 年 12 月 2 日，2009 年 12 月 21 日：政府与反叛团体之间的政治对话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介绍了 2008 年 2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up>97</sup> 他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 12 月 5 日政府与叛乱分子开展的包容性政治对话，认为这将为民族和解和长期稳定铺平道路。他补充说，对话无疑将有助于建立在 2010 年顺利进行大选所需的和平环境。<sup>98</sup>

2009 年 3 月 10 日，秘书长在特别代表向成员国通报包容性对话的结论，他并说已经达成一些重要协定。在政治和治理方面，已商定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为即将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市镇、立法和总统选举进行筹备工作。至于安全和武装团伙，与

会者商定实施安全部门改革；重组国家武装部队；立即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社会经济领域，达成了关于实施 2008-2011 年期间减贫战略的协议。改革公共财政和自然资源管理；发展国家人力资源。<sup>99</sup>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最近在执行全面政治对话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认为这是推动中非共和国全国和解与稳定的一个有效框架。此外，安全理事会强调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进程)的紧迫性和绝对必要性，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坚定开展这方面的努力。<sup>100</sup>

2009 年 6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交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最新报告，<sup>101</sup> 强调继续努力巩固中非共和国脆弱的和平，并为此采取各种措施，尤其是结束该国北部地区的武装反叛，以加强国家机构，执行包容性政治对话所载各项建议。此外，他还介绍了为 2010 年选举进行的筹备工作。<sup>102</sup>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介绍秘书长在最近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时，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局势现在已到了关键阶段，2010 年 4 月底前成功举行选举以及选举前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这将决定政治进程的命运。这两个重大事件是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关键建议，对中非共和国的持久稳定至关重要。<sup>103</sup> 中非共和国代表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应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启动，该国政府和政治军事方已同意将对叛乱分子解除武装和复员列为重中之重。认为中非共和国

<sup>95</sup> S/2008/809。

<sup>96</sup> S/PRST/2009/35。

<sup>97</sup> S/2008/733。

<sup>98</sup> S/PV.6027，第 3 至 5 页。

<sup>99</sup> S/PV.6091，第 3 页。

<sup>100</sup> S/PRST/2009/5。

<sup>101</sup> S/2009/309。

<sup>102</sup> S/PV.6147，第 3 至 4 页。

<sup>103</sup> S/PV.6240，第 3 页。

正经历选举热情，并说政府决定在宪法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举行，即使日程安排十分紧迫。<sup>104</sup>

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民族和解进行的努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确保迅速全面地落实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提出的各项建议。此外，它要求 2010 年选举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sup>105</sup>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情况通报和审议设立中非建和办**

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在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关键建议中确定的三大优先领域，即：(a)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b) 善治和法治和(c) 建立发展中心。<sup>106</sup>

2009 年 3 月 1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主张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要求迅速落实秘书长的建议。<sup>107</sup> 鉴于迫切需

要联合国采取统筹做法，<sup>108</sup> 中非共和国代表也认为迫切需要设立一个综合办事处，因为只有在综合进程框架内，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才有可能找到解决复杂问题的办法。<sup>109</sup>

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建立中非支助处，<sup>110</sup> 以接替中非支助处。<sup>111</sup>

2009 年 12 月 1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将中非支助处转变为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她指出，确保充分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它需要适当的人力及财力资源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其他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的充分支持与合作。<sup>112</sup>

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设立中非建和办，期限为一年。安理会敦促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中非建和办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运转。<sup>113</sup>

<sup>104</sup> 同上，第 7 页。

<sup>105</sup> S/PRST/2009/35。

<sup>106</sup> S/PV.6027、S/PV.6091、S/PV.6147 和 S/PV.6240。

<sup>107</sup> 见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其中秘书长建议设立中非建和办。

<sup>108</sup> S/PV.6091，第 5 页。

<sup>109</sup> 同上，第 5 至 6 页。

<sup>110</sup> 关于联塞综合办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sup>111</sup> S/PRST/2009/5。

<sup>112</sup> S/PV.6240，第 4 页。

<sup>113</sup> S/PRST/2009/35。

**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和日期	议程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02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支助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08/733)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负责人、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2009 年 3 月 10 日， 第 6091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28)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	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议程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b>第 39 条规则</b>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 建和办负责人、建设和平 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 主席		
2009 年 4 月 7 日， 第 6102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9/128)		<b>第 37 条规则</b> 中非共和国		S/PRST/2009/5
2009 年 6 月 22 日， 第 6147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和中非支 助处在该国活动的 报告(S/2009/309)		<b>第 37 条规则</b> 中非共和国	所有应 邀者	
			<b>第 39 条规则</b>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 和国组合主席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6240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和中非支 助处在该国活动的 报告(S/2009/627)		<b>第 37 条规则</b> 中非共和国	所有应 邀者	
			<b>第 39 条规则</b>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塞 建和办负责人、建设和平 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 主席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 6250 次会议					S/PRST/2009/35

## 10.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概述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的一次非公开会议，通过两项决议和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两个主席声明。<sup>114</sup> 安理会审议了两国对边界问题的持续异议，延长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

<sup>114</sup> 第 5826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25 日举行。

限，直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sup>115</sup> 为了应对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埃厄特派团行动的种种限制，安理会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sup>116</sup>

### 2008 年 1 月 30 日：延长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798(2008)号决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8 年 7

<sup>115</sup> 第 1798(2008)号决议。

<sup>116</sup> 第 1827(2008)号决议。

月 31 日，并要求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完成 2000 年 12 月 12 日《和平协议》所启动的进程，对边界进行标定。<sup>117</sup> 安理会重申请求厄立特里亚立即将其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全部撤出临时安全区，向特派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取消对特派团的各种限制。安理会还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恢复向特派团运送燃料，或允许联刚特派团不受限制地进口燃料。

**2008 年 2 月 15 日和 4 月 30 日：关于厄立特里亚不合作和埃厄特派团临时迁移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合作，这给安排临时搬迁的特派团造成障碍和后勤方面的困难。此外，安理会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履行协助得到它同意驻扎的部队的义务。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恢复与特派团全面合作，包括取消对特派团的所有限制，并遵守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承担的所有义务。<sup>118</sup>

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继续对埃厄特派团设置种种障碍，其程度已达到损害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基础，迫使埃厄特派团不得不暂时转移。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协助双方打破目前的僵局，并将根据与双方协商的结果，决定联合国今后参与的条件以及埃厄特派团的未来。<sup>119</sup>

<sup>117</sup> S/2000/1183，附件。

<sup>118</sup> S/PRST/2008/7。

<sup>119</sup> S/PRST/2008/12。

**2008 年 7 月 30 日：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

2008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27(2008)号决议，其中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强调终止这一任务并不妨碍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sup>120</sup> 安理会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全面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彼此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避免从事挑衅性军事活动。安理会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执行《阿尔及尔协议》和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双方之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

决议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仍未解决，并强调埃厄特派团即将结束不是因为埃厄特派团已完成任务，而是因为它无法执行的任务。指出目前僵局的责任在于“双方以及他们各方”。他指出，厄立特里亚限制了特派团的行动使埃厄特派团被迫离开它本应负责监测的缓冲区。与此同时，他也认为，该特派团的任务因埃塞俄比亚政府拒绝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而受到限制。最后，他强调，只有双方可以决定选择对话的道路，同时补充说，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协助。<sup>121</sup>

<sup>120</sup> S/2000/601，附件和 S/2000/1183，附件。

<sup>121</sup> S/PV.5946，第 3 至 4 页。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会议**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9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S/2008/40 和 Corr. 1)	比利时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49) 厄立特里亚代表关于厄立特里亚对秘书长报告 (S/2008/40 和 Corr. 1) 的回应 (S/2008/54)			第 1798(2008)号决议 15-0-0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8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代表关于埃厄特派 团搬迁的信 (S/2008/100)			S/PRST/2008/7
第 5883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埃厄 特派团的特别报 告 (S/2008/226)				S/PRST/2008/12
第 5946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埃厄 特派团的特别报 告 (S/2008/226)	比利时提交的决议草案 (S/ 2008/49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 后参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 亚和平进程的信 (S/2008/496)	1 位安理 会 成员 ( 比 利 时)		第 1827(2008) 号决议 15-0-0

## 11.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概况

2008 年和 2009 年, 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问题召开了 11 次会议, 通过了一项决议和 4 份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点讨论了建设和平进展情况、安全部门改革、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武装部队参谋长遇刺以及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等事项。安理会听取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以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定期通报情况。

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 6 个月,<sup>122</sup> 并请秘书长成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取代联几支助处, 任务期限初步设定为 12 个月。

###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和平活动

2008 年 3 月 26 日, 安理会听取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并介绍秘书长报告。<sup>123</sup> 秘书长代表除其他

外强调指出, 2008 年第一季度非常活跃, 显示出几内亚比绍政府在接触国际社会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特别是, 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和欧洲联盟技术援助队的到来, 正在民众当中产生对具体和平红利的预期, 特别是在与安全部门改革相关的方面。<sup>124</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开展接触的情况。他解释说,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工作目标是与几内亚比绍当局密切接触, 评估建设和平的主要挑战和优先事项, 制定战略框架, 以及处理该国最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她说, 该国的挑战包括安全理事会指出的那些领域, 例如建设政府能力、公共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以及协助选举进程。<sup>125</sup>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 几内亚比绍在巩固民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并强调几内亚比绍需要国际社会帮助推动改革, 其中包括安全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的改革, 还需要在对人权采取的做法方面获得援助。<sup>126</sup>

<sup>122</sup> 第 1876(2009)号决议。有关联几支助处任务规定的更多详情, 请参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sup>123</sup> S/2008/181。

<sup>124</sup> S/PV.5860, 第 2-4 页。

<sup>125</sup> 同上, 第 5-6 页。

<sup>126</sup> 同上, 第 6-7 页。

2008年10月15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于2008年10月1日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指出必须快速有效地执行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速效项目。安理会期待建立《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sup>127</sup>

2009年6月23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减轻该国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并通过其发展长期战略至关重要。她呼吁国际社会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工作采取综合办法，因为解决办法的政治和经济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她说，几内亚比绍的政治不稳定表明国别组合必须加倍努力。此外，2009年4月20日在佛得角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指出必须为军队人员建立养恤基金。她还说，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实地更有力和更有一致性的联合国存在。<sup>128</sup>

2009年11月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再次强调，必须继续推进养恤基金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组成部分。此外，该国需要得到援助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一个发挥职能的国家，有能力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确保安全和促进人权。她还重申联合国延长并加强在当地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sup>129</sup>

#### 2008年6月25日至2009年11月5日：贩毒的威胁

2008年6月25日，安理会听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几内亚比绍局势通报情况。执行主任指出，摆上议程的不仅是一个国家的严重毒品问题，而且还有跨国组织犯罪给西非区域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问题。<sup>130</sup>

几内亚比绍代表强调，作为一个小国，几内亚比绍是打击贩毒的次区域链条上的薄弱一环，必须以有效的手段来迅速处理，以使毒品问题不致阻碍几内亚比绍的社会经济发展。<sup>131</sup>

2008年10月7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国际社会为帮助该国提高打击贩毒分子的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还不够，因为他们对该国及其邻国构成了重大威胁。他指出，秘书长报告<sup>132</sup>建议安理会成了一个专家小组研究这一问题。<sup>133</sup>

发言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努力，尤其是考虑到政治和安全方面的紧张局势及日益猖狂的贩毒活动。虽然安理会成员均对贩毒问题表示关切，但在成立专家小组调查几内亚比绍贩毒人员和有组织犯罪分子的身份和活动问题上，各方存在分歧。

2008年10月15日，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表示，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持续增多，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与几内亚比绍积极合作，特别是为建设国家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能力提供持续支持。<sup>134</sup>

2009年4月9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对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非法贩毒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多感到严重关切。安理会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打击贩毒行动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执行几内亚比绍的禁毒行动计划和西非经共体的行动计划。<sup>135</sup>

<sup>127</sup> S/PRST/2008/37。有关战略框架的讨论详情，请参见S/PV.5988。

<sup>128</sup> S/PV.6149，第4-5页。

<sup>129</sup> S/PV.6212，第6-9页。

<sup>130</sup> S/PV.5925，第6-8页。

<sup>131</sup> 同上，第10-11页。

<sup>132</sup> S/2008/628。

<sup>133</sup> S/PV.5988，第2-4页。

<sup>134</sup> S/PRST/2008/37。

<sup>135</sup> S/PRST/2009/6。

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除其他外，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行动打击西非的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为。<sup>136</sup>

#### 2009年3月3日至11月5日：总统和武装部队参谋长遇刺

2009年3月3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最强烈地谴责2009年3月1日和2日发生的几内亚比绍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塔格梅·纳·瓦耶被杀事件。安全理事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将这些暴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政界领导人、武装部队和人民保持平静，力行克制，维持稳定和宪政秩序，尊重法治和民主进程。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并反对任何以违宪手段变更政府的企图。<sup>137</sup>

2009年4月8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38</sup>称负责调查这两起暗杀事件的调查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sup>139</sup>他表示，检察长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缺乏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助；调查人员和证人面对威胁和恐吓缺乏安全保障；缺少军方在军事调查情报交流上的合作。特别代表报告说，军方于同一时间成立调查委员会，对塔格梅·纳瓦耶将军被暗杀事件展开调查。军事委员会拘留了一些军事人员和平民。<sup>140</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指出，暗杀事件和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对审计法院院长和前海军参谋长的律师等几内亚比绍知名人士进行的恐吓，使人想起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脆弱性，以及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的必要性。<sup>141</sup>

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要求几内亚比绍加速调查2009年3月和6月的政治刺杀事件。<sup>142</sup>

####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11月5日：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

2008年10月15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承诺于11月16日举行立法选举，并呼吁该国政府和各行为方，包括各政党、安全部队和民间社会，确保为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并尊重投票结果。<sup>143</sup>

几内亚比绍代表强调，当务之急是几内亚比绍人彼此和解。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施加积极和立即的影响。他表示，至关重要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帮助几内亚比绍营造有利的氛围，以便在2009年6月28日举行选举。他补充说，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几内亚比绍启动并完成国防与安全部队的改革，因为这是一个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至关重要的因素。<sup>144</sup>

2009年4月9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欣见雷蒙多·佩雷拉先生宣誓就任几内亚比绍临时总统，并促请该国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为定于2009年6月28日举行的自由、公平、透明、可信的总统选举创造最佳条件。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发生的任意拘留、武装袭击和恐吓事件，并要求充分保护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敦促武装部队领导人确保全面履行其关于服从文职政府和尊重宪法秩序的承诺。<sup>145</sup>

2009年11月5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除其他外，欣见2009年6月28日和7月26日和平举行总统选举，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面临各项挑战，

<sup>136</sup> S/PRST/2009/29。

<sup>137</sup> S/PRST/2009/2。

<sup>138</sup> S/2009/169。

<sup>139</sup> 有关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更多详情，请参见第六部分。

<sup>140</sup> S/PV.6103，第2-5页。

<sup>141</sup> 同上，第5-6页。

<sup>142</sup> S/PRST/2009/29。

<sup>143</sup> S/PRST/2008/37。

<sup>144</sup> S/PV.6103，第6-8页。

<sup>145</sup> S/PRST/2009/6。

尤其是在确保安全部门富有实效、具有专业精神并承担问责方面的挑战。为此, 安理会强调, 必须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努力制订并执行一项有效全面的全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sup>146</sup>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延长联几支助处和授权成立联几建和办**

2009 年 6 月 23 日, 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政治、安全和选举最新情况的报告。<sup>147</sup> 他提及了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建议, 认为该建议认识到在几内亚比绍民不聊生、政局紧张且不稳的这一关键时刻, 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拟议设立的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将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的努力, 侧重于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发展和人权、加强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以及加强国家机构。综合办事处还将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协调国际社会在几内亚比绍开展的多项安全部门改革举措, 只有这样才能使

<sup>146</sup> S/PRST/2009/29。

<sup>147</sup> S/2009/302。

安全部门改革取得切实成果, 而这是该国巩固和平的必要条件。<sup>148</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指出, 若干事态发展, 特别是总统选举候选人巴希罗·达博先生、议员和前任国防部长艾尔德·普罗恩萨先生遇刺, 对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工作造成了影响。她认为, 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 就需要实地更有力和更有一致性的联合国存在。正因如此, 关于把联几支助处转变为综合办事处的建议应当得到支持。<sup>149</sup>

2009 年 6 月 26 日, 安理会第 1876(2009) 号决议决定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sup>150</sup> 中的建议设立联几建和办, 以接替联几支助处, 初步为期 12 个月,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sup>148</sup> S/PV.6149, 第 2-4 页。

<sup>149</sup> 同上, 第 4-5 页。

<sup>150</sup> S/2009/302。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会议**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60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181)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和联几支助处主任	所有受 邀人	
第 5925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395)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	所有受 邀人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88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628)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安理会 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人	
第 5995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8/628)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S/PRST/2008/37
第 6089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 日					S/PRST/2009/2
第 6103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169)		规则第 37 条 几内亚比绍  规则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	所有受邀人	
第 6105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169)				S/PRST/2009/6
第 6149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302)		规则第 39 条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秘书长代表	所有受邀人	
第 6152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302)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27)			第 1876(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出席	发言人士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212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552)		<b>规则第 37 条</b> 几内亚比绍  <b>规则第 39 条</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秘书长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	所有受邀人	
第 6213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552)		<b>规则第 39 条</b> 秘书长代表		S/PRST/2009/29

## 12. 科特迪瓦局势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包括 4 次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sup>151</sup> 在这些会议上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六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并听取了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负责人有关科特迪瓦局势的四次通报。在总统选举一再推迟期间，安理会把工作重点放在选举进程上，选举原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举行，后推迟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从而对执行 2007 年通过的旨在为在科特迪瓦实现政治和解的《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工作构成严重障碍。<sup>152</sup>

安理会四次延长联科行动和对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sup>153</sup>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制裁制度，<sup>154</sup> 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sup>155</sup>

2008 年 6 月，作为访问非洲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访问了科特迪瓦。<sup>156</sup>

###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

2008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在第 1795(2008)号决议中，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在《补充协定》所列的修正时限内，全面执行《补充协定》和《瓦加

<sup>153</sup> 第 1795(2008)、1826(2008)、1865(2009)和 1880(2009)号决议。

<sup>154</sup> 第 1842(2008)号和第 1893(2009)号决议。欲获取更多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宪章》第 41 条的内容。

<sup>155</sup> 第 1842(2008)号决议。欲获取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内容。

<sup>156</sup> 欲获取更多资料，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内容。

<sup>151</sup> 第 5819 次、第 5943 次、第 6070 次和第 S/PV.6166 次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2008 年 7 月 24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举行。

<sup>152</sup> S/2007/144，附件。



杜古政治协定》。安理会还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尤其在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安理会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应认证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均具备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所需的一切保证。<sup>157</sup>

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58</sup> 安理会热烈欢迎科特迪瓦当局批准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总统选举的提议。安理会强调，这项得到科特迪瓦各方支持的决定，以及洛朗·巴博总统签署有关法令，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加倍努力，履行这一承诺，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支助。

2008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在第 1826(2008) 号决议中，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授权，支持全面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尤其是协助提供和平进程及选举进程所需的安全保障，以及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筹备和举行选举的后勤支援。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其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尤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使用公共媒体；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的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强调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在第 1842(2008) 号决议中决定，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决定，对联科行动及

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第 1765(2007)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实施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

####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总统选举推迟

2008 年 11 月 7 日，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sup>159</sup> 表示深为关切可能会出现自《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签署以来的连续第三次推迟选举，从而危及科特迪瓦整个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立即优先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在 2009 年 1 月底之前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完成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作业。安理会表示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但有一项谅解，即总统选举将在 2009 年春季结束前举行。

安理会在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865(2009) 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依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确立的常设协商框架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表的公报，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现已推迟，敦促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毫不拖延地商定一个切合实际的新的时段安排。<sup>160</sup> 安理会表示打算尽快审查该时段安排，这一安排将对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具有约束力，而且可反映它们在促成自由、公开、公平而透明的选举方面有多大的政治决心。

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61</sup> 安理会欢迎《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报，<sup>162</sup> 其中提出了 2009 年 11 月 29 日科特迪瓦第一轮总统选举的综合选举时段安排。安理会强调必须有

<sup>157</sup> 欲获取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科行动的内容。

<sup>158</sup> S/PRST/2008/11。

<sup>159</sup> S/PRST/2008/42。

<sup>160</sup> S/2008/694，附件。

<sup>161</sup> S/PRST/2009/16。

<sup>162</sup> S/2009/257，附件。

效实施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13 日报告所述选举前五个阶段中的每一阶段,<sup>163</sup> 即: (1) 在选民登记工作结束时公布临时选民名单, (2) 公布最后选民名单, (3) 制作身份证和选民证, (4) 发放身份证和选民证, (5) 竞选阶段。

安理会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880(2009) 号决议中, 欢迎选民登记工作已圆满完成, 重申公布选举名单是选举进程中的关键一步, 期待能在 2009 年 8 月底之前公布临时选民名单, 敦促科特迪瓦各行为体充分、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

选举后, 法国代表指出, 推迟使得危机结束的日期延后, 延长了一种对科特迪瓦和次区域有危险的不稳定状态, 科特迪瓦人民因而受到不公正的惩罚。他强调, 如果 11 月 29 日选举被推迟, 安理会将查明责任方, 并得出必要的结论。他清楚地表明, 安理会不会为技术性伎俩所蒙骗。注意到取得的进展, 例如在 6 月底完成了选民登记, 这一进展令人抱有希望, 然而, 如果科特迪瓦政治行为体再次浪费摆脱危机的机会, 那将是毫无意义的。<sup>164</sup>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对推迟公布临时选民名单表示关切, 并着重指出, 进一步推迟公布选民名单可能危及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时间表。<sup>165</sup> 安理会敦促所有科特迪瓦行为体充分履行承诺, 以便公布选民名单。此外, 安理会表示将迟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查该局势, 并表示打算依照其第 1880(2009) 号决议对阻碍选举进程取得进展的那些人作出适当反应。

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66</sup>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定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一轮总统选举已被推迟, 欣见科特迪瓦各行为体采取了积极步骤, 特别是公布了临时选民名单和候选人名单, 还欣见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公报。安理会注意到, 常设协商框架认为推迟选举系技术和财政制约因素所

致, 第一轮总统选举将于 2010 年 2 月底或 3 月初举行。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行为体处理余留工作, 并尽早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

####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选举进程的通报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sup>167</sup> 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该报告侧重于两个最重要的问题: 选民身份查验和选举。特别代表说, 身份查验进程和选举方面的一再拖延是首要的关切, 因为它们可能危及整个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他说, 拖延的主要原因是身份查验进程的后勤方面的复杂性, 并解释说, 科特迪瓦的选举进程已与身份查验进程紧紧纠缠在一起。他指出, 主要是由于后勤问题而不是政治原因造成拖延, 这在科特迪瓦危机过程中还是头一次。<sup>168</sup>

安理会再次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通报, 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9</sup> 并强调, 科特迪瓦目前面临的紧迫问题——居民身份查验、解除武装和选举将对科特迪瓦的未来, 甚至对联科行动可能的撤离战略产生直接和决定性的影响。鉴于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具有历史重要性, 他认为常设协商框架推迟最初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 并宣布根据居民身份查验的进展情况确定新的日期的决定可以理解。然而, 他明确指出, 这项决定也是令人困惑的, 因为自 2007 年 3 月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议》以来, 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第一次没有选举日期或选期。他说, 没有目标, 所有的势头将会丧失, 包括选举计划的安排及其执行、后勤安排、财务计划、甚至是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sup>170</sup>

<sup>163</sup> S/2009/196。

<sup>164</sup> S/PV.6174, 第 3 页。

<sup>165</sup> S/PRST/2009/25。

<sup>166</sup> S/PRST/2009/33。

<sup>167</sup> S/2008/645。

<sup>168</sup> S/PV.6001, 第 2-4 页。

<sup>169</sup> S/2009/21。

<sup>170</sup> S/PV.6204, 第 2-3 页。

该通报结束后，科特迪瓦代表指出，秘书长的报告着重说明了在科特迪瓦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称，现在已有 350 多万人民的身份得到验证，占即将投票的人数的一半以上。他告知安理会，常设协商框架将于 2 月中旬前举行会议，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在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的日期。<sup>171</sup>

2009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72</sup> 他报告说，自 2008 年 12 月签署《瓦加杜古协议》第四项补充协议以来，协议签署方一直侧重于统一问题。因此，尽早选举的势头被大大削弱，导致进一步的延误。他解释说，选举进程的进展现在取决于统一问题的演变。最后，他强调，选举和统一方面存在的这种相当严峻的现实不应掩盖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sup>173</sup>

随后，科特迪瓦代表说，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没有陷入僵局，并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该国第一轮总统选举将迟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举行。<sup>174</sup>

2009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他强调，科特迪瓦选举进程取得了稳固和巨大的成就，其中不仅包括宣布选举日期，还包括流

<sup>171</sup> 同上，第 3-5 页。

<sup>172</sup> S/2009/196。

<sup>173</sup> S/PV.6113，第 2-3 页。

<sup>174</sup> 同上，第 3-4 页。

动法庭的运作和圆满完成身份查验与选民登记活动进程。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如果情况按《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设想和计划那样进行，那么选举进程和统一进程都应该在 9 月份以前产生不可逆转的结果。但是，如果《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进程所面临的政治、安全和财政三方面纠缠不清的复杂问题仍得不到解决，那么在 9 月份这两项进程可能遇到极度的困难。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四项补充协议，必须完成四个与统一有关的重要事项：地区指挥官向省长移交权力；财政中央化；把新生力量——即反叛分子——编入军队、警察部队和宪兵部队或把他们列为前战斗人员；以及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为他们发放工资。他告诫说，在这些问题上尚待取得真正的进展。此外，非政治性的挑战——例如与选举有关的官僚、管理和规划问题——正在出现，成为无法遵守 2009 年 11 月 29 日最后期限的主要障碍。<sup>175</sup>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指出，《瓦加杜古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主要领域基准和业绩指标显示，结束危机进程各主要阶段不断取得进展，甚至已经完成。他说明了科特迪瓦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做努力，特别是提出了 2009 年 11 月 29 日选举日之前的时间表，9 月初将公布临时名单，10 月初将公布最后正式选举名单，10 月和 11 月将分发选民证和国民身份证。<sup>176</sup>

<sup>175</sup> S/PV.6204，第 2-3 页。

<sup>176</sup> 同上，第 3-4 页。

## 会议：科特迪瓦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0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 (S/2008/1)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8/15)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795(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880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六次进度报告 (S/2008/250)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8/11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45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 (S/2008/451)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法国和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8/486)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826(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6001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八次进度报告 (S/2008/645)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	
第 6004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98)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672)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842(2008) 号 决议 15-0-0
6014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7 日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8/42
第 6071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09/21)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076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09/21)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49)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1865(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113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 (S/2009/196)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33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9/16
第 6168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 第二十一一次进度报 告(S/2009/344)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第 39 条规则 负责科特迪瓦 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1 个安理会 成员 (法 国), 所有 应邀者	
第 6174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 第二十一一次进度报 告(S/2009/344)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9/390)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1 个安理会 成员(法国)	第 1880(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193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9 日:				2 个安理会 成员(布基 纳法索、法 国)	S/PRST/2009/25
第 6209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2009 年 10 月 7 日安全 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 的第 1572(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S/2009/521)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09/560)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1893(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234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 37 条规则 科特迪瓦		S/PRST/2009/33

###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讨论了苏丹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各个方面, 举行了 37 次会议, 有四次为非公开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两次非公开会议。<sup>177</sup> 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决议和 5 份主席声明。安理会侧重于执行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

解放军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方面的进展、<sup>178</sup> 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达尔富尔区域的流离失所和敌对行动以及苏丹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活动。此外, 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法院在 2005 年安理会将案件转交法院后与起诉若干苏丹高级官员、包括奥马尔·巴希尔总统有关活动的通报。安理会还听

<sup>177</sup> 第 5934 次和第 6110 次会议, 与部队派遣国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和 2009 年 4 月 23 日举行; 第 6136 次和 6252 次会议, 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举行。

<sup>178</sup> S/2005/78, 附件。

取了关于一些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被从达尔富尔驱逐出去的通报。

安理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次, 延期一年。<sup>179</sup> 安理会将为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制裁的执行情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sup>180</sup>

####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

2008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向民族团结政府的回归。他说, 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人解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执行该协定并保证永远不会再次陷入冲突, 但相互信任的程度仍然较低, 持久和平的基础依然脆弱。<sup>181</sup>

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82</sup> 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全国大和苏人解于 2008 年 6 月 8 日达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路线图》”)。安理会强调, 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 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

2008 年 8 月 18 日, 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在通报中强调, 《全面和平协议》的共同执行工作尽管落在计划后面, 但仍在进行之中, 双方最近涉入过去三年中最严重的违反停火活动, 特别是在阿卜耶伊。在谈到全面执行该协

定时, 他说, 虽然两伙伴之间的相互合作已显示了一些改善的迹象, 持久和平的基础依然脆弱。<sup>183</sup>

2009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 《全面和平协议》已到了紧要关头, 过渡期还剩下两年多一点的时间。他指出, 执行该协议的主要规定将是对各方的考验, 这些规定大多是政治性的。<sup>184</sup>

2009 年 4 月 30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870(2009)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赞扬联苏特派团在支持协定方面的工作。

#### 2008 年 1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受袭击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85</sup> 安理会谴责 1 月 7 日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进行的袭击, 欣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 敦促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迅速全面遵守停火, 并要求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

安理会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86</sup> 最强烈地谴责 7 月 8 日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发动的有预谋和蓄意的袭击, 造成 7 名维和人员死亡, 欣见苏丹政府表示将协助联合国的调查, 强调决心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动, 并强调根据国际法, 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通报

2008 年 6 月 5 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汇报了他对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在达尔富尔的犯罪开展的调查, 并回顾说, 法院预审分庭在 2007 年 4 月对两个人发出了逮捕令, 包括苏丹当时的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他报告说, 尽管苏丹政府已表示会起诉在达尔富尔犯

<sup>179</sup> 安理会通过第 1828(2008)号和第 1881(2009)号决议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在这两种情况下,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见 S/2008/481, 附件)和 2009 年 7 月 21 日(见 S/2009/388, 附件)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安理会通过第 1812(2008)号和第 1870(2009)号决议延长了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sup>180</sup> 第 1841(2008)号和第 1891(2009)号决议。

<sup>181</sup> S/PV.5840, 第 2-5 页。

<sup>182</sup> S/PRST/2008/24。

<sup>183</sup> S/PV.5956, 第 2-5 页。

<sup>184</sup> S/PV.6079, 第 2 页。

<sup>185</sup> S/PRST/2008/1。

<sup>186</sup> S/PRST/2008/27。



下罪行的人，该国政府自己已明确表示，目前没有进行调查或起诉。检察官表示，苏丹政府没有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并指出安理会有确保苏丹合作的权力。他警告说，他打算在2008年7月向法官面呈哪些人应对他的办公室一直开展调查的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证据。<sup>187</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达尔富尔局势表示关切，并重申他们致力于促进苏丹的和平，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成员指出，为使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在和平与公正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应是优先事项之一。

在2008年6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sup>188</sup> 安理会注意到检察官为惩治达尔富尔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人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在达尔富尔发出逮捕令。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与法院充分合作，以杜绝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

2008年7月31日，安理会在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08年7月21日召开的第142次会议上发布的公报、考虑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后的可能事态发展表达的关切并注意到它们打算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的同时，通过了第1828(2008)号决议。<sup>189</sup> <sup>190</sup> 决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在表决后，美国解释说，它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的措辞会向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错误的信息，并损害将他和其他人绳之以法而做出的努力。<sup>191</sup> 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

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呼吁法院推迟审议检察官的申请，并指出，这一立场是占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团体所持有的，这些会员国认为该申请可能会严重损害在苏丹的和平努力。<sup>192</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他希望安理会不久有机会进一步考虑呼吁法院推迟审议申请，印度尼西亚代表赞同这一观点。<sup>193</sup> 比利时代表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安理会不应尚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sup>194</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关于就检察官的申请采取何种行动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并未采取任何立场。<sup>195</sup> 哥斯达黎加和克罗地亚代表认为，与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期限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不应附在决议中。<sup>196</sup>

2009年6月5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告知安理会成员，根据所收集的证据，第一预审分庭已于2009年3月4日发出逮捕令，指控苏丹总统巴希尔犯有包括灭绝、强奸和杀戮罪的五项危害人类罪和两项战争罪。他强调，苏丹政府现在有义务逮捕巴希尔，以及对其发出的逮捕令尚未执行的其他人员。关于法院的互补性，他重申，在苏丹没有关于法庭调查的“大规模”罪行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他将继续审查新的有关罪行的资料。他强调，设立法庭的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都有责任逮捕和移交在其境内旅行的任何被起诉者，同时指出理事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还敦促非缔约国与法院充分合作。<sup>197</sup>

2009年12月4日，检察官通知各位成员，苏丹政府未与法院合作，巴希尔总统拒绝出庭或指派一名律师代表他出庭，同时在达尔富尔继续犯下罪行。他说，安

<sup>187</sup> S/PV.5905，第2-5页。

<sup>188</sup> S/PRST/2008/21。

<sup>189</sup> 该决议还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

<sup>190</sup>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2008年7月14日提出的申请签发苏丹总统逮捕令的决定(见S/2008/481，附件)，表示理事会认为核准法院预审分庭的申请可能会严重损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促进苏丹的和平与和解的工作，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规定，推迟法院启动的进程。

<sup>191</sup> S/PV.5947，第8页。

<sup>192</sup> 同上，第3页(俄罗斯联邦)；第6页(中国)；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93</sup> 同上，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9页(印度尼西亚)。

<sup>194</sup> 同上，第10页

<sup>195</sup> 同上，第3页。

<sup>196</sup> 同上，第4页。

<sup>197</sup> S/PV.6135。

理会的充分支持对于结束当前的罪行是必要的。<sup>198</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当前局势，强调需要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注意到情况的复杂和敏感性。大多数成员提到苏丹有必要遵守第 1593 (2005) 号决议，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该决议不具有约束力，因为它没有迫使、只是敦促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sup>19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检察官认真权衡其在有关达尔富尔工作方面采取的步骤，并使其能够应对实现和平的挑战。<sup>200</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没有对问题实质提出任何有价值的意见，但是认为，签发巴希尔总统的逮捕令只会进一步阻碍和平进程以及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sup>201</sup> 与此相反，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安理会不采取行动表示遗憾，称安理会在 18 个月的时间未能达成必要的共识，以确保其自身决定得以执行。<sup>202</sup>

<sup>198</sup> S/PV.6230，第 3 页和第 5 页。

<sup>199</sup> 同上，第 17 页。

<sup>200</sup> 同上，第 9 页。

<sup>201</sup> 同上，第 19 页。

<sup>202</sup> 同上，第 13 页。

## 2009 年 3 月 20 日：驱逐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

2009 年 3 月 20 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厅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在苏丹政府最近驱逐若干国际援助机构后，他对达尔富尔平民的状况表示关切，并敦促该国当局撤消这项决定，并遵守关于救济团体行动的现有协定和国家法律。<sup>203</sup> 苏丹代表指出，遭到驱逐的非政府组织仅为在该国开展工作的 118 个援助团体的 7%，并且该国政府采取行动的原因是，这些团体越过了所有的红线、损害了苏丹政府的主权并利用了苏丹人民的善良。他强调，苏丹政府正当的主权决定将不会撤消，并且不容讨论。<sup>204</sup> 多名代表指出人道主义局势不应当与其政治局势混为一谈，并呼吁苏丹政府撤销其决定；<sup>205</sup>

<sup>203</sup> S/PV.6096，第 2-3 页。

<sup>204</sup> 同上，第 4 页。

<sup>205</sup> 同上。第 4-5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墨西哥)，第 6-7 页(美国)；第 7-8 页(法国)；第 11 页(乌干达)；第 11 页(克罗地亚)；和第 13 页(哥斯达黎加)。

##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17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7/759)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第 5818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7/759)				S/PRST/2008/1
第 5832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8 日			第 39 条规则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40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64)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中乍特派团团长	负责苏丹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 苏特派团团 长	
第 5849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98)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助理 秘书长	
第 5872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196), 秘 书长关于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部署 的 报 告 (S/2008/249)		第 39 条规则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 尔富尔问题联合特 别代表兼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负责人、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第 5882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267)	7 个会员国 提出的决议 草案 <sup>a</sup> (S/2008/283)			决议 1812(2008)15-0-0
第 5891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3 日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S/PRST/2008/15
第 5892 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30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副秘 书长	
第 5905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5 日			第 39 条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 院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 成员	
第 5912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					S/PRST/2008/21
第 5922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第 39 条规则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 题特使、非洲联盟	联合国达尔 富尔问题特 使、非洲联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达尔富尔问题特使	盟达尔富尔 问题特使、 安理会所有 成员	
第 5923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S/PRST/2008/24
第 5935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6 日			第 37 条规则 卢旺达、乌干达		S/PRST/2008/27
第 5947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443)	联合国提 出的决议草 案 (S/2008/506)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安理会 13 个成员， <sup>b</sup> 苏丹	第 1828(2008)号 决议 14-0-1(美国)
第 5956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485)		第 39 条规则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 长特别代表	负责苏丹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第 5996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美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08/648)			第 1841(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03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部 署的报告 (S/2008/659)		第 37 条规则 苏丹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主管外 勤支助事务副秘书 长	所有受邀者 和 1 个理事 会成员(美 国)	
第 6010 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 的报告 (S/2008/662)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和行 动助理秘书 长、2 个安 理会成员国 (哥斯达黎 加、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 国)	
第 6028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 39 条规则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 官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所有 安理会成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54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8/781)		<b>第 37 条规则</b> 苏丹  <b>第 39 条规则</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第 6079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9/61)		<b>第 39 条规则</b>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6096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0 日			<b>第 37 条规则</b>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苏丹  <b>第 39 条规则</b>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厅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112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201)		<b>第 39 条规则</b>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第 6116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09/211)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9/225)		5 个理事会成员(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	第 1870(2009)号决议 15-0-0
第 6135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5 日			<b>第 39 条规则</b>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第 6139 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1 日			<b>第 39 条规则</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第 6170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297), 秘		<b>第 37 条规则</b> 苏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352)		<b>第 39 条规则</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第 6175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297)，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的报告 (S/2009/352)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9/392)			第 1881(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99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9/528)			第 1891(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27 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09/592)		<b>第 37 条规则</b> 苏丹  <b>第 39 条规则</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230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4 日			<b>第 39 条规则</b>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 成员	
第 6251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09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2009/599)		<b>第 39 条规则</b>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主席 达尔富尔问题高级 别小组主席	秘书长、所 有受邀者	

<sup>a</sup>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 14. 乍得和苏丹局势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有关乍得和苏丹人道主义局势的会议。<sup>206</sup>

### 2008 年 12 月 3 日：乍得和苏丹人道主义局势

2008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乍得和苏丹人道主义局势的报告。他报告说，乍得的局势仍然很脆弱，因为犯罪日益恶化、长期内部冲突和达尔富尔的溢出影响导致紧张局势持续存在。在这方面，他指出，乍得的难民营和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政治化和军事化是主要和日益增长的关切，并补充说，武装团体、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的招募威胁到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他还指出，迅速和有效部署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第二阶段)以及部署新训练的乍得宪兵部队对于加强难民营内的安保至关重要。关于苏丹，副秘书长指出，达尔富尔局势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政治和人道主义

挑战，该国政府和反叛运动对此都负有责任。他强调必须维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目前的授权和能力，以改进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保护，缓解总体紧张局势。<sup>207</sup>

乍得代表表示希望中乍特派团第二阶段有效达到平民受益者的期望，并有助于将苏丹团体进行招募的营地非军事化。他还指出，关于乍得支持苏丹叛军的指称没有根据，乍得没有武器提供给另一国叛乱分子。乍得代表欢迎乍得和苏丹实现关系正常化，并确认，该国将积极致力于巩固与苏丹的睦邻和友好关系。但他担心，只要达尔富尔局势得不到解决，与苏丹的关系就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sup>208</sup>

安理会成员欢迎乍得和苏丹之间恢复外交关系，并对持续暴力行为导致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呼吁停止在难民营的招募和政治化，并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sup>206</sup> 欲获取更多信息，见本部分有关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第 16 节和有关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第 13 节。

<sup>207</sup> S/PV.6029，第 2-5 页。

<sup>208</sup> 同上，第 5-6 页。

### 会议：乍得和苏丹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29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受邀者	
			第 39 条规则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 紧急救济协调员		

## 15. 巩固西非和平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会议，并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

会的重点是该次区域面临的挑战，包括毒品贩运的影响和对治理构成的挑战，以及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的两次通报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一次通报。

####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7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2009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09</sup> 该报告侧重于西非的交叉和跨界事态发展。他指出，尽管西非在巩固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一些西非国家的冲突根源尚未得到有效和持久地解决。他着重说明了在该区域特别关切的问题，并指出了以下问题：全球粮食价格上涨和粮食不安全；跨界有组织犯罪的传播；在毛里塔尼亚和几内亚发生的军事政变；以及萨赫勒地区的脆弱局势。他还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必须被视为各项建设和平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必须在联合国的全力支持下，发挥领导作用。此外，他概述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与西非经共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西非领导人一起，在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实现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他强调的问题方面的举措及其关键作用。最后，他报告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对沿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边界开展的划界和标界进程提供的支持。为此，他指出，在巴卡西半岛把权力从尼日利亚移交给喀麦隆之后，现在的工作重点是加快标界进程。<sup>210</sup>

2009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通报。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时，<sup>211</sup> 突出说明了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总体局势的好转，特别是冲突后复原和建设和平方面的积极进展，以及施政和法治方面的进展。他表示，西非维持和平部队的承诺证明，其领导人和人民具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即继续

在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站在次区域和平努力的前列。他告知安理会，这使得整个次区域的暴力范围和程度大大减小，并且目前在西非没有正在持续的武装冲突。但是，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巨大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再度出现最令人震惊的威胁之一的以违宪或暴力手段改变政府的行为；安全部门改革；贩毒以及社会经济和发展挑战。<sup>212</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报告，通过西非地区贩运的毒品数量似乎正在显著减少，但在造成该区域脆弱性的根本条件——贫困、不发达以及治理不足——得到解决之前，局势依然非常动荡不定。他还表示关切毒品不是唯一的非法贩运物品，也不是唯一的非法活动，有组织犯罪使西非更有可能出现政治动荡。最后，执行主任请安理会全体成员从全球角度看待西非的局势，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多数非法活动只是利用西非过境，毒品被运往欧洲。他要求富国停止把西非当作武器、废品和假药的倾弃场。<sup>213</sup>

#### 2009 年 7 月 10 日：关于西非安全和发展挑战的主席声明

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14</sup>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西非总的和平与安全状况持续好转。但是，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西非再度发生违宪政府更迭、以不民主手段夺取政权的情况，并再次强调以包括举行公开、透明的选举在内的各种方式迅速恢复宪法秩序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对所获进展依然脆弱表示关切，尤其关切西非安全面临日渐增长或不断出现的威胁，尤其是萨赫勒一带的恐怖主义活动、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情况和非法贩毒，这些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而且可能影响到国际安全。此外，安理会对全球经济危机对西非经济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该区域已经面临诸多发展方面的挑战，例如，日趋严重的粮食无保障的情

<sup>209</sup> S/2009/39。

<sup>210</sup> S/PV.6204，第 2-3 页。

<sup>211</sup> S/2009/332。

<sup>212</sup> S/PV.6157，第 2-5 页。

<sup>213</sup> 同上，第 5-6 页。

<sup>214</sup> S/PRST/2009/20。

况、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以及青年失业。安理会鼓励继续促使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参与，以减轻西非经济增长下滑及其他不稳定因素的不利影响。

**2009年10月28日：关于几内亚局势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2009年10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15</sup>除其他外，对9月28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

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之后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几内亚局势依然表示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报告导致150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

<sup>215</sup> S/PRST/2009/27。

**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73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9)。		<b>第 39 条规则</b>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第 6157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32)。		<b>第 39 条规则</b>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第 6160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332)				S/PRST/2009/20
第 6207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8 日					S/PRST/2009/27

## 1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 概览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sup>216</sup>并通过了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两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侧重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动荡不定的安全局势及其对该区域人道主义局势的负面影响，并监督了一个多层面存在的部署，其任务包括

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和流离失所者。安理会还侧重于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实施的袭击以及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达喀尔协定》和 2009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多哈协定》的执行工作。<sup>217</sup>

<sup>216</sup> 200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975 次会议。

<sup>217</sup> 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签署了《达喀尔协定》和《多哈协定》(S/2009/249, 附件)，以期化解紧张局势和停止双方对叛乱分子的支持。欲获取更多资料，见本部分关于乍得和苏丹局势的案例研究。

2008 年 6 月, 作为其访问非洲任务的一部分, 安理会访问了乍得, 访问目的是处理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sup>218</sup>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2 个月, 分别延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0 年 3 月 15 日。<sup>219</sup>

#### 2008 年 2 月 4 日和 6 月 16 日: 关于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所实施袭击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 2008 年 2 月 4 日主席声明中,<sup>220</sup> 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对乍得政府实施的袭击, 并吁请该区域各国深化合作, 以制止武装团体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 安理会表示关切战斗对平民, 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造成直接的威胁。

安理会主席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21</sup> 最强烈谴责武装团体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开始对乍得政府进行的攻击, 并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此外,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其在《达喀尔协定》和先前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取权力的企图。

####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关系

2008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的报告,<sup>222</sup> 并报告说, 尽管根据《达喀尔协定》所设联络小组定期举行会议, 乍得与苏丹之间的关系仍然紧张。他说, 乍得和苏丹两国都同意互派大使, 并在联络小组下次会

议之前重开大使馆。<sup>223</sup> 乍得代表说, 自签署《达喀尔协定》以来, 乍得已经同意重新建立苏丹先前中断的政治关系。乍得有帮助苏丹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政治意愿, 并希望乍得东部的不稳定随之结束。<sup>224</sup>

2009 年 5 月 8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代理主管报告说, 在卡塔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主持下, 乍得和苏丹两国政府于 5 月 3 日在多哈签署了一项新的双边协定——《多哈协定》, 以使关系正常化, 并禁止在其各自领土上向与任何一国敌对的反叛团体提供任何支助。<sup>225</sup> 乍得代表指出, 在签署《多哈协定》之后, 乍得遭到来自苏丹部队的袭击。他声称, 苏丹政府招募的苏丹、乍得和具有双重国籍的战斗人员正在努力推翻乍得合法政府。<sup>226</sup> 但苏丹代表说, 乍得境内正在发生的一切是乍得的内政, 与苏丹毫不相干。此外, 他指出, 苏丹要求建立独立机制来调查乍得的指控。乍得提出这些指控意在掩盖其国内的失败, 并掩饰其侵略苏丹的计划。<sup>227</sup>

安理会在 2009 年 5 月 8 日主席声明中,<sup>228</sup> 除其他外, 呼吁苏丹和乍得尊重并充分履行其彼此承诺, 特别是在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定》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积极配合利比亚和卡塔尔的斡旋努力, 以使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 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跨界活动, 并加强行动打击该区域的非法军火贩运活动;

2009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up>229</sup> 并报告说, 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对边界两侧局势有重大影响, 迫切需要

<sup>218</sup> 欲获取更多资料, 见本部分第 40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有关的内容。

<sup>219</sup> 分别见第 1834(2008)号和第 1861(2009)号决议。欲获取更多资料,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中乍特派团任务的内容。

<sup>220</sup> S/PRST/2008/3。

<sup>221</sup> S/PRST/2008/22。

<sup>222</sup> S/2008/601。

<sup>223</sup> S/PV.5976, 第 2-4 页。

<sup>224</sup> 同上, 第 8 页。

<sup>225</sup> S/PV.6121, 第 3 页。

<sup>226</sup> 同上, 第 4 页。

<sup>227</sup> 同上, 第 6-7 页。

<sup>228</sup> S/PRST/2009/13。

<sup>229</sup> S/2009/359。



缓和局势，恢复外交行动。<sup>230</sup> 鉴于乍得和苏丹冲突的相互关联，发言人普遍同意，危机的解决需要邻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因此，许多发言人谴责乍得和苏丹之间关系的恶化，并呼吁两国避免采取可能导致进一步升级的行动。他们还呼吁两国利用先前商定的现有双边安排，包括《达喀尔协定》联络小组，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

2009年10月22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了乍得和苏丹两国政府的高级别接触，尤其是10月11日的恩贾梅纳会议。在会议期间，乍得总统和苏丹总统顾问强调，他们希望恢复两国政府之间的信任。他还报告说，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鼓励乍得政府继续这种对话，因为乍得-苏丹关系的改善将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工作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sup>231</sup>

#### 2008年9月19日至2009年7月28日：中乍特派团一个军事部分替代欧盟部队

2008年9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了在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2009年3月15日任务期限结束后，联合国可能派驻人员的行动构想的主要构成部分。他警告说，只有授权特派团支持乍得利益攸关方处理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回返相关的不安全问题的根本原因，中乍特派团新增军事部分才会有效。<sup>232</sup> 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代表欢迎用中乍特派团的一支军事部队取代欧盟部队。<sup>233</sup>

2008年9月24日，法国代表在强调需要在该区域继续和加快国际参与的同时指出，欧洲联盟赞成用联合国特派团代替欧盟部队，并强调必须防止在过渡期间的安全真空。<sup>234</sup> 比利时代表指出，欧盟部队一

直是作为一个过渡机制使用，同时强调，必须开始筹备向联合国部队过渡。<sup>235</sup> 美国代表补充说，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联合国军事派遣队伍必须在欧盟部队3月15日任务到期日之前提前及早部署，以便实现顺利和成功过渡。<sup>236</sup>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在通过第1834(2008)号决议前发言，表示欢迎延长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在原则上欢迎从欧盟部队向联合国部队的过渡。不过，他强调，在安理会能够就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之前，仍需开展很多工作。他强调，扩大后的联合国乍得特派团需要有明确的目标、可实现的授权、合理的部署时间范围、可衡量的基准以及现实的最终结局，一旦实现之后，该部队就可以撤出。<sup>237</sup>

安理会在2008年9月24日第1834(2008)号决议中，对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团体活动和其他袭击深表关切，决定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3月15日，并呼吁秘书长尽快完成特派团的部署。此外，安理会表示打算对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分进行授权，以便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替欧盟部队。

2008年12月12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时，提供了关于2009年3月15日从欧盟部队向联合国军事部分移交权力的筹备工作，包括联合国拟议派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军事力量的规模、结构和任务的最新情况。<sup>238</sup> 他告知安理会，乍得已同意部署一支4900人的联合国部队，并向各位成员通报了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派驻力量的备选方案；<sup>239</sup>

<sup>230</sup> S/PV.6172，第3页。

<sup>231</sup> S/PV.6204，第2-3页。

<sup>223</sup> S/PV.5976，第2-4页。

<sup>233</sup> 同上，第6页(中非共和国)和第7页(乍得)。

<sup>234</sup> S/PV.5980，第4页。

<sup>235</sup> 同上，第5页。

<sup>236</sup> 同上，第6页。

<sup>237</sup> S/PV.5981，第2页。

<sup>238</sup> S/2008/760。

<sup>239</sup> S/PV.6042,第2-4页。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 (2009) 号决议中将中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授权在中乍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部署中乍特派团的一个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部队，并决定欧盟部队和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交接应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进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决定，中乍特派团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便利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2009 年 4 月 24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up>240</sup> 并报告说，由于在提供必要设备方面的差距，中乍特派团的部队组建一直比预期缓慢。他强调说，设备不足，特别是缺少军用直升机和一个关键通信单位，削弱了特派团每天 24 小时开展行动的能力。他呼吁安理会尽一切努力确保中乍特派团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装备。<sup>241</sup>

200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up>242</sup> 并报告说，部署的军事部队人数为核定兵力的 46%。部队的缓慢部署限制了中乍特派团有效地执行特派团的军事行动构想和为人道主义工作者、难民、流离失所者和脆弱民众提供所需的安全环境，包括在有人回返的地区提供安全

环境的能力。<sup>243</sup> 安理会成员赞扬中乍特派团在中乍和中非共和国受影响地区作出的贡献，并呼吁加快特派团的部署，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包括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

#### 2009 年 7 月 28 日和 10 月 22 日：秘书处有关乍得东部人道主义局势的通报

200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在乍得东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的袭击，以及中非共和国的武装团体进行的袭击，这些袭击导致难民人数有所增加，并限制了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sup>244</sup> 发言人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他们指出，仍有许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并谴责正在进行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说，由中乍特派团训练，并除其他外负责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安全环境的乍得社区警察部队综合安全分遣队，现已部署。中乍特派团继续为人道主义活动创造一个安全环境，同时改善综合安全分遣队、国家警察和宪兵之间的协调，并且加强了人道主义工作的安保。<sup>245</sup>

<sup>240</sup> S/2009/199。

<sup>241</sup> S/PV.6111，第 3-5 页。

<sup>242</sup> S/2009/359。

<sup>243</sup> S/PV.6172，第 4 页。

<sup>244</sup> 同上，第 2-3 页。

<sup>245</sup> S/PV.6204，第 2-3 页。

#### 会议：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0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4 日		乍得代表请求安理会在制止推翻政府企图方面提供援助的信 (S/2008/69)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8/3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13 次会 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8/22
第 5976 次会 议 2008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8/601)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外交 部长)、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和中乍特派团团 长	所有受邀者	
第 5980 次会 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39 条规则 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欧洲联盟高 级代表、5 个 理事会成员 (比利时、布 基纳法索、法 国、意大利、 美国)	
第 5981 次会 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 团的报告 (S/2008/ 601 和 Add.1)	6 个会员国提出 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08/616)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1 个理事会成 员(联合王 国)	第 1834(2008) 号决议 15-0-0
第 6042 次会 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8/760)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3 个理事会成 员(哥斯达黎 加、法国、意 大利), 所有 受邀者	
第 6064 次会 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 的报告(S/2008/760 和 Add.1)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9/29)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1861(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111 次会 议 2009 年 4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 派团的报告 (S/2009/199)	关于欧洲联盟在 乍得和中非共和 国军事行动情况 的两份报告 (S/2009/214, 附件 一和附件二)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 得、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 动助理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第 6121 次会 议 2009 年 5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第 37 条规则 乍得、苏丹	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第 39 条规则 维持和平行动部 代理主管		
第 6122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8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32)。		第 37 条规则 乍得		S/PRST/2009/13
第 6172 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2009/359)		第 37 条规则 中非共和国、乍得 第 39 条规则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204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S/2009/535)		第 39 条规则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sup>a</sup>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

## 17. 非洲和平与安全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 18 次会议，包括 2 次非公开会议，<sup>246</sup>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讨论涵盖多项专题问题，重点是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非洲再度出现的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和毒品贩运的现象以及肯尼亚、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津巴布韦和毛里塔尼亚的具体情况。

#### 2008 年 2 月 6 日：关于肯尼亚选后暴力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up>247</sup> 表示欢迎宣布在科菲·安南主导下姆瓦伊·齐贝吉与拉伊拉·奥廷加之间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

了议程和行动时间表，以结束有争议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选举之后在肯尼亚出现的危机。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平民仍被杀害、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流离失所。安理会强调，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并强烈敦促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毫不拖延地促进和解，具体阐明和落实 2 月 1 日商定的各项行动。

####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sup>248</sup> 中，除其他外，表示强烈关切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境发生的严重事件。安理会呼吁双方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此外，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紧急开展斡旋，促进双边讨

<sup>246</sup> 2008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920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044 次会议。

<sup>247</sup> S/PRST/2008/4。

<sup>248</sup> S/PRST/2008/20。

论，确定减少边界地区军事存在的安排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化解边界局势。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针对吉布提代表提出的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请求，举行紧急会议。<sup>249</sup>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对话者都表示边境局势平静但已剑拔弩张，两边都在进行军事集结。他还汇报了与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代表之间的分别会面，他说，前者声称，是吉布提挑起的边界冲突。然而，吉布提代表说，厄立特里亚迄今未能解释其在该地区部署军事存在的理由并拒绝与吉布提恢复对话。<sup>250</sup> 吉布提代表说，在这一冲突中，6月10日厄立特里亚部队袭击吉布提军队的阵地，造成了许多伤亡，安理会应予以重视。对比当前与过去，他指出，当前形势下，厄立特里亚部队不仅侵犯了吉布提领土，而且还占领吉布提领土，并已开始吉布提领土上开始修建工程。<sup>251</sup> 对此，厄立特里亚代表指出，该国没有入侵吉布提领土，对该地区也没有任何领土野心。他还指出，两国最高层官员曾多次接触，但吉布提把这一事项提交公共场合，无端引起反对厄立特里亚的敌意运动。他强调，使厄立特里亚政府陷入敌意的企图在继续，但厄立特里亚选择的是克制和耐心的道路，并表示挑衅性活动源自其它地方，而且是在别处设计和包装的。<sup>252</sup> 发言人表示关切发生在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边界的这些事件，并敦促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美国代表指出，如果厄立特里亚不致力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不将其军队从该国与吉布提的边界地区撤出，那么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或措施。<sup>253</sup>

2008年10月23日，应吉布提政府的请求，<sup>254</sup>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听取吉布提总统的通报。

<sup>249</sup> 见 S/2008/387。

<sup>250</sup> S/PV.5924，第 2-3 页。

<sup>251</sup> 同上，第 3-6 页。

<sup>252</sup> 同上，第 6-7 页。

<sup>253</sup> 同上，第 15 页。

<sup>254</sup> S/2008/635。

吉布提代表叙述了吉布提政府为通过外交努力和和平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而付出的努力，同时表示，厄立特里亚没有进行合作，反而继续入侵吉布提。<sup>255</sup> 厄立特里亚代表反驳说，2008年6月1日，吉布提对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厄立特里亚部队发动了无端攻击，厄立特里亚选择了克制与耐心的道路，以便避免危机不断加剧，这场危机“并非吉布提所为”，而是别人制造的。<sup>256</sup>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并承诺协助有关各方通过和平手段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一些发言人认为，厄立特里亚拒绝合作，威胁整个区域，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接受区域和国际调停提案。同时，他们赞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推动双方进行对话。一些成员谴责厄立特里亚没有积极响应秘书长部署斡旋的提议，并敦促它积极响应这一建议。

2009年1月14日，安理会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安理会还要求，厄立特里亚必须在该决议通过后五周内，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2009 年 12 月 23 日：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措施

2009年12月2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sup>257</sup>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第 1862(2009)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将部队撤回事件发

<sup>255</sup> S/PV.6000，第 2-4 页。

<sup>256</sup> 同上，第 4-5 页。

<sup>257</sup> 见 S/2008/769，附件。详情见本部分第 3 节。

生之前的位置，<sup>258</sup>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厄立特里亚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实行了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sup>259</sup>

大多数发言人都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呼吁所有各方参加吉布提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解释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多年制裁的受害者，已承诺不对任何非洲国家实施制裁。<sup>260</sup> 中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他指出安理会在制裁问题上应该谨慎行事，并补充说，非洲联盟更适合于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非洲之角的冲突。<sup>261</sup> 吉布提代表强调，安理会通过该决议的举动强调，安理会正日益加强与非洲联盟在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决心要终结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稳定的活动。他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欢迎终于对厄立特里亚近两年前对吉布提无缘无故、赤裸裸和明目张胆的侵略进行法律制裁。<sup>262</sup> 索马里代表表示，厄立特里亚一直是助长索马里境内冲突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厄立特里亚一直庇护和收留已知的恐怖分子、反叛分子、捣乱分子和侵犯人权者，一直在向索马里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提供军火和资源，并为之提供资金和便利。然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随时准备与厄立特里亚进行认真的对话，以解决任何未决事项。<sup>263</sup>

####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津巴布韦总统选举后局势和拒绝实行制裁的决议草案

2008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通报。副秘书长指出，距离 6 月 27 日第二轮总统选举还有四天，局势已经恶化到令人震惊的程度。他指出，自从 3 月 29 日选举后

<sup>258</sup> S/PRST/2008/20。

<sup>259</sup> 详情见第七和第十部分。

<sup>260</sup> S/PV.6254，第 3 页。

<sup>261</sup> 同上，第 4 页。

<sup>262</sup> 同上，第 6-8 页。

<sup>263</sup> 同上，第 8-9 页。

出现政治僵局以来，津巴布韦局势对南部非洲区域稳定构成重大挑战，而且还为非洲政治未来开创了危险的先例。他告知安理会，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被派往津巴布韦，任务是讨论改善第二轮选举前政治气氛的办法，据他观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第二轮选举的条件不存在，只会造成无人信服的结果。副秘书长还报告了广泛的恫吓、威胁和暴力行为；对有关当局限制国内选举观察员小组的做法的关切日益增加；执政党、政府和国家机构之间区别模糊；反对党领袖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摩根·茨万吉拉伊宣布退出选举。因此，副秘书长认为，第二轮选举应该推迟到适当时候举行，必须确保创造条件，促成可信的进程，并呼吁当事方应该立即展开对话，营造气氛，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创造条件。副秘书长重申秘书长的斡旋提议，并指出，联合国已做好准备，可立即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合作，帮助解决目前这一政治僵局，恢复该国的安全和法治。<sup>264</sup> 同一天晚些时候，安理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该项目。<sup>265</sup>

安理会在同一天的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一项主席声明，<sup>266</sup> 谴责对津巴布韦政治反对派的暴力活动。安理会还谴责津巴布韦政府采取剥夺政治反对派自由竞选权的行动，吁请津巴布韦政府制止暴力，停止政治恫吓，解除对集会权的限制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大规模的暴力以及对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已导致不可能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指出，2008 年 3 月 29 日选举的结果必须得到尊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此外，安理会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并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sup>267</sup>

<sup>264</sup> S/PV.5919，第 2-4 页。

<sup>265</sup> 第 5920 次会议。

<sup>266</sup> S/PRST/2008/23。

<sup>267</sup> 安理会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5920 次非公开会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 6044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2008年7月8日，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通报，他报告说，尽管要求推迟选举，但第二轮选举仍于6月27日举行，这一次选举没有本国观察员在场，使选举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严重受损。此外，在场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非洲联盟和泛非议会观察团报告说，选举没有达到公认的非洲联盟标准，不是自由、公正或可信的，也不反映津巴布韦人民的意愿。她认为，这些意见清楚地表明，导致宣布穆加贝总统胜选连任的选举过程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常务副秘书长还通报说，沙姆沙伊赫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呼吁南共体继续并加强调解努力。她指出，该地区广泛支持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以摆脱困境。她总结认为，保护公民、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是津巴布韦政府的迫切责任。<sup>268</sup>

2008年7月11日，一项决议草案<sup>269</sup>被付诸表决，但未获通过，因为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谴责津巴布韦政府大肆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平民的暴力活动，并对津巴布韦实行军火禁运，对津巴布韦的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13名政府高官实行旅行禁令和金融资产冻结。<sup>270</sup>

在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显然滥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为它试图以津巴布韦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借口，对津巴布韦实施制裁；而之所以说津巴布韦是威胁，是因为选举的结果不利于联合王国及其盟友。此外，他认为，核准会员国的选举并非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津巴布韦人享有选择自己领导人的权利。他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完全无视非洲自身的立场”，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使安全理事会卷入纯属津巴布韦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双边纠纷。<sup>271</sup>南非代表指出，南非已被任

命为南共体调解人，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制裁津巴布韦，并认为安理会必须为非盟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留有余地。<sup>272</sup>同样，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安理会其他成员认为，该草案违背了非洲联盟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决议的精神，该决议鼓励各方进行对话与和解，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阻碍对话的行动。他们还指出，津巴布韦局势并没有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它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实施制裁，安理会将妨碍南共体为寻求解决津巴布韦局势正在开展的调解努力，并干涉了津巴布韦的内部事务。<sup>273</sup>相比之下，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说，该决议草案不会损害或破坏对话。一些与会者还强调，该决议草案将产生一些相反的压力，显示国际社会的重视，从而推动调解努力。此外，他们认为，津巴布韦境内冲突可能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对此安理会应当作出反应。<sup>274</sup>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批评俄罗斯联邦投票反对该草案的行为“令人费解”和“令人不安”，因为，不久前，八国集团的一项决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对实施暴力的个人采取金融等措施。<sup>275</sup>俄罗斯联邦代表反驳说，俄罗斯联邦国家的立场正是基于八国集团制定的立场，而八国集团的决定没有提到安理会的行动。<sup>276</sup>安哥拉代表以南部非洲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合作机关的主席身份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制裁其中一方，有可能会使实地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并加剧紧张局势，以致破坏正在进行的对话。<sup>277</sup>

<sup>272</sup> 同上，第4-5页。

<sup>273</sup> 同上，第5-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页(越南)；第9-10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中国)。

<sup>274</sup> 同上，第6页(布基纳法索)；第8-9页(联合王国)；第10页(法国)；第10-12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克罗地亚)；第13-14页(巴拿马)；第14-15页(美国)。

<sup>275</sup> 同上，第9页(联合王国)；第14页(美国)。

<sup>276</sup> 同上，第9页。

<sup>277</sup> 同上，第15页(安哥拉)。

<sup>268</sup> S/PV.5929，第2-3页。

<sup>269</sup> S/2008/447。

<sup>270</sup> 同上。

<sup>271</sup> S/PV.5933，第2-4页。

### 2008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毛里塔尼亚局势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8 月 19 日, 毛里塔尼亚代表澄清 2008 年 8 月 6 日毛里塔尼亚发生“矫正性变革”的局势和情况, 并指出, 这一变革不是一场政变, 因为该国所有机构仍正常运作, 各项基本自由得到保护。相反, 事实上, 目前这一状况是导致国家和平与社会团结面临威胁的因素造成的。共和国前总统因为安全原因受到软禁。他向安理会保证, 该国没有背弃民主, 矫正性变革获得了人民的充分支持。<sup>278</sup>

在同日一项主席声明中,<sup>279</sup> 安理会谴责毛里塔尼亚军方推翻毛里塔尼亚民选政府。安理会反对一切通过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企图, 并要求立即释放毛里塔尼亚总统, 立即恢复合法、宪政和民主机构。

###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就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开展的合作

2008 年 4 月 16 日, 在高级别会议上, 秘书长表示他决心增强同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 以便在今后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 以及根据《宪章》建立可预测、相互关联和可靠的全球维和制度。<sup>280</sup>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sup>281</sup> 还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sup>282</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83</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 发言人们一致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倡议, 并一致认为,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可以更好地利用互补能力和相对优势, 更有效地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一些发言

人援引《宪章》第八章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基础, 并强调, 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对于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关于资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大多数发言人支持秘书长的提议, 即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 以审议各种支助方式; 不过, 一些发言人要求通过联合国摊款为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供资。一些代表团同秘书长一道谈到津巴布韦局势, 并为此欢迎南共体采取的举措。<sup>284</sup>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9(200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 按照《宪章》第八章,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 并表示决心进一步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武装冲突的能力。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 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三个月内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 负责深入探讨为此类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特别是提供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的方式, 并深入探讨非洲联盟以往和当前维持和平努力的经验教训。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安理会审议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根据第 1809(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85</sup> 该小组主席介绍了该报告。发言人同意小组的评估, 即联合国需要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并认为必须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一些发言人提及了该小组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建议, 即建议两个新机制: 一是利用联合国摊款供资支助具体的维和行动; 另一是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发言人一致强调必须确保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以支助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工作。许多发言人支持设立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用于长期能力建设的提议。但是, 关于使用联合

<sup>278</sup> S/PV.5960, 第 2-4 页。

<sup>279</sup> S/PRST/2008/30。

<sup>280</sup> S/PV.5868, 第 6-7 页。

<sup>281</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282</sup> S/2008/18。

<sup>283</sup> S/2008/186。

<sup>284</sup> S/PV.5868 和 resumption 1。

<sup>285</sup> S/2008/813。



国摊款，意见不一，一些发言人完全赞同这项建议，而许多人则表示质疑，并呼吁进一步讨论。<sup>286</sup>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sup>287</sup> 其中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和改善非洲联盟的能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联盟从事经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助。

2009年10月26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sup>288</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评估并答复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提出的建议。发言人肯定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在维持和平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支持这些努力。在筹资问题上，若干发言人支持使用联合国摊款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而有些人对这一供资方法继续持保留态度，并表示倾向于利用其他方法，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sup>289</sup>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sup>290</sup> 其中安理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概述了对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筹资备选办法的评估，并表示打算审议所有备选办法。

#### 2009年5月5日：关于非洲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2009年5月5日一项主席声明中，<sup>291</sup>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少数几个非洲国家再度出现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行为，并强调必须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包括为此举行公开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欢迎2009年2月1

日至3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并谴责政变行为再度出现，并认定这些政变不仅构成危险的政治倒退和民主进程的严重挫折，而且还可能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 2009年12月8日：毒品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2009年12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sup>292</sup>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贩毒越来越多地与资助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以共同分担责任为基础的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全世界毒品问题和相关的犯罪活动。安理会还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项行动之间的协调，包括与刑警组织的合作，以便提高打击贩毒的国际行动的有效性。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毒品贩运已经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威胁，应对这一挑战将需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大量资源，打击毒品需要在强烈的共同责任感和更加平衡的办法的基础上，采取全面的国际办法。<sup>293</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说明了非洲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西非正在从贩运可卡因向生产苯丙胺过渡。东非贩运海洛因行为日益增多；跨越萨赫勒地区的贩毒现象，来自西部和东部的毒品在萨赫勒地区汇合。他强调需要加强国家能力，促成在受影响国家之间分享情报，以便瓦解贩运网络。<sup>294</sup>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发言人强调了本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和行动，重点针对非洲问题，特别是西非问题，同时也提及了阿富汗、美洲和亚洲问题。许多代表团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且肯定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的贡献。他们还主张将贩毒问题纳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

<sup>286</sup> S/PV.6092 和 resumption 1。

<sup>287</sup> S/PRST/2009/3。

<sup>288</sup> S/2009/470。

<sup>289</sup> S/PV.6206。

<sup>290</sup> S/PRST/2009/26。

<sup>291</sup> S/PRST/2009/11。

<sup>292</sup> S/PRST/2009/32。

<sup>293</sup> S/PV.6233，第5页。

<sup>294</sup> 同上，第6-7段。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b>A. 一般性问题</b>					
第 5868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2008 年 4 月 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22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S/2008/186)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S/2008/18)		<b>第 37 条</b> 26 个会员国 <sup>a</sup>  <b>第 39 条</b>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第 180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92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3/666-S/2008/813)		<b>第 37 条</b> 16 个会员国 <sup>c</sup>  <b>第 39 条</b>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3
第 6118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5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乌干达)	S/PRST/2009/11
第 6206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S/2009/470)		<b>第 37 条</b> 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  <b>第 39 条</b>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罗马诺 普罗迪先生；主管	安理会所有成员；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突尼斯；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方法小组主席	S/PRST/2009/26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普罗迪先生;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b>B. 肯尼亚</b>					
第 5831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6 日			<b>第 37 条</b> 肯尼亚		S/PRST/2008/4
<b>C.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b>					
第 5908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代表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的信 (S/2008/381)	<b>第 37 条</b> 吉布提		S/PRST/2008/20
第 5924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4 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87)		<b>第 37 条</b> 吉布提(总理)、厄立特里亚  <b>第 39 条</b>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司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顾问、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000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008 年 10 月 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8/635)		<b>第 37 条</b> 吉布提(总统)、厄立特里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065 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2008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02)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9/25)  吉布提代表驳斥厄立特里亚关于危机的发言的信 (S/2008/766, 附件)	<b>第 37 条</b>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第 1862(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28)			
第 6254 次 会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乌干达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9/ 654)	第 37 条 吉布提、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安理会 10 个成员、 <sup>d</sup> 吉布提、索 马里	第 1907(2009)号 决议 13-1(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 国)-1(中国)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602)			
		厄立特里亚代表 关于涉及厄立特 里亚的决议草案 的信(S/2009/658)			
<b>D. 津巴布韦</b>					
第 5919 次 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比利 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07)		第 37 条 津巴布韦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第 5921 次 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比利 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07)		第 37 条 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第 5929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8 日				常务副秘书 长	
第 5933 次 会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		由 12 个会员国 <sup>e</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447)	第 37 条 安哥拉、澳大利亚、加 拿大、利比里亚、新西 兰、荷兰、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安理会所有 成员、安哥 拉(作为南 共体政治、 防卫和安全 合作机关主	反对该决议草 案 9-5(中国、阿 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俄罗斯联 邦、南非、越 南)-1(印度尼西
		非洲联盟观察员 的信，转递非洲 联盟通过的一项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关于津巴布韦局势的决议 (S/2008/452)	第 39 条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亚)
E. 毛里塔尼亚			第 37 条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S/PRST/2008/30
第 5960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F. 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第 37 条 20 个会员国 <sup>f</sup> 第 39 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类发展和性别平等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g</sup>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32
第 6233 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8 日	毒品贩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9/615)				

<sup>a</sup> 阿尔及利亚(前总理和总统个人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博茨瓦纳(副总统)、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科特迪瓦(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埃及(外交部副部长和总统特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总理)、加蓬(外交、合作、法语国家和区域一体化部长)、加纳、日本(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和总统特使)、卢旺达(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外交部长)、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索马里(总统)、苏丹(特使和总统顾问)、斯威士兰(财政部部长)、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和赞比亚(内政部长和特使)。

<sup>b</sup> 安理会三个成员国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意大利(总理); 南非(总统); 联合王国(首相)。安理会六个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比利时(外交部特使); 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 中国(主席特使); 法国(外交与人权国务秘书);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越南(主席特使)。

<sup>c</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刚果、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和南非(外交部长)。

<sup>d</sup>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越南。

<sup>e</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f</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g</sup> 安理会四个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副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国务部长);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 美洲

### 18. 有关海地的问题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八次关于海地问题的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2 次非公开会议，<sup>295</sup> 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团长的半年期通报、以及 2009 年 7 月访问了该国的新任命的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的通报。安理会还审议了联海稳定团的工作，以及三分之一参议员的部分选举、国际供资和挑战、特别是海地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2008 年 8 月中旬到 9 月初海地遭遇了一系列飓风袭击。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调整其 2009 年部队配置，以更好地满足实地需要。<sup>296</sup>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安理会访问了海地。<sup>297</sup>

####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10 月 8 日：在稳定海地方面的进展

2008 年 4 月 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98</sup> 并概述了在稳定海地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他说，我们对政治、安全和体制建设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社会经济局势初步改善的迹象感到鼓舞，但这一进展仍然极为脆弱，有可能迅速逆转，政治共识是脆弱的，反政府示威增加，要求联海稳定团驻莱凯办事处撤离。特

别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生活费用的增加，他说，尽管社会经济问题并不直接属于联海稳定团的法定职责，但显然，稳定和发展是密不可分的。<sup>299</sup>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理会再次听取特别代表作情况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列出了为巩固海地稳定必须取得进展的如下五个领域的基准和指标：政治和体制状况；扩展国家权力，包括边界管理；加强安全部门；加强司法和惩教；经济和社会发展。<sup>300</sup> 他补充说，从 8 月中旬到 9 月初，一系列飓风袭击了海地，超过 80 万海地人失去家园或受到直接影响。他报告说，过去一个月来，联海稳定团优先重视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帮助应对灾难。他指出，虽然运作程序比较顺利，能处理眼前需要，但制定明确的方案来满足长期的重建需要是必要的。特别代表还着重指出了议会和政府之间的政治对峙过后提名和认可新政府的工作。<sup>301</sup>

#### 2009 年 4 月 6 日：主席有关海地社会和经济领域发展的挑战的声明

2009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随后安理会讨论了关于海地稳定的进展和挑战。<sup>302</sup> 发言人指出，在五项基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社会经济发展领域除外，大多数海地人生活条件明显恶化，令人感到震惊。许多发言人提请注意机构和安全体系的脆弱性以及目前的经济困境。发言人警告说，目前的贫穷程度损害了海地的长期稳定，并强调，持久稳定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许多发言人认为，美洲开发银行将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国

<sup>295</sup> 2008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第 5989 次会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6185 次会议。

<sup>296</sup> 第 1840(2008)和第 1892(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海稳定团任务的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297</sup> 详情见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本部分第 40 节。

<sup>298</sup> S/2008/202。

<sup>299</sup> S/PV.5862 第 2-5 页。

<sup>300</sup> S/2008/586。

<sup>301</sup> S/PV.5990，第 2-5 页。

<sup>302</sup> S/2009/129。

际捐助会议是进一步协调并确定如何最佳利用资源的独特机会。<sup>303</sup>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其中安理会欢迎迄今在巩固海地稳定的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sup>304</sup> 安全理事会敦促海地各机构加大力度，满足海地民众的基本需要，并合力推进对话、法治和善治。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即将举行的海地参议院三分之一席位换届选举应当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体确保在和平气氛中进行选举。

#### 2009年9月9日：海地特使兼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会

2009年9月9日，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兼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05</sup> 特使说，尽管2008年飓风和风暴造成了破坏，尽管保健、教育和其他领域存在缺乏基本基础设施和漏洞，但他相信海地有很好的机会摆脱过去。不过，他强调，这离不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帮助。他敦促4月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承诺的各方尽快提供资金，会上认捐共7亿美元，但迄今只支付了2100万美元。<sup>306</sup> 特别代表概述了在五个基准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并强调了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他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围绕恢复私营部门活动，奠定长期进展的基础，并回顾了过去一年形成的机会。他还表示，特使的参与可以帮助创造成功所需的活力和协调。<sup>307</sup>

海地代表强调，海地政府致力于创造国内投资环境，并赞扬联海稳定团为稳定该国局势取得的进展。她说，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海地准备走向可持续发展

道路。她指出，海地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必须避免重陷冲突，她警告说，今后的挑战包括即将举行的选举和宪法修正草案。总理强调必须致力于投资；发展基础设施；确保创造就业机会；打破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恶性循环；引起地方行为体的关注并激励青年；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sup>308</sup>

总的说来，发言人都欢迎任命特使，并表示希望最近国际捐助方会议、取消债务和对海地的高级别访问等更多的国际努力，能够取得突破，使海地走上通往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海地局势尽管有所进展，但依然脆弱，发言人认为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其中一些人认为，应把重点放在社会经济发展上，并呼吁更加注重体制建设和司法改革，以便更好地打击腐败以及非法贩卖人口、毒品和武器行为。总体而言，发言人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拟议重组联海稳定团，减少军事部分，增加警察部分。<sup>309</sup>

#### 2009年10月13日：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2009年10月1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892(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10月15日，并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维持特派团目前兵力总数，同时调整其部队配置，以更好地满足目前的实地需要。安理会请会员国与联海稳定团协调，加强与海地政府的合作，打击跨界非法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以及贩运毒品和军火等非法活动，并帮助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安理会还呼吁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协调，采取步骤，帮助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秘书长关于巩固海地稳定的计划认为后者至关重要，并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

<sup>303</sup> S/PV.6101 和 resumption 1。

<sup>304</sup> S/PRST/2009/4。

<sup>305</sup> S/2009/439。

<sup>306</sup> S/PV.6186，第2-6页。

<sup>307</sup> 同上，第6-9页。

<sup>308</sup> 同上，第9-11页。

<sup>309</sup> S/2009/439。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62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8/202)		<b>第 37 条</b> 海地  <b>第 39 条</b>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 长	负责海地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联 海稳定团团 长	
第 5990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8/586)		<b>第 37 条</b> 海地  <b>第 39 条</b>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负责海地问 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第 5993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8/586)	18 个国家 <sup>a</sup> 提出 的 决 议 草 案 (S/2008/642)	<b>第 37 条</b> 12 个会员国 <sup>b</sup>		第 1840(2008) 号决议 15-0-0
第 6101 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9/129)	安全理事会海地 访问团的报告 (S/2009/175)	<b>第 37 条</b> 14 个会员国 <sup>c</sup>  <b>第 39 条</b>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和其他 7 名受邀 者 <sup>d</sup>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S/PRST/2009/4
第 6186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9/439)		<b>第 37 条</b> 17 个会员国 <sup>e</sup>  <b>第 39 条</b> 海地问题特使，负责海地 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20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 联海稳定团 的 报 告 (S/2009/439)	由 21 个会员国 <sup>f</sup> 提 交的决议草 案(S/2009/530)	<b>第 37 条</b> 10 个会员国 <sup>g</sup>	海地	第 1892(2009) 号决议 15-0-0

<sup>a</sup>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国和乌拉圭。

<sup>b</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 <sup>c</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牙买加、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d</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世界粮食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世界银行加勒比国家主任、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国家部门总经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地特派团团长。
- <sup>e</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总理)、牙买加、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f</sup>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吉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越南。
- <sup>g</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 19.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题为“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的项目的会议。在2009年9月25日的会议上，巴西代表表示关切洪都拉斯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在巴西驻洪都拉斯使馆避难的情况。他还表示关切总统的人身安全和使馆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 2009年9月25日：应巴西的请求举行的会议

在2009年9月22日的信中，<sup>310</sup> 巴西代表请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洪都拉斯的局势，以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他解释说，塞拉亚总统已通过自己的途径进入洪都拉斯，

并自己和平地进入了巴西大使馆，在那里避难。虽然巴西政府仍然认为，美洲国家组织仍是以政治方式化解洪都拉斯局势的适当论坛，但鉴于“事实当局”对大使馆采取的措施和发表的声明，巴西政府已决定将此事项提交安理会。

2009年9月25日，巴西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他表示严重关切洪都拉斯的“政变发动者”可能违反使馆的不可侵犯性，以强行逮捕塞拉亚总统。他强调，必须确保洪都拉斯当局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公约》，他认为，安理会已召开会议，认识到这一局势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因此任何不利于巴西大使馆行动的行动都是公然破坏安全的行为。最后，他敦促安理会通过一份声明，以遏制危机进一步恶化。<sup>311</sup>

<sup>310</sup> S/2009/487。

<sup>311</sup> S/PV.6192，第2-3页。会议结束时，主席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全体磋商，继续讨论。

#### 会议：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92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37 条 巴西(外交部长)	巴西	

## 亚洲

### 20. 东帝汶局势

#### 概览

2008 和 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9 次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 次非公开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份主席声明。<sup>312</sup>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作用和职能、该国不断演变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以及应对企图暗杀该国总统和总理行径的措施。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联东综合团的任期，为期一年。<sup>313</sup>

#### 2008 年 2 月 11 日：关于企图暗杀总统和总理行径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一项主席声明中，<sup>314</sup> 安理会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 2008 年 2 月 11 日图谋暗杀东帝汶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以及袭击总理凯·拉拉·沙纳纳·古斯芒车队的行径，强调这些袭击是对东帝汶合法体制的攻击。安理会除其他外，要求东帝汶政府将这一令人发指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这方面与当局积极合作，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政治及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

####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8 月 19 日：关于应对暗杀企图的情况通报和主席声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第三份报告。<sup>315</sup> 他告知安理会，暗杀图谋过后的安全局势仍保

持平静，总统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仍在医院，情况稳定，医生认为他很可能完全康复。他说，议会延长了 48 小时戒严，实行了宵禁，禁止公众示威，为期 10 天。相关机制已经设立，以便更好地协调联东综合团、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警察和军队。他说，令人欣慰的是，2 月 11 日事件之后，东帝汶政府、议会、包括反对派在内的各政党、安全机构和广大民众作出了冷静和克制的回应，并充分尊重宪法和法治。虽然这些袭击提出了一些严重的安全问题，但过去 10 天的事态发展加强了联东综合团与东帝汶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双方继续重点努力从事秘书长报告概述的以下四个优先领域：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民主治理文化。他指出，在制定机制以促进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他接着向安理会通报了特派团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警察能力、将责任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以及在发展法治能力方面的工作。他还强调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挑战。<sup>316</sup>

东帝汶代表强调，在攻击失败后，政府已采取措施，逮捕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同时严格尊重该国的宪法和国内法。他认为东帝汶政府在努力解决这一局势的过程中，完全致力于遵守最高的人权标准。他表示支持联合国的继续存在，同时注意到有必要避免过分依赖国际社会。他还认为，东帝汶领导人必须抛开政治分歧，重点解决该国面临的多重挑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请愿人申诉的挑战。<sup>317</sup>

所有发言人都重申谴责 2 月 11 日袭击莫斯-奥尔塔总统和古斯芒总理的行径。几个代表团赞扬邻国迅速作出反应，尤其澳大利亚迅速提供的军事和医疗援

<sup>312</sup> 2009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129 次会议。

<sup>313</sup> 第 1802(2008)号和第 1867(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东综合团的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314</sup> S/PRST/2008/5。

<sup>315</sup> S/2008/26。

<sup>316</sup> S/PV.5843，第 2-6 页。

<sup>317</sup> 同上，第 7-8 页。



助。发言人们还一致认为，尽管东帝汶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选举、组建政府与安全局势的进步，但袭击表明，东帝汶局势依然脆弱。与此同时，大多数发言人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应对袭击的态度，他们表现了克制，并确保局势保持平静。他们强调，东帝汶各政治派别之间的对话仍然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民族和解，使当事各方解决未决问题，包括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许多发言人们还强调必须在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部队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2008年8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第四份报告。<sup>318</sup>他指出，东帝汶政府在解决2006年危机引发的一些主要挑战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7月14日，前武装部队请愿者开始收到薪资和返回家园，截至8月1日，所有请愿者离开了帝力的艾塔拉克拉兰营地。遣返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审查安全部门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他还指出，为应对2月11日事件，政府已决定采用军事-警察安全模式，由一个联合指挥部暂时执行国内安全职责，特别是在逃犯集中的特定地区。这种做法虽然已成功促成了这些逃犯的移交，但这些部队、特别是军事部队的违反行为引起了一些关切。他告诉安理会说，该国政府已表示，希望在明年初，东帝汶国家警察完全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然而，特别代表强调，如要确保长期的成功，必须为此制定灵活的时间表，同时遵守共同确定的标准。最后，他概述了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在加强法治、保护人权和发展问题方面的其他努力。<sup>319</sup>

东帝汶代表指出，为应对暗杀企图而设立的警察和军队联合指挥部在实施行动过程中，没有显著的暴力，并展现了一定程度的机构合作，这表明了在重建这两个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提到据称在联合指挥部行动地区44起侵犯行为，并强调说，政府致力于

确定责任和采取纪律措施，以防今后再度发生此类事件。他还表示希望，关于缩小联合国警察单位的任何讨论，将同国家警察恢复职责问题分开处理，并且要在联东综合团目前任期中之后保持强大的联合国警察存在。<sup>320</sup>

发言人欢迎东帝汶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与政治和解方面需要继续取得进展。一些发言人表示关切据报军事和警察人员的不当行为，特别是在联合指挥部行动期间，并强调现在紧急状态已经结束，所有国家警察向联东综合团警务专员报告，政府必须明确区分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角色。

在同日第5959次会议上，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up>321</sup>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及国家机构以尊重该国宪法程序的方式，迅速、坚决和负责任地应对了2008年2月11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确认，虽然自2006年5、6月的事件以来，东帝汶整体安全局势已取得进展，但该国的政治、安全、社会及人道主义局势依然脆弱，并重申必须继续审查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及必须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 2009年2月19日：秘书长和东帝汶总统的简报

2009年2月19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东帝汶总统的简报。秘书长指出，到2008年底，在解决2006年危机的余留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请愿者与政府达成了解决方案，绝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已返回家园，而没有发生任何事件。该国终于可以全力以赴地从事重要的任务，建设对于长期稳定与繁荣而言至关重要的牢固而持久的基础。秘书长强调，未来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必须是发展安全部门，一项重大步骤将是使东帝汶国家警察逐步重新履行其维持治安的职责。他指出，他最近的报告载列了衡量联东综合团执行任务方面进展情况的一系列基准，同时强调，一些根本性问题需要

<sup>318</sup> S/2008/501。

<sup>319</sup> S/PV.5958，第2-4页。

<sup>320</sup> 同上，第4-6页。

<sup>321</sup> S/PRST/2008/29。

在联东综合团任期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持续给予长期的关注。<sup>322</sup>

东帝汶总统告诉安理会，东帝汶现在正处于和平状态，安全大有改善，2008 年底经济实际增长超过 10%。他在发言中概述了今后几年的预算和经济发展计划，包括改革农业部门，增加粮食生产。他指出，60 个难民营已关闭了 58 个，其余的将在 2009 年初关闭。关于扶贫，他认为，尽管最近贫困加剧，但东帝汶仍然希望能如期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强调安全部门改革是他任期内的优先事项，并概述了在司法、军事和警察领域的进展。最后，他强调，联合国的援助至关重要，并指出联东综合团有 75% 的支持率，人们普遍对政府、警察和其他机构的运作感到满意，这是 2006 年以来的一个重大转变。<sup>323</sup>

发言人欢迎东帝汶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袭击过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政府正确处理了 2006 年危机后果，使请愿者重新融入平民生活，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与此同时，他们指出这个年轻国家仍面临许多挑战，并各自集中谈到了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中期战略，并注意到政府接受了其中有关基准。大多数发言人一致认为，东帝汶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便能有效处理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并欢迎联东综合团的任期继续延长；

#### 2009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报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后者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第六份报告。<sup>324</sup> 他指出了自上次报告以来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国家预算和社区当局成功组织选举等，这显示了政府自己举行选举的能力有所提高。

<sup>322</sup> S/PV.6085，第 2-3 页。

<sup>323</sup> 同上，第 3-7 页。

<sup>324</sup> S/2009/504。

特别代表还概述了最近特派团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活动、当前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和其他法治活动。<sup>325</sup>

东帝汶副总理指出，因政府决定给予前民兵成员自由而引起的对政府不信任案的动议，让民主在东帝汶议会经受了考验。

经过热烈的电视辩论，这项动议被以绝对和压倒多数驳回。前民兵领袖并未获得释放，而是移送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因为他是印度尼西亚公民。副总理概述了该国在 2006 年危机之后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在关闭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重建房屋以及转而重点就受毁财产和资产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他详述了安全部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并指出，虽然东帝汶目前正摆脱冲突，走向发展，但在 2012 年之前将继续需要联合国的存在和支持。<sup>326</sup>

发言人一致赞扬东帝汶自 2006 年危机取得的进展，几位代表还赞扬东帝汶和平庆祝了全民协商十周年，后者为 8 月 30 日的独立开创了道路。许多发言人指出了在民主治理、包括反腐败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以和平与民主的方式进行 10 月 9 日的地方选举。一些发言人还欢迎把重点从预防冲突转向更全面的发展努力，不过一些发言人告诫说，贫穷和失业率仍是不稳定因素，该国政府应当解决。许多代表还欢迎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并特别指出在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帮助请愿人重返社会方面的进展。大多数发言人还讨论了特派团任务的四大支柱(民主治理、社会经济发展、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并重点讨论了仍需改进的领域。关于安全部门的改革，大多数发言人欢迎联东综合团在三个地区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移交维持治安责任，并表示希望移交更多。

<sup>325</sup> S/PV.6205，第 2-5 页。

<sup>326</sup> 同上，第 5-8 页。

会议: 东帝汶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3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1 日					S/PRST/2008/5
第 5843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26)		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sup>a</sup> 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5844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26)	由澳大利亚、新西 兰、葡萄牙、南非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124)	第 37 条 澳大利亚、新西兰、 葡萄牙、东帝汶		第 180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58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501)		第 37 条 8 个会员国 <sup>b</sup>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 联东综合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第 5959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8/501)		第 37 条 东帝汶		S/PRST/2008/29
第 6085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72)		第 37 条 15 个会员国 <sup>c</sup>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086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72)	由 9 个会员国 <sup>d</sup> 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09/111)	第 37 条 澳大利亚、马来西 亚、新西兰、葡萄牙		第 1867(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205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 东综合团的报 告(S/2009/504)		第 37 条 9 个会员国 <sup>e</sup>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sup>a</sup>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东帝汶。

<sup>b</sup>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和东帝汶(外交部长)。

<sup>c</sup> 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泰国和东帝汶(总统)。

<sup>d</sup> 澳大利亚、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e</sup> 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东帝汶(副总理)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 21. 阿富汗局势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4 次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工作和任务。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和阿富汗总统选举，国际协调与阿富汗面临的挑战，包括塔利班叛乱。

安理会前后两次延长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一年时间。<sup>327</sup>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两次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一年时间，包括参加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sup>328</sup>

安理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阿富汗。<sup>329</sup>

###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

2008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概述了阿富汗面临的各种挑战。他强调说，全世界反叛活动的凶猛程度已超出预期，而阿富汗的政府机构则依然脆弱并陷入腐败。国家权威乏力的情况下，非法药物经济蓬勃发展，助长了叛乱并影响到国家局势。最后，他表示这一区域环境很复杂，各国有时为追逐利益而不惜牺牲对阿富汗协调一致的支持。就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而言，他指出，当前的任务是在 2005 年年底与阿富汗政府和主要合作伙伴谈判的结果，这一任务仍然可以充分履行其各项目标。然而，鉴于局势的发展，尽管联阿援助团不需要额外的权限，其任务则需要“更加明确”。他强调了六

个重点领域：(a) 国际援助的协调；(b) 联阿援助团和安援部队之间的关系；(c) 即将举行的选举；(d) 政治外联；(e) 改善治理，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和(f) 禁毒战略。<sup>330</sup>

发言者大多支持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在若干领域必须予以加强。若干发言者还支持继续将联阿援助团活动扩大到阿富汗各区域，特别是南方。然而，巴基斯坦代表告诫说，联阿援助团必须继续严格维持其现有任务权限，并认为必须避免让联合国承担可能无法履行的职责，这样可能会影响到其中立性和可信度。<sup>331</sup> 中国代表指出，在国内和解的问题上，联阿援助团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要求提供建设性支持，但不能为其作出决定。<sup>332</sup> 越南代表表示支持联阿援助团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用于支持阿富汗选举机构的国际资金，但指出必须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并且是在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則基础之上。<sup>333</sup>

大多数发言者注意到，阿富汗迄今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认为该国在安全、筹备选举、治理、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合作、保护人权、两性平等、人道主义援助和反麻醉品工作等领域依然面临严重挑战。许多发言者提到安全局势的恶化和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日益增多。俄罗斯联邦代表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恐怖分子在其领土上完全控制着若干区域并设立了平行的政府。<sup>334</sup> 发言者普遍强调必须由阿富汗主导和参与国际社会工作各个方面，而且必须提高地方能力。最后，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阿富汗问题不可能仅仅通过军事方式解决，并强调了和

<sup>327</sup> 第 1806(2008)和 1868(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的第十部分，第二节。

<sup>328</sup> 第 1833(2008)号和第 1890(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宪章第 42 条的第七部分第四节。

<sup>329</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详情见本部分，第 40 节。

<sup>330</sup> S/PV.5851，第 2-5 页。

<sup>331</sup> S/PV.5851(Resumption 1)，第 3 页(巴基斯坦)。

<sup>332</sup> S/PV.5851，第 9 页(中国)。

<sup>333</sup> 同上，第 12 页。

<sup>334</sup> 同上，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解努力的重要性。但是,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sup>335</sup> 指出, 还需要孤立极端主义领导人, 特别是那些被列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名单的人,<sup>336</sup> 同时允许不涉及战争罪的塔利班基层人员有可能享有和平生活。<sup>33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 “讨好极端分子, 并逐步授予其权力”的任何试图只会进一步破坏稳定。<sup>338</sup>

2008年3月20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6(200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延长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 并决定, 联阿援助团应领导若干领域的国际民事努力。<sup>339</sup>

2009年3月23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868(2009)号决议, 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在这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于减弱措辞表示遗憾, 特别是未能如同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做那样明确提及平民伤亡人数增加的问题。他确认阿富汗平民伤亡主要是叛乱分子所造成, 同时回顾说, 理事会曾多次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 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他指出,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sup>340</sup>理解是, 刚刚通过的决议在第 14段<sup>341</sup> 提到这一问题。<sup>341</sup>

<sup>335</sup>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sup>336</sup>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详情见第九部分, 1.B 节。

<sup>337</sup> S/PV.5851(Resumption1), 第 13 页。

<sup>338</sup> S/PV.5851,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sup>339</sup> 关于联阿援助团的详情, 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sup>340</sup> 第 14 段案文是“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努力, 并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 并在据报发生了平民伤亡, 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 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联合调查”。

<sup>341</sup> S/PV.6098, 第 2 页。

## 2008年6月11日: 关于打击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第 1817(2008)号决议

2008年6月11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817(2008)号决议, 在其中表示极为关注鸦片的大量种植、生产和贩运, 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合作, 打击阿富汗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 包括通过加强监测化学品前体的国际贸易, 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乙酸酐。

在这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在巴黎会议开始前夕通过这一决议, 主要目的是重申国际社会对阿富汗重建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还涉及到打击毒品贸易问题。对此, 俄罗斯联邦和意大利代表赞同。<sup>342</sup> 法国代表说, 法国希望安理会强调对毒品贩运问题的特定要素: 打击贩运化学前体, 这是鸦片加工成海洛因所必须, 正是进程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他指出, 虽然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公约”)已有现行制度, 还是需要加紧努力有效利用目前的机制。<sup>34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强调该决议关于在打击阿富汗毒品流通的国际社会努力中加强相关区域组织作用的重要规定,<sup>344</sup> 而意大利代表指出, 阿富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已就该决议的编写进行了广泛协商。<sup>345</sup>

## 2008年7月9日至11日: 阿富汗问题巴黎会议的成果

2008年7月9日, 安理会听取了新任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在秘书长报告基础上于 2008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成果的通报。<sup>346</sup> 他说, 巴黎会议取得巨大成功, 筹集 200 多亿美元, 为加强国际社会与阿富汗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阿富汗政府还

<sup>342</sup> S/PV.5907, 第 3 页(法国), 第 3-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4 页(意大利)。

<sup>343</sup> 同上, 第 3 页。

<sup>344</sup> 同上, 第 3 页。

<sup>345</sup> 同上, 第 4 页。

<sup>346</sup> S/2008/434。



提出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其重点是大规模开展机构建设和扩大关键经济领域,特别是农业。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如何更有效地提供援助,但特别代表指出,提供国际援助的任何改进做法必须辅之以阿富汗方面改善其管理质量的决心,表现出更明确的问责制和打击腐败措施。就实地局势而言,他指出,叛乱和恐怖活动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在南部和东部的动荡省份尤为如此。然而,在该国中部其他地区和省份也出现更大的叛乱,而三天前在喀布尔印度大使馆外面的袭击表明,恐怖分子可以在首都开展行动。最后,他重申需要在一系列问题上改善区域合作,包括例如毒品的威胁以及发展基础设施的机会。<sup>347</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挑战。他指出,人道主义需求十分迫切,并在日益加剧,特别是由于旱灾和全球粮食价格上涨而造成的粮食不安全。他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难民回返的严重问题。他强调说平民伤亡越来越多,并指出,虽然亲政府的国家和国际部队所造成人员伤亡比例有所下降,依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平民。最后,他强调说,不稳定局面使得人们越发难以应对挑战。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军事活动和人道主义活动之间界线模糊。他指出,虽然省级重建队进行了重要的工作,他们更有可能加剧人道主义人员所面临的风险,他们致力于以公正方式提供援助。<sup>348</sup>

发言者欢迎巴黎会议的成果,并强调需要应对发展、麻醉品和治理相互关联的挑战,同时扭转安全局势恶化的情况。阿富汗代表强调指出,促使该国安全局势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我国边界另一边部落地区的实际停火状态。<sup>349</sup> 巴基斯坦代表反驳说,巴基斯坦已采取若干措施,防止跨界恐怖分子和叛乱分子的渗透,但承认由于反恐斗争,在他们一边的安全环境急剧恶化。他补充说,虽然外国军队不得在巴基斯坦境内运作,但

他鼓励在边界的阿富汗一侧扩大军事力量部署并检查站,以配合巴基斯坦所作出的承诺。<sup>350</sup>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巴黎会议的成果,欢迎通过今后 12 个月开设 6 个新的省级办事处进一步扩大特派团的实地人员部署的打算,并对安全局势表示非常关切。<sup>351</sup>

####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 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2008 年 9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33(2008)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所关切的是,由于多国部队开展的行动,阿富汗平民伤亡人数上升。他强调指出,多国部队在行动期间为确保阿富汗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确保其人权得到保护和保障已尽一切努力。被逮捕者必须得到公平审判,而关押条件需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sup>352</sup>

2009 年 10 月 8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90(2009)号决议,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 关于总统选举的简报会

在 2009 年 8 月的总统选举之前,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驻阿富汗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的若干简报,<sup>353</sup> 随后安理会成员以及受邀者进行了讨论。特别代表在简报中强调,联阿援助团正在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确保在举行选举时满足三个关键要素: 政府不干涉、有尊严的政策导向辩论和避免煽动性言论,以及完全的国际公正。总体而言,总统选举筹备工作进展良好,但有人对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表示关切。

<sup>350</sup> 同上,第 10 页。

<sup>351</sup> S/PRST/2008/26。

<sup>352</sup> S/PV.5977,第 2 页。

<sup>353</sup> 第 5994 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第 6094 次会议,2009 年 3 月 19 日举行。第 6154 次会议,2009 年 6 月 30 日举行。

<sup>347</sup> S/PV.5930,第 2-4 页。

<sup>348</sup> 同上,第 5-7 页。

<sup>349</sup> 同上,第 8 页。

特别代表还表示关切的是，国际社会已经偏离了巴黎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主要原因是安全局势恶化。他指出，叛乱的影响已蔓延超出南部和东部的传统地区，并扩大到喀布尔周围省份。复杂的不对称攻击和对人道主义援助目标的攻击有增无减，其中包括针对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员的致命攻击。他还对人道主义局势和日益严重的粮食短缺问题表示关切。就积极一面而言，他指出阿富汗政府正在进行改革，因而其应对问题的能力有所提高，而且在趋向减少罂粟生产。就军民合作而言，他指出联阿援助团正与安援部队为减少平民伤亡而密切合作，其中绝大多数伤亡仍然是由塔利班造成的。

特别代表指出，尽管依然存在着安全问题，为加强安全机构，改革农业和私营部门，改善税收和政府的内部协调，以及制定全面民事能力建设方案，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会议上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举行总统选举。他们还强调说，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处理安全局势，包括改善军民合作，减少平民伤亡和改善农村地区的法治和安全机构。他们表示支持联阿援助团，并强调其在协调针对阿富汗相互关联挑战国际对策的重要作用，在发展领域尤为如此。<sup>354</sup>

2009年7月15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欢迎由阿富汗牵头筹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并强调选举必须是自由、公正、透明、可信、安全和包容各方的。主席声明还呼吁阿富汗人民在这一历史时机行使投票权，让所有阿富汗人表达其心声。<sup>355</sup>

在选举之后，但在宣布结果之前，安理会于2009年9月29日听取特别代表的最新情况通报。他承认在选举官员、候选人和政府官员当中存在欺诈和不当行为，而且投票率很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安全事件频繁。不过开设的投票站数字已超过2004年

和2005年选举，这些选举的亮点是公众的大规模参与和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切实辩论，这两方面都达到阿富汗历史之最。他指出，目前已经避免了选举进程的崩溃，并已商定在公布最终结果之前确定欺诈程度的审计进程。这意味着若有必要，可于入冬之前举行第二轮选举，从而避免长期政治真空和不稳定。就其他问题而言，他说，虽然他不想就关于是否需要增加国际作战部队的辩论发表意见，但他也认为有必要加强阿富汗军队和警察的兵力和能量，而这不仅仅是美国的任务。他还赞同举行新的阿富汗会议的提议。<sup>356</sup>

阿富汗代表在通报后发言强调指出，8月份的选举是阿富汗国家建设和民主化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考虑到阿富汗的社会历史现实，他们成功地通过了这一国家考验。他承认目前存在着违规行为，同时呼吁每个人都必须认识到这其中的环境、进程和整体情况。最后他强调说，当务之急是人人尊重并支持的阿富汗选举机构即将作出的决定并且不会干扰这一进程。<sup>357</sup>

其他发言者在强烈谴责选举期间暴力的同时，也承认投票对于阿富汗人而言是一个里程碑事件，而且赞扬了在令人生畏环境中投了票的阿富汗人。他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接受他们所得出的认证结果。许多发言者对提议的阿富汗会议表示支持。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在选举之后必须把重点重新放在叛乱分子的和解和复原之上。

#### 2009年10月29日：恐怖分子袭击联合国招待所

安理会在2009年10月29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谴责2009年10月28日对喀布尔的这次恐怖袭击，并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还表示声援阿富汗人民，支持其即将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这些选举应在联合国的持续支持下按计划举行。<sup>358</sup>

<sup>356</sup> S/PV.6194，第2-6页。

<sup>357</sup> 同上，第7-8页。

<sup>358</sup> S/PRST/2009/28。

<sup>354</sup> S/PV.5994，S/PV.6094和S/PV.6154。

<sup>355</sup> S/PRST/2009/21。

会议：阿富汗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51 次， 2008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159)		第 37 条 17 成员国 <sup>a</sup>  第 39 条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5857 次， 2008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159)	决议草案 (S/2008/185)	第 37 条 阿富汗	意大利	第 1806(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907 次， 2008 年 6 月 11 日		8 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8/376) <sup>b</sup>	第 37 条 阿富汗	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	第 1817(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930 次， 2008 年 7 月 9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第 1806(2008)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 (S/2008/434)		第 37 条 11 成员国 <sup>c</sup>  第 39 条 秘书长驻阿富汗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的团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 5932 次， 第 2008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联阿援助团的第 1806(2008)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 (S/2008/434)		第 37 条 阿富汗		<a href="#">S/PRST/2008/26</a>
第 5977 次， 2008 年 9 月 22 日		决议草案 (S/2008/610)  安援部队行动的报告 (S/2008/597，附件)  阿富汗外交部长欢迎安援部队继续驻留的信(S/2008/ 603，附件)	第 37 条 阿富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833(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5994 次，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8/617)		第 37 条 8 成员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39 条 负责阿富汗问题的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6094 次, 2009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135)		第 37 条 11 成员国 <sup>e</sup>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 有成员和 所有应邀 者	
第 6098 次, 2009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135)	日本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09/152)	第 37 条 阿富汗	1 个理事 会成员 (哥斯达 黎加)	第 1868(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154 次, 2009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323)		第 37 条 12 成员国 <sup>f</sup>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6162 次, 2009 年 7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323)		第 37 条 阿富汗		S/PRST/2009/21
第 6194 次, 2009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 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475)		第 37 条 阿富汗(外交部长)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 有成员和 所有应邀 者	
第 6198 次, 2009 年 10 月 8 日		日本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09/523)	第 37 条 阿富汗		第 1890(2009) 号 决议 15-0-0
第 6211 次,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第 37 条 阿富汗		S/PRST/2009/28

<sup>a</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b</sup> 阿富汗、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c</sup> 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和土耳其。

<sup>d</sup> 阿富汗、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

<sup>e</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和巴基斯坦。

<sup>f</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外交部长)、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巴基斯坦。



## 22. 缅甸局势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一项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关于在执行大会交给他的斡旋作用过程中访问缅甸的情况通报，并审议了关于一项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计划和将于 2008 年 5 月和 2010 年分别举行的选举。

### 2008 年 3 月 18 日：关于特别顾问访问缅甸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关于 3 月 6 日至 10 日访问缅甸的情况通报，其间他与对话者讨论了他先前的建议，尤其是预定的宪法公民投票和选举，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全国经济论坛，缅甸政府与昂山苏姬之间的对话以及联合国和政府的接触。<sup>359</sup> 缅甸代表指出，特别顾问与缅甸政府讨论的许多问题已经有了结果，并保证支持政府的人以及那些反对政府政策的人都可以平等地参加即将举行的公民投票和选举。他指出，因为缅甸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没有理由对缅甸采取行动。<sup>360</sup>

### 2008 年 5 月 2 日：关于宪法草案全民投票的主席声明

在 2008 年 5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61</sup> 理事会注意到缅甸政府宣布于 2008 年 5 月举行宪法草案全民投票并 2010 年举行选举，注意到政府承诺，要确保全民投票进程是自由和公平的，强调需要创造条件，

<sup>359</sup> S/PV.5854，第 2-5 页。

<sup>360</sup> 同上，第 5-7 页。

<sup>361</sup> S/PRST/2008/13。

以利于开展包容各方并具有公信力的进程，包括所有政治行为体的全面参与和对各项基本政治自由的尊重，并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 2009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2009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 7 月 3 日和 4 日对缅甸的访问。安理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为缅甸问题所作努力，包括他最近的访问，他们认为这次访问非常及时，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拒绝秘书长会见昂山素季，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不能将与她相见与否作为衡量其成功的访问唯一的标准。<sup>362</sup> 缅甸代表对其政府立场作出辩护，指出为保持司法进程的不偏不倚，无法满足秘书长这一会见要求。<sup>363</sup>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批评了目前对昂山素季正在采取的法律程序。法国代表的要求是，如果她被判刑，安理会应坚决表明态度。<sup>364</sup> 与之相反的是，中国代表认为，联合国应当尊重其会员国的管辖权。<sup>365</sup> 一些发言者还呼吁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并强调在举行选举之前，需要通过真正对话促进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认为缅甸政府所作努力在推动民主化七步路线图过程中发挥了更大作用。中国代表呼吁这对这些努力作出平衡的评估，并强调必须予以更多的鼓励和协助。<sup>366</sup>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人道主义援助、人权状况和“纳尔吉斯”气旋后的重建工作。

<sup>362</sup> S/PV.6161，第 5 页(缅甸)；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中国)

<sup>363</sup> 同上，第 4 页。

<sup>364</sup> 同上，第 9 页。

<sup>365</sup> 同上，第 14 页。

<sup>366</sup> 同上，第 15 页。

### 会议：缅甸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54 次， 2008 年 3 月 18 日			第 37 条 缅甸	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 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b>第 39 条</b>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		
第 5885 次, 2008 年 5 月 2 日					S/PRST/2008/13
第 6161 次, 第 2009 年 7 月 13 日			<b>第 37 条</b> 缅甸	秘书长, 安 理会所有成 员, 缅甸	

## 23.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该项目举行了九次会议, 其中涉及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尼共-毛主义)全面和平协议, 结束 1996-2006 年内战后, 安理会对和平进程提供的支持。安理会连续通过 4 项决议延长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通过一份主席声明。<sup>367</sup> 安理会在会议上审议了联尼特派团的工作和任务, 以及“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 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

2008 年 1 月 23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1796(2008)号决议, 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表决后, 尼泊尔代表表示相信, 尼泊尔在今后六个月能够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 包括于 2008 年 4 月举行制宪会议选举。他向安理会保证, 尼泊尔将充分配合特别代表和联尼特派团执行已获通过的任务。<sup>368</sup>

2008 年 7 月 18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尼特派团团长的通报, 他向安理会通报说, 新当选的制宪会议于 5 月 2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就

建立一个民主联邦共和国进行表决, 在没有发生任何事端情况下, 前国王离开宫殿。各方目前正在谈判组建新政府。他说, 秘书长并没有预期在政府成立后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会延长。然而, 政府的成立被推迟。在此期间, 联合国收到各主要政党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所达成共识提出延长任务期限六个月的请求, 这就要求在这段时间范围内对毛派战斗员进行整编和改造。然而, 他对新政府如何能够迅速实施“协定”表示关切,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历过目前的分歧之后各方的合作程度。虽然联尼特派团将依然是一个政治特派团, 他指出根据尼泊尔的要求, 特派团继续维持其较小规模, 各区域办事处已经关闭, 并将以过去一半人数的武器监察员继续工作。<sup>369</sup>

发言者对组建政府的拖延表示关切, 并强调双方应尽全力按照最初时间表执行 6 月 25 日的协定。所有发言者都对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及其改组表示欢迎, 同时几位发言者强调说, 联尼特派团不应没有必要地拖延逗留时间, 并表示希望特派团能够在下一任务阶段结束其武器监察职能。

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825(2008)号决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再次延长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 并赞同秘书长的看法, 即目前的监督安排不必大幅延长,

<sup>367</sup> 第 1796(2008)号、第 1825(2008)号、第 1864(2009)号和第 1879(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尼特派团任务的第十部分, 第二节。

<sup>368</sup> S/PV.5825, 第 2 页。

<sup>369</sup> S/PV.5938, 第 2-5 页。

并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决定, 为在现有任务结束时推动完成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

2008 年 11 月 7 日和 2009 年 1 月 16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他告诉安理会说, 制宪议会还担任了立法议会, 已选举出总统、副总统和总理, 而经过长期谈判之后已经成立联合政府, 牵头的是最大的政党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 从目前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的临时安排到关于毛派军队战斗人员前途的决定这一过渡期间依然存在着各种挑战。负责前毛派战斗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已经推迟。推动尼泊尔军队民主化的并行谈判也停滞不前。因此, 特派团不具备撤离的条件, 因为目前仍需要其对各营地进行监测。<sup>370</sup>

在情况通报后, 尼泊尔代表强调该国政府决心完成和平进程并解决各项未决问题。他强调说, 政府打算解决营地有关问题, 结束目前的监测安排, 以便联尼特派团在完成其任务后可以撤出。<sup>371</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鼓励各方更加严格地遵守所商定最后期限的基本承诺, 这不仅是指前战斗人员, 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复员, 而且还包括起草新“宪法”、过渡司法, 包括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sup>372</sup>

#### 2009 年 5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 在总理辞职后的通报

2009 年 5 月 5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 他对安理会表示,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和军队之间的紧张关系, 包括在“全面和平协定”有禁令情况下军队拒不停止招募新兵活动, 到时任总理总理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普拉昌达”要撤换陆军参谋长时, 这一局面已经达到顶点。但主席恢复了他的职务, 同时表示临时宪法赋予他指挥军队的权力。总理随后辞职, 尽管他承诺将作为在野党继续履行其

和平进程承诺。他还解释说, 该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期限有可能进一步拖延, 因为陆军总参谋长对前毛派军队人员编入尼泊尔军队采取了限制性立场, 而且特别委员会承认即使在最近所取得政治事态发展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在 6 个月期限内完成。特别代表指出, 各主要政党对进一步延长联尼特派团任务都表示支持。<sup>373</sup>

发言者表示关切政治事态发展并呼吁所有各方予以合作, 推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他承诺。他们赞同维持联尼特派团, 并希望很快将取得进展。

尼泊尔代表表示相信, 通过各政党在制宪会议中的对话和共识尼泊尔局势将很快得到解决, 而且和平进程不会受到任何影响。<sup>374</sup>

主席随后提出说明,<sup>375</sup> 安理会在说明中对尼泊尔当前的政治危机表示关切, 并强调迫切需要尼泊尔政府和所有政党继续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协作。

2009 年 11 月 6 日,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指出, 尽管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整个过程面临旷日持久的僵局。为解决僵局举行的会谈仍无结果, 而且冲突却有可能重新爆发。她强调说, 在各当事方确立更为明确的合作框架并发现如何推进和平进程主要内容的方式之前, 很难提出联尼特派团圆满撤出的计划。<sup>376</sup> 尼泊尔代表告诉安理会, 估计各主要政党的高级政治领导人会早日达成协议, 打破这一僵局。他还建议, 秘书长如果考虑到尼泊尔政府在处理和平进程的关键问题和在解决未决问题时所作真诚努力, 其报告<sup>377</sup> 会更加平衡。尼泊尔政府也认为, 报告中关于国家正规军队和居住在联合国监测营地前反叛战斗人员之间整齐划一的说法不可能在目前关于这些营地未来的谈判中推动出积极成果。<sup>378</sup>

<sup>373</sup> S/PV.6119, 第 2-4 页。

<sup>374</sup> 同上, 第 15-16 页。

<sup>375</sup> S/PRST/2009/12。

<sup>376</sup> S/PV.6214, 第 2-3 页。

<sup>377</sup> S/2009/553。

<sup>378</sup> S/PV.6214, 第 4-5 页。

<sup>370</sup> S/PV.6013, 第 2-5 页; S/PV.6069, 第 2-5 页。

<sup>371</sup> S/PV.6013, 第 6 页; S/PV.6069, 第 7 页。

<sup>372</sup> S/PV.6013, 第 6 页; S/PV.6069, 第 8 页。

会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的信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5 次, 2008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5)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8/376)	第 37 条 尼泊尔	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38 次, 2008 年 7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454)		第 37 条 印度、日本、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尼特派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第 5941 次, 2008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454)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8/472)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1825(2008) 号决议 15-0-0
第 6013 次, 2008 年 11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8/670)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1 个会员国 (哥斯达黎 加), 所有应 邀者	
第 6069 次, 2009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1)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1 个会员国 (哥斯达黎 加), 所有应 邀者	
第 6074 次, 2009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1)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46)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1864(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19 次, 2009 年 5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221)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应邀者	S/PRST/2009/12
第 6167 次,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 请求联合国援助支 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351)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377)  尼泊尔代表关于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1879(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延长联尼特派团任务的信 (S/2009/360, 附件)			
第 6214 次， 2009 年 1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 告(S/2009/553)		第 37 条 尼泊尔  第 39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者	

## 欧洲

### 24. 塞浦路斯局势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的各种问题，包括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有关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 4 个非公开会议，<sup>379</sup>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着重讨论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袖之间的 2008 年 3 月 21 日协定和为该岛统一而全面启动的谈判。

安理会在此期间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四次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sup>380</sup>，<sup>381</sup>

####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关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之间协定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4 月 17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 2008 年 3 月 21 日达成的

协议，并赞扬他们表现出的政治领导精神。<sup>382</sup> 安理会还重申致力于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塞浦路斯统一，并且还欢迎在完成筹备工作之后任命一名特别顾问的前景，以推动达成全面解决。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秘书长表示，最终解决的塞浦路斯问题的塞浦路斯机会之窗显然是敞开的，特别令人欣慰的是，两位领导人为恢复谈判都采取了决定性步骤。他还表示相信，联塞部队继续在岛上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延长特派团的任务。<sup>383</sup>

2008 年 9 月 4 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sup>384</sup>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为重新统一塞浦路斯启动正式谈判，并任命了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sup>385</sup>对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说，各方必须充分、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并

<sup>379</sup> 第 5906 次会议，2008 年 6 月 9 日举行。第 6032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5 日举行。第 6126 次会议，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6231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

<sup>380</sup> 第 1818(2008)、第 1847(2008)、第 1873(2009)和第 1898(2009)号决议。

<sup>381</sup> S/2008/353、S/2008/744、S/2009/248 和 S/2009/609。

<sup>382</sup> S/PRST/2008/9。

<sup>383</sup> S/2008/353。

<sup>384</sup> S/PRST/2008/34。

<sup>385</sup> S/PRST/2009/10。

且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 强调统一将为该岛带来的好处。

**2008年6月13日至2009年12月14日: 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

2008年6月13日和12月12日, 理事会通过了第1818(2008)号决议和第1847(2008)号决议, 其中先后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时间。安理会第1818(2008)号决议欢迎2008年5月23日的联合声明, 这一声明体现出所有各方本着诚意支持和全面参与联合国各项努力, 并考虑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第1847(2008)号决议欢迎宣布这些措施和取消军事演习。

2009年5月29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1873(2009)号决议, 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安理会2009年12月14日第1898(2009)号决议, 除其他外再度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直至2010年6月15日, 并呼吁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就

缓冲区的标界进行磋商, 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每一项决议草案以14票对1票(土耳其)通过。土耳其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 除其他外, 最初设立特派团的第186(1964)号决议提到“塞浦路斯政府”, 以及后来安理会决议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土族塞人一方或土耳其则从未接受这种说法。他指出, 上届政府于1963年垮台且土族塞人被驱逐出境, 自那以来本政府只是希族塞人的代表。一个直接结果是, 从来没有正式征求过土族塞人方面的意见, 而联塞部队的运作则应得到岛上两方面的明确同意。虽然土耳其从未对联塞部队的意图提出异议, 但他指出联塞部队从来没有正式征得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 因此他不能对其表示支持。不过, 他对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表示支持, 并欢迎在联合国确凿参数的基础上为建立国家伙伴关系作进行谈判迄今取得的坚实进展。<sup>386</sup>

<sup>386</sup> S/PV.6013, 第2-3页; S/PV.6239, 第2-3页。

**会议: 缅甸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69次, 2008年4月17日					S/PRST/2008/9
第5911次, 2008年6月13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2008/353)	决议草案 (S/2008/384)			第1818(2008)号决议 15-0-0
第5971次, 2008年9月4日					S/PRST/2008/34
第6038次, 2008年12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2008/744)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779)			第1847(2008)号决议 15-0-0
第6115次, 2009年4月30日					S/PRST/2009/10
第6132次, 2009年5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2009/248)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9/276)		1个理事会成员(土耳其)	第1873(2009)号决议 14-1(土耳其)-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239 次，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 塞部队的报告 (S/2009/609)； 秘书长关于其 塞浦路斯斡旋 任务的报告 (S/2009/61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的决议草案(S/2009/641)		1 个理事会成 员(土耳其)	第 1898(2009)号 决议 14-1(土耳其)-0

## 2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7 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定期通报，通报内容包括该国不断变化的政治局势、对科索沃局势的反应、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合作和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该国的继续存在，其中安理会授权确保各方继续遵守 1995 年结束该国战斗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sup>387</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两次授权将欧盟部队和北约的部署延长 12 个月，包括授权参加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两个组织执行其任务。<sup>388</sup>

<sup>387</sup> S/1995/999。

<sup>388</sup> 第 1845(2008)号和第 1895(2009)号决议。详情见关于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第八部分。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12 月 5 日：高级代表的简报

2008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听取特别代表作情况通报。他告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为稳定政治局势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在通过关于警察改革的新立法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即将与欧洲联盟签署一项稳定与结盟协定并向加入北约迈进。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sup>389</sup>还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高级代表办事处过渡到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的系列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公众对科索沃宣布独立一直以来比较温和，<sup>390</sup>塞族共和国领导人已将实体未来的地位与科索沃的地位正式联系起来。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指出，如果欧洲联盟大多数成员国承认科索沃独立，那么塞族共和国将有权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自己未来的法律地位。高级代表解释说，他公开表示反对这一说法，强调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实体无权脱离，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也确认这一点。<sup>391</sup>

<sup>389</sup> 和平执行理事会成立于 1995 年。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是：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主席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见 S/1995/1029，附件)。

<sup>390</sup> 详情见本部分第 25 B 节。

<sup>391</sup> S/PV.5894，第 2-6 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2007年11月以来出现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欧洲一体化和北约成员扩大的进展。他还指出，有若干义务尚待履行，例如要通过一项国家财产法、一项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一项战争罪行战略。关于宪政改革，他警告那些试图对“代顿协定”提出质疑的人，这种做法将危及到已经取得的成果。在有可能更新该协定并是可取的时候，做出更新必须通过内部协商一致和妥协，而不是以国外强加的方式。<sup>392</sup>

所有安理会成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两项警察改革法律和即将签署的一项稳定与结盟协定。几个代表团说，所有各方必须根据“代顿协定”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反对一个实体提出分离的要求，并敦促为<sup>实现</sup>一个稳定和民主的多族裔国家加强对话和谈判。

关于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问题，几位发言者强调不应让任何犯罪之人逍遥法外，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充分合作，将此类罪犯送交管辖的法庭。塞尔维亚代表不同意高级代表报告中关于逃犯可能呆在塞尔维亚的意见和关于塞尔维亚不愿合作和执行司法裁决的指控。<sup>393</sup>

中国代表指出，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对局势造成了负面影响。<sup>394</sup> 然而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科索沃宣布独立已经关闭了巴尔干历史上一个痛苦篇章，该区域现在可以期待着在欧洲的未来。<sup>395</sup>

2008年12月5日，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的另一次通报。他指出，6月16日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走向欧洲联盟中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然而，在政治方面，消极和民族主义言论依然是惯例。“代顿协定”继续面临多重挑战，包括对国家及其机构以及对塞族共和国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之一存在的挑战。他告知安全理事会，

<sup>392</sup> 同上，第6-7页。

<sup>393</sup> 同上，第21页。

<sup>394</sup> 同上，第8页。

<sup>395</sup> 同上，第17页(法国)和第19页(联合王国)。

和平执行委员会认为，在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过渡创造条件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要完成这项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最后指出，一旦条件允许，欧盟部队将转变为一个规模较小的非军事执勤特派团。<sup>396</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该国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关注，而且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然而，该援助需要以服务 and 咨询意见的方式提供，却不是要国际代表在国家机构中具有决策权，外交豁免权和在做出错误决定后无需负责。他还强调说，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组成部分必须受到同等尊重。<sup>397</sup>

安理会成员基本上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展，包括为向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过渡创造条件，尤其是签署稳定与结盟协定。但安理会成员们感到遗憾的是自签署该协定以来某些人所说丧失了前进的势头。安理会成员该国政治气氛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民族主义分裂言论可能会影响到“代顿协定”和该国领土完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代顿协定”提出的任何机构改革只能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而且强制采用某种公式或处方，特别是使用所谓波恩权力<sup>398</sup>都是不可以的，而且注定要失败。<sup>399</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认为“波恩权力”应当在必要时才谨慎使用，并强调是在这种情况中它们才存在并得到理事会第七章决议的认可。他支持高级代表就是否每一次都使用所作判断。<sup>400</sup>

<sup>396</sup> S/PV.6033，第2-6页。

<sup>397</sup> 同上，第6-8页。

<sup>398</sup> 在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结束后，和平执行理事会授予高级代表通过具有约束力决定的权力，以确保“代顿协定”的执行，除其他外，当公职人员无故不出席会议，或者在高级代表看来违反协定所规定的法律承诺(见S/1997/979，附件)。

<sup>399</sup> S/PV.6033，第11页。

<sup>400</sup> 同上，第13页。

### 2009 年 3 月 25 日：任命一名新的高级代表

2009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69(2009) 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和同意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指派瓦伦丁·因兹科先生为高级代表，接替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安理会注意到指导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7 日和 11 月 20 日宣布，已实现从高级代表办事处向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代表办事处过渡所需五项目标和两项条件。

### 2009 年 5 月 28 日和 11 月 23 日：高级代表的简报

2009 年 5 月 28 日和 11 月 23 日，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就执行“代顿协定”的通报。他指出自 2009 年初以来这段时间的特点是政治问题长期存在和在关键议程上和融入欧洲-大西洋所需进展，以及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关闭。塞族共和国领导人未能理解的是国家和实体当局都有着不同和明确界定的任务。与此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若干政治领导人一直主张国家一级发挥更有力的作用，而实体的作用则相应减少，这也无有助于改善对话。就满足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相关条件方面的进展而言，他指出，有关国家财产分配和终止对布尔奇科特区监督制度的两个目标尚未完全实现，所以和平执行理事会尚不能授权关闭其办公室。由于这方面进展缓慢，他不得不在若干场合动用行政权力。尽管如此，他说在过去几年间，使用“波恩权力”的情况有所减少。最后，他欢迎第 1895(2008) 号决议延长欧盟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认为和平执行理事会需要决定在关闭高级代表办公室之后，由于“代顿协定”所带来的挑战仍然存在，国际社会将以什么形式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来执行什么任务。<sup>401</sup>

根据通报的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部长理事会一直在尽力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迈向欧洲-大西洋的道路取得进展，而这一过程的环境却往往缺乏妥协、对话和共识。然而，他指出最近取得一些成功，特别是关于欧洲联盟委员会路线

图规定的签证放宽要求，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活动。他说，放宽签证方面的成功无助于其他不太顺利的改革进程或尝试。他强调说将放宽签证与任何其他问题联系起来都会适得其反，并表示希望欧洲委员会不久将在这一领域提出积极建议。他批评说高级代表的报告过于消极，并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刚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虽然他承认宪法改革的重要性，但也强调指出，需要通过内部对话和妥协进行改革，而不能由外部强加。<sup>402</sup>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在满足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条件方面进展甚微，在按照《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进行宪政改革，和为提高机构效率所作改革方面尤为如此。他们还表示关切的是，民族主义和反代顿言论，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当局的言论，以及对高级代表办事处支持不力和对国家机构的袭击。许多人还坚持认为，在法治改革和对战争罪的起诉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但是，几位发言者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通过关于签证自由化的立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高级代表编写的报告不够客观，缺乏平衡，并指出关于波斯尼亚各方之间摩擦不断和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有所增长的说法，有悖于欧洲联盟部队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长期积极结论。此外，他指出，高级代表办事处本身已成为一个破坏稳定的机构，其无理和仓促使用“波恩权力”是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紧张局势加剧的因素。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俄罗斯联邦一直呼吁终止这一过时机制。他指出，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欧洲一员具有关键意义，并指出如果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获得欧洲联盟成员国地位与“布特米尔倡议”提出的宪法改革提案联系起来，只会使解决波斯尼亚问题的进程陷入僵局。宪法改革只能是在没有外部压力情况下由内部达成一项共识的结果。<sup>403</sup>

<sup>401</sup> S/PV.6130，第 2-5 页和 S/PV.6222，第 2-5 页。

<sup>402</sup> S/PV.6030，第 5-7 页和 S/PV.6222，第 5-9 页。

<sup>403</sup> S/PV.6130，第 19-20 页和 S/PV.6222，第 13-14 页。

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94 次， 2008 年 5 月 19 日	2008 年 5 月 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00)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部长会议主席)、 塞尔维亚、斯洛文尼 亚(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 所有成 员和所 有应邀 者	
			<b>第 39 条</b>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 定》执行情况高级代 表		
第 6021 次，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05)	8 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08/720)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德国		第 184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33 次， 2008 年 12 月 5 日	2008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05)	欧洲联盟警察特 派团在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活 动的报告(S/ 2008/732, 附件)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部长会议主席) <b>第 39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问题高级代表	安理会 所有成 员 <sup>b</sup> 和所 有应邀 者	
第 6099 次， 2009 年 3 月 25 日		9 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 <sup>c</sup> (S/2009/154)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德国、意大利		第 1869(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30 次， 2009 年 5 月 28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46)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部长会议主席)、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 洲联盟)、塞尔维亚	安理会 所有成 员和所 有应邀 者	
			<b>第 39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问题高级代表		
第 6220 次，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8)	9 国提出的决议草 案 <sup>d</sup> (S/2009/591)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德国、意大利		第 1895(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09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25)				
第 6222 次，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8)		<b>第 37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塞尔维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安理会 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b>第 39 条</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sup>a</sup>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sup>c</sup>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d</sup>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2 次会议，包括 3 次非公开会议，<sup>404</sup> 并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科索沃局势、<sup>405</sup> 科索沃议会单方面宣布独立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sup>406</sup> 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工作等议题。

##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1 日：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

2008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听取塞尔维亚总统发言介绍该国关于有必要通过妥协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未来地位问题的立场。塞尔维亚总统指出，过去两年来，塞尔维亚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关于其南部省份未来地位的谈判，提出了若干支持最大限度自治的建议，并比照了中国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以及芬兰解决奥兰群岛地位问题的做法。不幸的是，在国际三方调解人<sup>407</sup> 主持下的谈判未能取得成果。塞尔维亚总统指出，另一方提出的“唯一论据”是，“造成科索沃局势错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其政权”，还称，因为前政权的错误，科索沃就应该获得独立。他表示，由于前政权的悲剧性失误，塞尔维亚及其人民也经历了非常艰难的岁月，无人有权以单方面的决定破坏塞尔维亚的稳定，这可能对其他有种族分裂主义相关问题的区域也造成影响。因此他认为，需要做出

<sup>404</sup> 第 5822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6 日举行；第 5835 次会议，2008 年 2 月 14 日举行；第 5871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1 日举行。

<sup>405</sup>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sup>406</sup> 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sup>407</sup> “三方”由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组成。



更多努力，以达成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以便进行实质性的自治，保障科索沃阿族的所有权利。他坚持认为，违背塞尔维亚的意愿，剥夺其领土一组成部分的合法民主将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吁请安理会防止通过关于科索沃独立的单方面措施。最后，他强调，塞尔维亚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独立，并将通过一切民主手段、合法论争和外交手段来维护其领土完整和主权，但不会诉诸于暴力或战争。<sup>408</sup>

在塞尔维亚总统发言后，安理会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会上塞尔维亚总统与代表科索沃当局发言的哈希姆·萨奇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sup>409</sup>

2008年2月18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sup>410</sup>的要求举行了会议，塞尔维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信中请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临时自治机构违反第1244(1999)号决议单方面宣布独立一事。

安理会还收到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科索沃的结论，<sup>411</sup> 该结论表示注意到科索沃议会宣布独立。欧洲联盟理事会还欣见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派驻人员。欧盟理事会注意到，会员国将根据本国的惯例和国际法来决定它们同科索沃的关系。欧盟理事会重申，欧盟信守《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包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信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但欧盟理事会强调指出，它深信，鉴于科索沃在1990年代发生的冲突和长期以来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接受国际管理，科索沃实属独特情况，不会令人对这些原则和决议产生怀疑。

在另一封信<sup>412</sup>中，欧洲联盟表示打算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在科索沃部署法治特

派团，并通知安理会，它决定任命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议会2008年2月17日通过了独立宣言。科索沃议会与会的109名代表全部对该宣言投了赞成票，10名科索沃塞族代表没有出席会议。该宣言表示，科索沃完全接受秘书长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特使拟定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sup>413</sup>中所载的各项义务。该宣言保证继续遵守第1244(1999)号决议，承诺科索沃将继续与联合国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努力。秘书长指出，科索沃各地局势保持平静，只在北部发生了几起手榴弹攻击事件。他认为，最近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在接获安全理事会指示之前，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为特派团任务的法律框架，并将继续根据情况的发展演变履行其任务。他敦促各方再次重申并履行其承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和平、煽动暴力或危害科索沃和该地区安全的行动或发表此类言论。<sup>414</sup>

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如果可以不顾其意愿，非法剥夺“欧洲一个热爱和平、民主的小国的领土”，那将是一大历史性不公。他指出，科索沃是塞尔维亚国家的发祥地，代表塞尔维亚国家归属感的中心地区。他拒绝接受这样的论点，即正是由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错误科索沃才宣布独立，因为阿族人甚至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之前就要求独立了。最后，他强调指出，鉴于世界上存在着其他“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构成了先例，会对国际秩序造成不可弥补的破坏。他重申，虽然塞尔维亚没有以暴力对任何人进行威胁，但该国政府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的独立。<sup>415</sup>

此外，塞尔维亚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大力支持下，要求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国宪章》

<sup>408</sup> S/PV.5821，第2-4页。

<sup>409</sup> 第5822次会议。

<sup>410</sup> 分别为S/2008/103和S/2008/104。

<sup>411</sup> S/2008/105。

<sup>412</sup> S/2008/106。

<sup>413</sup> S/2007/168/Add.1。

<sup>414</sup> S/PV.5839，第2-3页。

<sup>415</sup> 同上，第4-6页。

所有条款和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所有规定得到全面遵守。他还请秘书长向他的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下达明确、毫不含糊的指示，要求后者利用其权力，宣布科索沃分离这一单方面的非法行为无效，并解散科索沃议会，因为它宣布独立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塞尔维亚代表还强调，驻科索沃的国际安全部队，即驻科部队，必须保持中立地位，因为它有责任保护该省的塞族人和所有其他非阿族人的生命和财产。<sup>416</sup>

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仍然承认塞尔维亚的国际公认疆界。他也认为，单方面宣布独立违反了《宪章》、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他还坚持认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未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必要决定即已启动，特派团的职权范围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他认为，欧盟特派团也不能成为该决议所规定的国际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因为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 1 段，<sup>417</sup> 科索沃特派团涵盖该决议授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所有方面。最后，他警告说，该决定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希望能够找到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sup>418</sup>

一些代表对谈判中断感到遗憾，但表示，既然科索沃独立已成事实，其政府将承认科索沃是一个国际监督下的新国家。他们回顾，《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建议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独立，这已得到国际社会成员十分广泛的支持，包括秘书长和欧洲联盟。<sup>419</sup> 同样，克罗地亚代表指出，承认独立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决定，克罗地亚政府将在详尽分析所有有关情况以及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影响之后，根据克罗地亚宪法启动这一程序。<sup>420</sup>

巴拿马代表强调，考虑分离的时候已经过去，现在的侧重点是寻找能确保多族裔融合及区域一体化的办法。因此，巴拿马代表呼吁欧洲联盟，特别是支持科索沃独立宣言的各国，确保通过塞尔维亚和科索沃迅速加入该区域组织来解决今天的政治分离。<sup>421</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只表示注意到局势，并呼吁所有各方避免暴力。<sup>422</sup>

但其他一些发言者坚持认为，应当给谈判进程分配更多的时间，宣布独立为时过早。他们特别强调，必须尊重《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应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他们建议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鼓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寻求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sup>423</sup>

几位发言者对宣布独立可能造成的危险先例感到担心。<sup>424</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声明完全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现在所发生的一切不能构成先例，被用作参照或借口。<sup>425</sup> 与此相反，一些代表指出，科索沃的独立是一个独特的情况，只能在南斯拉夫解体导致产生新的独立国家以及科索沃实行国际管理这样的背景下考虑，因此不能视为其他任何情况的先例。<sup>426</sup>

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授权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关于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同意才能部署的观念。他指出，欧盟从一开始就是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特派团在过去九年中不断演变发展，在其最初广泛授权范围内适应不断变化

<sup>416</sup> 同上，第 4-6 页(塞尔维亚)；和第 6-7 页(俄罗斯联邦)。

<sup>417</sup> S/1999/672 号。

<sup>418</sup> 同上，第 6-7 页。

<sup>419</sup> 同上，第 8-9 页(比利时)；第 9-11 页(意大利)；第 12-13 页(联合王国)；第 17-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8-19 页(美国)；第 19-20 页(法国)。

<sup>420</sup> 同上，第 16 页。

<sup>421</sup> 同上，第 21 页。

<sup>422</sup> 同上，第 15 页。

<sup>423</sup> 同上，第 7-8 页(中国)；第 11-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越南)；第 16 页(南非)。

<sup>424</sup> 同上，第 14 页(越南)；第 15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425</sup> 同上，第 15 页。

<sup>426</sup> 同上，第 9 页(比利时)；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8-19 页(美国)；第 20 页(法国)。

的情况，而没有要求任何来自安理会的新决定。<sup>427</sup> 对此，秘书长指出，将根据科索沃特派团行动的总体概念、联合国在科索沃的目标以及保护联合国在科索沃和巴尔干地区遗产的目标来评估加强欧盟在科索沃的作用。<sup>428</sup>

巴拿马代表表示，无论如何试图掩盖事实，现实已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他指出，这项授权没有设定期限这一事实，说明了安理会成员未能就如何根据形势需要调整授权达成协议的原因。他建议，将来安理会的所有决议都应有一个明确的期限，从而可以修改或调整，使之符合所努力影响的现实。<sup>429</sup>

2008年3月11日，安理会应塞尔维亚代表的请求举行会议，审议一些国家对非法单方面宣布独立予以承认的问题。<sup>430</sup> 安理会听取了塞尔维亚外长的发言，塞尔维亚外长重申反对科索沃独立，并强调，20来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独立，已经促使国际体系变得更不稳定、更不安全和更不可预测，并将为对中央政府不满的任何族裔或宗教团体提供如何实现其目的的剧本。塞尔维亚外长表示，宣布独立是对国际体系内在运行逻辑的直接攻击，因为第 1244(1999)号决议责成所有会员国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宪章》第七章义务，即尊重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虽然他欢迎欧洲联盟在塞尔维亚的参与，但坚持认为，成立欧盟驻科法治团及相关的国际指导小组远远超出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确定的范围，而且其活动与《宪章》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非常不一致。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国际指导小组都制定了协助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目标，但安理会从未认可过该提案。<sup>431</sup>

<sup>427</sup> 同上，第 13 页。

<sup>428</sup> 同上，第 23 页。

<sup>429</sup> 同上，第 21 页。

<sup>430</sup> S/2008/162。

<sup>431</sup> S/PV. 5850，第 2-5 页。

## 2008年6月20日至11月26日：科索沃特派团重组

2008年6月20日，秘书长介绍了他对科索沃局势的评估意见，以及科索沃特派团作为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未来发展方向。在海关检查站和米特罗维察发生的暴力、塞族人组织的选举、以及普里什蒂纳颁布的新宪法，所有这些近期事态发展使科索沃特派团运作的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他强调，鉴于国际社会的分歧，联合国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采取了一个绝对中立的立场。然而，科索沃特派团再也无法有效地执行它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任务。因此，秘书长拟调整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运作职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人员组成和结构，重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履行警察、法院、关税、交通和基础设施、边界以及塞族教会财产等方面的职能。秘书长还欢迎设立欧盟驻科法治团，他指出，欧盟承担更大作用将符合联合国的利益。<sup>432</sup>

塞尔维亚总统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新宪法实质上取消了科索沃特派团目前作为临时民政当局的权力，并且秘书长的报告给人一种默认无理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行为的印象。他表示，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设想的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工作完成之前，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其在维护科索沃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核心作用。特派团的任何“重组”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他还表示关切，驻科部队将开展“新任务”，包括监督科索沃保护团的缩编，监督并支持成立和培训所谓的科索沃安全部队，而安理会并未批准成立这一新机构。<sup>433</sup>

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以科索沃总统的身份发言，他表示，朝着新地位过渡的进程进行得很顺利。以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为指导框架，科索沃已经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和其他立法，除几起暴力事件

<sup>432</sup> S/PV.5917，第 2-4 页。

<sup>433</sup> 同上，第 4-6 页。



外，科索沃多数地区保持平静，而且秩序良好。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他指出，特派团过去几年已逐步将责任移交给科索沃的新机构，并且，随着科索沃境内局势得到改善，特派团缩减了它的实际驻留和人员。因此，他欢迎秘书长调整科索沃特派团作用的计划。他承认，解决科索沃少数民族的处境是维护和平的关键要素。因此，他对塞尔维亚一直推行一种该国领导人所称的“科索沃境内塞族人与阿族人职能性分离”的政策感到关切。他强调，分裂政策危害到联合国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科索沃提倡的多族裔治理。<sup>434</sup>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更多地参与。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在安理会没有就此事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秘书长有权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改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这已进行了好几次。<sup>435</sup>然而，联合王国代表感到遗憾，该提案力度没有联合王国认为应当的那么强，而美国代表认为这走得太远，似乎在提议联合国发挥不必要的更有力和长期的作用，秘书长本应更明确地承认，联合国在当前情况下无法再在科索沃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sup>436</sup>

中国代表认为，秘书长应继续与有关当事方保持密切沟通，使重组方案更加稳妥、可行，着眼于科索沃问题的妥善解决。<sup>43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越南代表坚持认为，第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没有安理会的明确核准不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sup>438</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还称，没有安理会适当的授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和建立国际指导小组都是非法的。他表示，将职能或财

产从科索沃特派团转移给欧洲联盟特派团或国际民事代表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任何改组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同时有意向安全理事会隐瞒情况的企图也都是不可接受的，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就是这样。<sup>439</sup>

2008年7月25日和11月26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表示，整体安全局势一直平静稳定。然而，政治局势和体制方面仍然非常复杂。迄今只有52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承认过程比预计的缓慢，这正在妨碍科索沃同外部行为方建立联系、加入国际组织以及加强自治政府机构的能力。在许多承认科索沃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协助下，科索沃政府、总统和国会将继续巩固对机构的控制和权威。他指出，特派团的作用正变得更具政治性质。例如，它正在为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间的对话提供一个接口。由于科索沃特派团作为一个管理机构运行已经不切实际，因此，特派团正在对实地存在重新定位，集中于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占据的地区，任务是监督这些社区的利益，并继续发挥辅助和调解的作用。他还指出，一旦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所有地区完成部署，科索沃特派团将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存在。<sup>440</sup>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重申该国政府反对科索沃独立的立场。他还列举了一系列科索沃发生的袭击或歧视塞族人的事件。不过，在2008年11月26日的会议上，他宣布，已与秘书长达成了一项谅解，据此将在警察、司法部门、海关、运输与基础设施、边界管理和塞族遗产这六个问题上，加强塞尔维亚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六点建议)。<sup>441</sup>他还对塞尔维亚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理条件”得到了满足表示高兴，即：欧盟驻科法治团中立，并保证其授权中没有任何部分

<sup>434</sup> 同上，第6-8页。

<sup>435</sup> 同上，第8-9页(意大利)；第9-10页(巴拿马)；第10-11页(法国)；第14页(比利时)；第15页(布基纳法索)；第16页(克罗地亚)；第17页(联合王国)；第18页(哥斯达黎加)；第18-20页(美国)。

<sup>436</sup> 同上，第16-17页(联合王国)；第18-20页(美国)。

<sup>437</sup> 同上，第18页。

<sup>438</sup> 同上，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3页(越南)。

<sup>439</sup> 同上，第12页(俄罗斯联邦)。

<sup>440</sup> S/PV.5944，第2-5页；S/PV.6025，第2-4页。

<sup>441</sup> S/2008/354，附件。

会被用来执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他还指出，2008年10月8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sup>442</sup> 将地位问题提交国际法院。<sup>443</sup>

斯肯德·希塞尼先生作为科索沃外交部长发言，介绍了《宪法》和《全面提案》所载理想和目标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他指出，即便是那些尚未正式承认科索沃独立的国家，也已采取切实的举动，来接受护照，并千方百计顾及科索沃独立这一现实。他表示相信，法院的审议将是公平和公正的，科索沃的立场将得到再次确认。<sup>444</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对秘书长关于重组科索沃特派团以便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建议以及塞尔维亚和联合国之间关于六点建议的协议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强调，第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对科索沃特派团的任何调整纯粹都是技术性的。关于大会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南非代表欢迎大会的决定，认为判决会有助于澄清情况，<sup>445</sup> 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大会在通过决议草案时，并未核可塞尔维亚关于科索沃地位的立场，而只是同意，应请国际法院就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sup>446</sup>

2008年11月26日，主席发表声明，<sup>447</sup> 其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up>448</sup> 同时考虑到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对该报告的立场，欢迎它们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相互合作，又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实现整个西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

<sup>442</sup> 第63/3号决议。

<sup>443</sup> S/PV.5944，第5-7页；S/PV.6025，第4-7页。

<sup>444</sup> S/PV.5944，第7-9页；S/PV.6025，第7-9页。

<sup>445</sup> S/PV.6025，第12页(南非)。

<sup>446</sup> 同上，第20页(联合王国)。

<sup>447</sup> S/PRST/2008/44。

<sup>448</sup> S/2008/692。

## 2009年3月23日至10月1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2009年3月23日、6月17日和10月15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概述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和科索沃特派团不断演变的活动。他指出，虽然这一时期的情况总体比较平稳，但科索沃北部的局势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如不加以控制，有可能破坏科索沃其他部分的稳定。他表示，特派团集中力量关注重要任务：解决少数民族关切的问题，以促进信任；倡导对话，增进和解；解决同不承认科索沃的国家的国家的外部关系问题，包括推动科索沃参与区域和全球的进程。他指出，欧盟驻科法治团已在第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全面领导和地位中立的框架内，充分承担起法治领域的行动责任。在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的关系方面，他指出，若干领域缺乏足够的合作，特别是警察合作、文化遗产问题和失踪人员。最后，他表示注意到，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双方都越来越关注它们的行动如何可能影响到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因此，特派团帮助找到务实解决办法的作用变得更加困难：贝尔格莱德当局期望科索沃特派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而普里什蒂纳当局则认为特派团的工作已完成。不过，他感到，大家多少承认科索沃政府和科索沃特派团在有些领域可以有效地并肩工作。<sup>449</sup>

塞尔维亚总统和外交部长在发言中重申其关于科索沃的一贯立场，反对宣布独立。他们欢迎科索沃特派团重组后的作用，表示支持欧盟驻科法治团，并强调仍然需要驻科部队。关于正在由法院审理的案件，他们强调，应让这一进程按照它自己的程序运行，不受政治干扰。外交部长特别指出，塞尔维亚内政部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签署警务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的基础是塞尔维亚与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

<sup>449</sup> S/PV.6097，第2-4页；S/PV.6144，第2-5页；S/PV.6202。



队在这些问题上长期合作的最佳做法。他还指出，在一些其它领域，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合作已经深化，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检察官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加强了在严重案件上的协作，这些案件包括科索沃解放军摘取塞族平民人体器官。关于其他问题，他指出，普里什蒂纳当局仍然不予合作。最后，他还反对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因为：由于未能在地位中立的框架内举行选举，整个选举进程的合法性遭到损害。<sup>450</sup>

希塞尼先生以科索沃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指出，在建立国家机构的领域中已取得重大进展，有更多的国家承认科索沃，政府签署了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他抱怨说，塞尔维亚共和国支持北部的平行结构，劝阻塞族社区成员融合并呼吁抵制市政选举，其干涉阻挠了改善科索沃塞族公民生

<sup>450</sup> S/PV.6097, 第 4-7 页(塞尔维亚总统); S/PV.6144, 第 5-8 页(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S/PV.6202, 第 4-8 页(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活条件的努力。他还指责塞尔维亚阻止科索沃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机构。<sup>451</sup>

许多安理会成员在评论中欢迎特派团完成重组，以及继续推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合作。一些发言者仍对持续的族裔关系紧张和在关键问题上缺乏合作感到关切。另一些发言者继续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强调特派团的作用仍至关重要。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认为，任何企图质疑科索沃特派团的能力和权威，或企图在该省以其他国际结构取而代之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违背安理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重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一揽子办法。他强调，科索沃特派团的代表应参与所有贝尔格莱德-欧盟驻科法治特派团的会议，并指出，对科索沃特派团业务人员作任何进一步的缩减，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会限制它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他还提请安理会关注科索沃代表随意参加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内的国际论坛这一问题，这是不可接受的。<sup>452</sup>

<sup>451</sup> S/PV.6097, 第 7-9 页; S/PV.6144, 第 8-10 页; S/PV.6202, 第 8-9 页。

<sup>452</sup> S/PV.6202, 第 17-18 页。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1 次 2008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7/768)	塞尔维亚政府对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的评论(S/2008/7, 附件)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	塞尔维亚	
第 5839 次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2 月 17 日 塞尔维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03) <sup>a</sup>  2008 年 2 月 17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	欧洲联盟理事会 关于科索沃和西 巴尔干的结论 (S/2008/105, 附 件)  欧洲联盟关于决 定在科索沃部署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塞尔维亚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8/104) <sup>b</sup>	法治特派团的信 (S/2008/106, 附 件)			
第 5850 次 2008 年 3 月 11 日	2008 年 3 月 6 日 塞尔维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08/162) <sup>c</sup>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塞尔维亚	
第 5917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354)	塞尔维亚代表请 求召开安理会会 议的来信 (S/2008/401)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法特米尔·塞伊迪乌 先生	秘书长、13 个安理会成 员 <sup>d</sup> 、受邀者	
第 5944 次 2008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458)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025 次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8/692)		第 37 条 阿尔巴尼亚、德国、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14 个安理会 成员 <sup>e</sup> 、依照 第 39 条受邀 者	S/PRST/2008/44
第 6097 次 2009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149)		第 37 条 塞尔维亚(总统)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长沙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44 次 2009 年 6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300)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团长斯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第 6202 次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 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09/497)		第 37 条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第 39 条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科 索沃特派团团团长斯 肯德·海森尼先生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者 <sup>f</sup>	

<sup>a</sup>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sup>b</sup> 支持塞尔维亚代表提出的召开会议的请求。

<sup>c</sup>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sup>d</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没有发言。

<sup>e</sup> 哥斯达黎加没有发言。

<sup>f</sup> 奥地利代表为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副部长。

## 26. 格鲁吉亚局势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非公开会议，就格鲁吉亚局势通过了三项决议。<sup>453</sup> 安理会还审议了多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活动的报告。<sup>454</sup> 此外，安理会着重审议了南奥塞梯敌对行动、2008 年 8

月 12 日六点停火协议以及与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三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其中一次延长六个月，两次延长四个月。<sup>455</sup> 安理会在第 1866(2009)号决议中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概要阐述联合国今后在该区域存在的各项要素；然而，2009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否决了一项旨在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up>456</sup>

<sup>453</sup> 第 5874 次会议，2008 年 4 月 23 日举行；第 5900 次会议，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第 5939 次会议，2008 年 7 月 21 日举行；第 5954 次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举行。

<sup>454</sup> S/2008/38、S/2008/219、S/2008/480、S/2008/631、S/2009/69 和 Corr.1、S/2009/254。

<sup>455</sup> 第 1808(2008)号、第 1839(2008)号和第 1866(2009)号决议。

<sup>456</sup>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 2008年8月8日至11日：南奥塞梯发生敌对行动

2008年8月8日，安理会应俄罗斯联邦的要求<sup>457</sup>举行了辩论。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造成南奥塞梯令人担忧的局势的原因在于格鲁吉亚武装部队对南奥塞梯悍然的侵略行动。他强调俄罗斯代表团已竭尽全力地缓解冲突，敦促安理会立即呼吁结束敌对行动和放弃使用武力。与此同时，他指出，安理会未能就这些事件作出明确反应的原因是，安理会成员中缺乏明确的政治指导方针。<sup>458</sup> 格鲁吉亚代表详细说明了8月1日至7日茨欣瓦利地区实地的情况，指出，“非法分裂主义当局和武装团体”受俄罗斯联邦安全和国防部门的控制和指挥，这显然违反了俄罗斯保持中立的义务。<sup>459</sup>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格鲁吉亚发生的事件，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恢复谈判。

当天晚些时候，安理会应格鲁吉亚的请求<sup>460</sup>举行会议。格鲁吉亚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格鲁吉亚所面临的是一次精心策划的挑衅行为，其目的是使局势升级，让俄罗斯联邦有理由采取有预谋的军事干预行动。<sup>461</sup> 而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则表示，尽管俄罗斯领导人呼吁立即停火并恢复谈判进程，但格鲁吉亚正在继续对南奥塞梯进行背信弃义的攻击，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得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他还强调，俄罗斯联邦目前是、并将继续在绝对合法的基础上，根据国际协议赋予的维和任务驻扎在格鲁吉亚领土上。<sup>462</sup> 然而，克罗地亚和美国代表认为，俄罗斯维和人员在南奥塞梯的存在侵犯了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sup>463</sup>

发言代表表示深为关切格鲁吉亚不断恶化的局势，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实行克制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实现停火的努力。

2008年8月10日，安理会应格鲁吉亚和美国的请求举行了辩论。<sup>464</sup>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其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情况通报中报告称，敌对行动急剧升级并蔓延到格鲁吉亚-奥塞梯冲突区之外的地区。<sup>465</sup>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与联格观察团授权和责任区有关的事态发展，并指出，由于阿布哈兹和俄罗斯部队在冲突区阿布哈兹一侧集结，以及对科多里河谷上游的轰炸，阿布哈兹的局势仍然令人极为关切。他报告说，因此，格鲁吉亚观察团不得不缩小其行动的规模，只是进行必要的巡逻。<sup>466</sup> 格鲁吉亚代表指出，俄罗斯军队的武装入侵已经变成了对格鲁吉亚部分领土的全面占领，而所有格鲁吉亚部队已经从冲突区撤出。他呼吁安理会立即进行外交和人道主义的干预，以保护格鲁吉亚，使之免受“俄罗斯正在进行的侵略和占领”。<sup>467</sup> 美国代表对最近格鲁吉亚境内和周围冲突的扩大表示关切，着重指出俄罗斯加强了在南奥塞梯地区的军事活动。这些军事行动本是受邀保护俄罗斯维和人员和南奥塞梯平民的，但其反应远远超出了这样做所需采取的合理措施。因此，安理会必须谴责俄罗斯对主权国家格鲁吉亚的军事进攻，确保《宪章》规定得到遵守，并采取行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威胁，也即要遵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46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格鲁吉亚于8月7日夜至8日开始对南奥塞梯实施侵略，他强调，俄罗斯维和人员不可能将南奥塞梯平民留

<sup>457</sup> 2008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08/533)。

<sup>458</sup> S/PV.5951，第2-3页和第8页。

<sup>459</sup> 同上，第3-5页和第8-9页。

<sup>460</sup> 2008年8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536)

<sup>461</sup> S/PV.5951，第2-3页和第10页。

<sup>462</sup> 同上，第3-5页和第11页。

<sup>463</sup> 同上，第6页(克罗地亚)；第7页(美国)。

<sup>464</sup> 2008年8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信(S/2008/537)和2008年8月10日美国的信(S/2008/538)。

<sup>465</sup> S/PV.5953，第2-3页。

<sup>466</sup> 同上，第3-4页。

<sup>467</sup> 同上，第4-5页和第16-18页。

<sup>468</sup> 同上，第5-7页和第17-18页。

在绝境中，本身也不能得不到保护，向格鲁吉亚派遣更多的部队是为了将格鲁吉亚逐出南奥塞梯。他要求格鲁吉亚军队撤出南奥塞梯，并表示俄罗斯愿意签署一项关于不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使用武力的协议。<sup>469</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重申迫切需要立即停止强度和地域范围均已扩大、已导致严重人道主义后果的敌对行动，并一再呼吁政治解决冲突并恢复 8 月 6 日之前的局势。他们支持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法国的倡议及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还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和一致行动，承担起责任。

2008 年 8 月 11 日，安理会应格鲁吉亚的要求举行非公开会议，<sup>470</sup> 交换了意见。<sup>471</sup>

####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六项原则停火协定

在 8 月 19 日应法国的要求举行的会议上，<sup>472</sup>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如何确保所有各方执行由欧洲联盟轮值主席主持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商定的六项原则停火协定。这六项原则是：(a) 承诺放弃使用武力；(b) 立即彻底停止敌对行动；(c) 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行；(d) 格鲁吉亚部队撤回常驻地；(e) 俄罗斯部队撤回 2008 年 8 月 7 日前阵地；(f) 就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持久安全与稳定安排进行国际讨论。格鲁吉亚代表坚持认为，尽管达成了停火协定，但格鲁吉亚的部分领土包括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仍在俄罗斯的占领下。他认为格鲁吉亚正在充分执行停火协定，要求冲突的另一方采取同样的行动。<sup>47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反驳说，俄罗斯一贯根据莫斯科六项原则协定履行其义务，准备根据协定为维和哨所建立后勤基地，并建立一个安全区。他还强调俄罗斯撤军将与格方履行义务的有效性相称，并指出，格鲁吉亚部队返回其常驻地的义务尚未得到履行。<sup>474</sup> 安理会其他成员支

持六项原则协定，要求俄罗斯立即进行其承诺于 8 月 18 日开始的撤军，作为充分执行协定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发言代表还谈到格鲁吉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法国当天分发的呼吁遵守协定的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支持。<sup>475</sup>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俄罗斯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安理会应重点核可六项原则停火协定，而挑出这一计划的个别要素并误导视听进行“政治宣传”是适得其反的。<sup>476</sup> 辩论期间没有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2008 年 8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

2008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应格鲁吉亚的请求，<sup>477</sup> 审议了格鲁吉亚局势，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的问题。格鲁吉亚代表称，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的两个省份采取了非法的单方面行动，指出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人民平等的自决权、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而且这种承认违反安理会所有关于格鲁吉亚的决议以及领土完整原则。<sup>478</sup> 与此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该国在承认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协助解决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冲突的努力，尽管事实上，格鲁吉亚在独立时侵犯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人民的自决权。他坚持认为，俄罗斯是鉴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人民的诉求，根据《宪章》规定和其他国际协定承认独立。<sup>479</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批评俄罗斯联邦承认独立，敦促俄罗斯联邦尊重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这也是安理会决议所重申的。他们还强调必须执行六项原则的停火协定。尽管许多安理会成员对最近的事态发展削弱了达成共识的前景感到遗憾，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于安理会就格鲁吉亚局势通过一项决议问题，俄罗斯愿意继续就达成协商一致

<sup>469</sup> 同上，第 7-10、第 17 和第 18 页。

<sup>470</sup> 2008 年 8 月 11 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540)。

<sup>471</sup> 第 5954 次会议。

<sup>472</sup> 2008 年 8 月 19 日法国代表的信(S/2008/561)。

<sup>473</sup> S/PV.5961，第 5-6 页和第 14 页。

<sup>474</sup> S/PV.5961，第 11-12 页和第 14 页。

<sup>475</sup> 未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sup>476</sup> S/PV.5961，第 13 页。

<sup>477</sup> 2008 年 8 月 27 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587)。

<sup>478</sup> S/PV.5961，第 3-6 页和第 19-20 页。

<sup>479</sup> 同上，第 6-9、16-19 和第 21 页。



的决议开展建设性工作, 俄罗斯关于六项原则的决议草案<sup>480</sup> 是一个适当的基础。<sup>481</sup> 关于提及领土完整的原则, 俄罗斯代表质疑安理会成员是如何对待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如何作出反应的。

#### 2008年9月9日: 对格鲁吉亚实施军火禁运的决议草案

2008年9月9日, 某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对格鲁吉亚实施军火禁运的决议草案。<sup>482</sup> 没有就该草案采取任何行动。<sup>483</sup>

#### 2009年6月15日: 否决关于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5日, 安理会就一项寻求将当天届满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周的决议草

案进行表决。<sup>484</sup>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了该国立场, 认为, 由于格鲁吉亚在2008年8月入侵南奥塞梯, 联格观察团的授权任务已不复存在。因此, 他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该草案原是要建立一种新的安全制度, 其中含有“政治上不正确的条款和旧的、自相矛盾的措辞”, 其目的在于确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 否定阿布哈兹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该代表还反对新的特派团被称为联格观察团, 因为该特派团将在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两国境内开展工作, 并反对提及第1808(2008)号决议。他相信, 在国际文件中适当反映该地区国家新的军事、政治地位的时候到了。<sup>485</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和格鲁吉亚代表对关于联格观察团技术性延期的决议草案遭到反对感到遗憾, 该草案的目的是为谈判争取一点时间。

<sup>480</sup> 未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sup>481</sup> S/PV.5969, 第19页。

<sup>482</sup> 未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sup>483</sup> 见 A/64/2, 第39页。

<sup>484</sup> S/2009/310。

<sup>485</sup> S/PV.6143, 第2-3和第10-11页。

## 会议: 格鲁吉亚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66次 2008年4月15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008/219)	6个会员国 <sup>a</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248)	第37条 德国		第1808(2008)号 决议 15-0-0
第5951次 2008年8月8日	2008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3)	格鲁吉亚代表关于茨欣瓦利地区最新事态发展的信 (S/2008/534、 S/2008/535)	第37条 格鲁吉亚	10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 格鲁吉亚	
第5952次 2008年8月8日	2008年8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6)		第37条 芬兰(代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格鲁吉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芬 兰、格鲁吉 亚	
第5953次 2008年8月10日	2008年8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第37条 格鲁吉亚	13个安理 会成员 <sup>c</sup> 和 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信(S/2008/537)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主管维 和行动助理秘书 长		
第 5961 次 2008 年 8 月 19 日	2008 年 8 月 10 日美利 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538)		第 37 条 格鲁吉亚	8 个安理会 成员 <sup>d</sup> 和所 有受邀者	
	2008 年 8 月 19 日法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08/561)		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主管维 和行动助理秘书 长		
第 5969 次 2008 年 8 月 28 日		格鲁吉亚代表要求 安理会开会审议俄 罗斯联邦对阿布哈 兹、南奥塞梯采取 的单方面行动的信 (S/2008/587)	第 37 条 格鲁吉亚  第 39 条 政治事务部代理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部代理主管	11 个安理 会成员 <sup>e</sup> 和 所有受邀 者	
第 5992 次 2008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 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008/631)	决议草案 (S/2008/639)			第 183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82 次 2009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 会第 1839(2008)号决 议提出的关于格鲁吉 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 告(S/2009/69)	决议草案 (S/2009/88)	第 37 条 格鲁吉亚、德国		第 1866(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143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1808(2008)号、第 1839(2008) 号 和 第 1866(2009)号决议提交 的报告(S/2009/254)	格鲁吉亚代表关于 俄罗斯联邦违反 2008 年 8 月 12 日六 点停火协议的信 (S/2009/305)	第 37 条 格鲁吉亚、德国	安理会所 有成员、格 鲁吉亚	否决决议草案 (S/2009/310)  10-1(俄罗斯联 邦)-4(中国、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干达、越南)
		格鲁吉亚代表关于 一名俄罗斯陆军少 将接受采访情况的 信(S/2009/306)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7 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09/310)<sup>f</sup>

<sup>a</sup> 克罗地亚、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sup>c</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up>d</sup>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e</sup>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f</sup>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中东

### 27. 中东局势

####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21 次会议，其中 6 次为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sup>486</sup> 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和 6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四个主要议题：(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sup>487</sup>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c) 第 1559(2004)号决议；<sup>488</sup> (d)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第 1595(2005)号决议。<sup>489</sup>

安理会四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六个月。<sup>490</sup> 每次决定之后，安理会均立即发表一份主席声明，并在其中表示赞同秘书长“中东局势很紧张，并可能会继续如此，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的说法。<sup>491</sup>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sup>492</sup> 并在 2009 年 3 月 1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之前两度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sup>493</sup>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sup>494</sup>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

<sup>486</sup> 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5918 次会议，2008 年 6 月 23 日举行；第 6035 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第 6146 次会议，2009 年 6 月 19 日举行；第 6232 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关于联黎部队：第 5965 次会议，2008 年 8 月 25 日举行；第 6181 次会议，2009 年 8 月 13 日举行。

<sup>487</sup>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规定。

<sup>488</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宣布支持黎巴嫩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并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sup>489</sup> 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关于委员会；第九部分第四节，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sup>490</sup> 第 1821(2008)、第 1848(2008)、第 1875(2009)和第 1899(2009)号决议。

<sup>491</sup> S/PRST/2008/25、S/PRST/2008/46、S/PRST/2009/18 和 S/PRST/2009/34。

<sup>492</sup> 第 1832(2008)和第 1884(2009)号决议。

<sup>493</sup> 第 1815(2008)和第 1852(2008)号决议。

<sup>494</sup> S/PRST/2008/8。

议，该决议呼吁真主党立即停止所有攻击，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进攻行动。

#### 2008 年 8 月 27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后，以色列代表表示，联黎部队的活动和任务面临挑战，例如，真主党武装分子的存在和大规模重新部署以及他们在利塔尼河南北两岸均获得能力，还有伊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向真主党转让武器。他强调，以色列期望联黎部队行使权力，在部署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展开任何种类的敌对活动，并抵制妨碍其执行任务的企图。<sup>495</sup>

黎巴嫩代表表示，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两年之后，仍尚未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他提到，以色列继续不断侵犯黎巴嫩的领空，拒绝向联合国提供其在黎巴嫩南部埋下的致命集束炸弹的分布图；并强调，由于阻碍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而必须被追究责任的一方的身份很明显。<sup>496</sup>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后，以色列代表强调，如秘书长在其建议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报告(S/2009/407)中所报告的那样，最近在黎巴嫩南部发生了严重事件，例如多起爆炸和真主党人员的存在。<sup>497</sup>

黎巴嫩代表表示，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三年之后，该决议仍然没有得到全面执行，这是因为以色列的行为，如继续违反蓝线，不断地侵犯黎巴嫩领空等等。他借用以色列国防部长的话，指出，以色列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而且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sup>498</sup>

<sup>495</sup> S/PV.5967，第 2-3 页。

<sup>496</sup> 同上，第 3-4 页。

<sup>497</sup> S/PV.6183，第 2-3 页。

<sup>498</sup> 同上，第 3-4 页。

#### 第 1559(2004)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7 日：特使通报情况

2008 年 5 月 8 日，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向安理会通报称，黎巴嫩继续经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其焦点主要是没有能够选举产生总统。尽管黎巴嫩、区域和国际有关方面持续努力，但是，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今，总统职位始终空缺。他指出，黎巴嫩政治领导人之间没有讨论如何开展一个政治进程，以便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他列举了该国若干涉及不同民兵的暴力事件，以及政府和真主党之间的紧张关系。他特别指出，真主党覆盖了国家许多地方并且连接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讯网络被揭露，使人越来越担心真主党在建设有别于国家结构的平行体制结构。真主党拒绝关闭该网络，声称该网络是其专用设施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以色列飞机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空，并继续占领盖杰尔北部。此外，在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军三年之后，仍未实现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关系的正常化。总体而言，特使的结论是，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切实的进展。<sup>499</sup>

2008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sup>500</sup> 欢迎并坚决支持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于多哈达成的选举黎巴嫩总统的协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9 年 5 月 7 日，特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过去 12 个月来，在充分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黎巴嫩局势的总体改善，再加上该区域的协调努力，为加强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政府对全国的控制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他指出，总统选举恢复了黎巴嫩的宪法政治进程，尤其是召集了已瘫痪近两

<sup>499</sup> S/PV.5888，第 2-6 页。

<sup>500</sup> S/PRST/2008/17。

年的黎巴嫩议会。他还报告了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在建立外交关系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他列举了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如 2008 年 8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和黎巴嫩总统米歇尔·苏莱曼的首脑会晤，以及随后为建立全面外交关系而采取的步骤，同时在两国边界的划定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对黎巴嫩稳定和主权的其他威胁也继续存在，例如，解散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工作缺乏进展。时而发生的安全事件突出表明了武器扩散和真主党武装民兵等武装团体的继续存在，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决议。特使指出，这些民兵的解散和解除武装是完成巩固黎巴嫩作为一个主权和民主国家的地位这一工作的必要内容。<sup>501</sup>

### 第 1595(2005)号决议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7 日：委员会的调查

2008 年 4 月 8 日，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委员会现已掌握证据，确定存在的一个由一伙人组成的网络，参与暗杀了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sup>502</sup> 他还报告说，委员会还收集了关于该网络的其他证据，如关于其暗杀之前和之后存在的事实，委员会的优先事项是收集更多证据，查明该网络的范围、所有参与者的身份、这些人与网络外其他

<sup>501</sup> S/PV.6008，第 3-5 页；S/PV.6120，第 2-6 页。

<sup>502</sup> 安理会在第 1595(200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一事和其他袭击事件。

人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袭击行动中的作用。<sup>503</sup> 黎巴嫩代表发言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截至当时取得的成果。<sup>50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委员会澄清对于几名黎巴嫩人因卷入暗杀而被关押一事的立场。<sup>505</sup> 专员回答说，这些人被关押是黎巴嫩司法当局根据黎巴嫩刑法作出的一项裁决的结果。专员拒绝谈论其同黎巴嫩检察长讨论这一问题的细节，表示需要保密，而且此事不久可能提交一国际法庭审理。<sup>506</sup>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专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表示哈里里案调查已取得了进展，包括查明新的材料，确定其他几个人与进行暗杀的网络有关。专员还概述了委员会向定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过渡的情况，并建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任务，直到法庭开始运作。他澄清说，在法庭开始运作后，他将以前未来检察官的身份继续执行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将进入国际阶段，检察官将根据黎巴嫩当局提供的线索深入调查。实际审判在调查工作完成后才会开始。尽管承认委员会调查工作面临许多困难，专员还是坚决强调指出，此案可以得到解决。<sup>507</sup> 黎巴嫩代表发言，感谢专员的努力，并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sup>508</sup>

<sup>503</sup> S/PV.5863，第 3-4 页。

<sup>504</sup> 同上，第 5-6 页。

<sup>505</sup> 同上，第 4-5 页。

<sup>506</sup> 同上，第 6 页。

<sup>507</sup> S/PV.6047，第 2-4 页。

<sup>508</sup> 同上，第 4-5 页。

## 会议：中东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观察员部队					
第 5926 次 2008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 员部队的报告 (S/2008/390)	决议草案 (S/2008/415)			第 1821(2008)号 决议 15-0-0 S/PRST/2008/25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39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8/737)	决议草案 (S/2008/771)			第 1848(2008)号 决议 15-0-0 <a href="#">S/PRST/2008/46</a>
第 6148 次 2009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9/295)	决议草案 (S/2009/320)			第 1875(2009)号 决议 15-0-0 <a href="#">S/PRST/2009/18</a>
第 6241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9/597)	决议草案 (S/2009/651)			第 1899(2009)号 决议 15-0-0 <a href="#">S/PRST/2009/34</a>
<b>联黎部队和第 1701(2006)号决议</b>					
第 5867 次 2008 年 4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8/135)		第 37 条 黎巴嫩		<a href="#">S/PRST/2008/8</a>
第 5967 次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08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68)	6 个会员国 <sup>a</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583)  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8/425)	第 37 条 以色列、黎巴嫩	以色列、黎巴嫩	第 183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183 次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407)	7 个会员国 <sup>b</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431)  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报告 (S/2009/330)	第 37 条 比利时、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西班牙	以色列、黎巴嫩	第 1884(2009)号 决议 15-0-0
<b>第 1559(2004)号决议</b>					
第 5888 次 2008 年 5 月 8 日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1559(2004)号决议秘 书长特使	1559(20 04)号决 议秘书 长特使	
第 5896 次 2008 年 5 月 22 日			第 37 条 黎巴嫩		S/PRST/2008/17
第 6008 次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第 八次半年期报告 (S/2008/654)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 情况特使	安全理 事会第 1559(20 04)号决 议执行 情况特 使	
第 6120 次 2009 年 5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第 九次半年期报告 (S/2009/218)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 情况特使	安全理 事会第 1559(20 04)号决 议执行 情况特 使	
<b>第 1595(2005)号决议</b>					
第 5863 次 2008 年 4 月 8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0)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专员	1 个安理 会成员 (俄罗斯 联邦)、 所有受 邀者 <sup>c</sup>	
第 5901 次 2008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5 月 16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34)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8/ 349)  国际独立调查 委员会第十次 报告 (S/2008/ 210)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181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7 次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752)	黎巴嫩代表关 于延长委员会 任务期限的信 (S/2008/764)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	所有应 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48 次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08/75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8/792) 黎巴嫩代表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信 (S/2008/764)	第 37 条 黎巴嫩 第 39 条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 员		第 1852(2008)号 决议 15-0-0

<sup>a</sup>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c</sup>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发言。

## 2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33 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2008 年，讨论主要集中在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局势。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安理会就以色列在加沙地带主要针对哈马斯并导致大量平民伤亡的军事行动举行一系列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来应对这一局势。在 2009 年大部分时间里，安理会的工作重点是应对当前的加沙局势。安理会还继续讨论西岸和黎巴嫩境内的事态发展。

###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加沙地带局势的情况通报和讨论

2008 年 1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中报告说，加沙地带的局势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以来出现恶化，当时，以色列国防军进入加沙并与哈马斯激进分子展开激烈战斗。在随后的战斗中，激进分子向以色列发动火箭弹和迫击炮攻击，造成 11 名以色列人受伤，一名厄瓜多尔国民被一名狙击手杀害。以色列国防军在地面入侵和空袭中共造

成 42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117 人受伤。副秘书长指出，虽然暴力行为在过去几天里有所缓和，局势仍然极其脆弱。他还回顾说，哈马斯自 2007 年 6 月接管以来，加沙过境点基本关闭，但用来满足最低限度人道主义需求的进口物品除外。<sup>509</sup>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谴责以色列军队的军事攻击和对加沙地带的继续围困，强调指出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并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应对这一危机。<sup>510</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从加沙不断对以色列进行了火箭弹袭击，并表示《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以色列保护和保卫本国人民的固有权利，继续坚称选择哈马斯只会导致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苦难。<sup>511</sup> 美国代表指出，哈马斯的政策和行动造成了目前的局势，特别是尽管在以色列于 2005 年完全撤出后，依然向以色列南部发射大量火箭弹。<sup>512</sup> 其他

<sup>509</sup> S/PV.5824，第 3-4 页。

<sup>510</sup> 同上，第 5-8 页。

<sup>511</sup> 同上，第 8-9 页。

<sup>512</sup> 同上，第 17-18 页。

发言者一致谴责暴力升级，对加沙人道主义状况的日益恶化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还呼吁以色列解除封锁。一些发言者感到关切的是，不断升级的实地局势很可能破坏 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为和平进程带来的希望。

#### 2008 年 1 月 30 日：加沙地带和埃及之间的边界 栅栏被摧毁

2008 年 1 月 30 日，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在与埃及接壤的边界，整片栅栏被巴勒斯坦激进分子摧毁，有几十万加沙人越过边界。暴力程度在上周已大为减少，但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继续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而以色列则对加沙进行了入侵和空袭。由于以色列全面关闭边界，进入加沙的卡车减少，由此造成供应不足已经影响到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人道主义行动。<sup>513</sup>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以色列继续围困和侵略加沙地带，并强调国际社会在促进平静和稳定、处理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推动和平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514</sup> 关于加沙局势，以色列代表谴责哈马斯的持续袭击，同时强调该国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的愿景，这体现在以色列愿意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温和派对话。<sup>515</sup>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表示继续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黎巴嫩境内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就关于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的主席声明草案达成共识。美国代表指出，未就案文达成一致并不是因为缺乏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但又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解决导致这一局势的各种情况，特别是通过呼吁哈马斯停止暴力行为，并推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sup>516</sup>

<sup>513</sup> S/PV.5827，第 2-5 页。

<sup>514</sup> 同上，第 5-8 页。

<sup>515</sup> 同上，第 8-11 页。

<sup>516</sup> 同上，第 26 页。

####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关于中东局势 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2 月 26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汇报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政治谈判以及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他呼吁各方与四方合作伙伴、该地区各国和安理会密切合作，努力执行路线图。<sup>517</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也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并汇报了加沙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这一局势不可持续并且对当前和平进程的前景具有极大破坏性。<sup>518</sup>

2008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指出，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暴力升级极其令人震惊，造成许多平民死亡，谴责巴勒斯坦人发动火箭弹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恐怖主义行为。<sup>519</sup> 3 月 25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情况通报。他在情况通报中指出，暴力已扩大到耶路撒冷和西岸，发生了几起严重事件。他还报告说，虽然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重，特别是在加沙，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谈判在短时间中断后已经恢复。<sup>520</sup> 巴勒斯坦代表在会上再次呼吁安理会担负其法律和道义义务，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急需的切实保护。他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指出这些军事行动已导致许多平民死亡，并敦促安理会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停止非法做法。<sup>521</sup> 以色列代表表示，哈马斯对以色列进行的活动是恐怖主义，谴责哈马斯屡屡发动火箭弹袭击。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利用黎巴嫩境内的真主党、巴勒斯坦人中的哈马斯作为代理人，吸引温和派参与与以色列的“宇宙之战”。<sup>522</sup>

<sup>517</sup> S/PV.5846，第 2-5 页。

<sup>518</sup> 同上，第 5-7 页。

<sup>519</sup> S/PV.5847，第 2-3 页。

<sup>520</sup> S/PV.5859，第 3-6 页。

<sup>521</sup> S/PV.5847，第 3-6 页；S/PV.5859，第 6-10 页。

<sup>522</sup> S/PV.5847，第 6-7 页；S/PV.5859，第 10-13 页。

许多发言者谴责暴力的继续，表示关切加沙地带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以色列仍在继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并敦促双方采取步骤，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

2008 年 4 月 23 日、5 月 28 日和 6 月 2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分别作的情况通报。他们在情况通报中表示，尽管发生重大暴力事件，特别是在加沙及其周围地区，推动政治进程的努力通过直接双边谈判继续进行，人道主义局势也依然严重。然而，由埃及主导、在加沙实现停火的努力已取得成功，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生效，但是，零星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另外还出现若干重要的政治事态发展：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间接和谈宣布开始；作出投资于巴勒斯坦经济的新承诺，并宣布改善西岸实地状况的新措施；在黎巴嫩，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起一项新的倡议，以结束长达 18 个月的政治僵局。<sup>523</sup>

2008 年 7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在中东、特别是在黎巴嫩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2008 年 7 月 11 日，宣布成立民族团结政府，这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在加沙地带维持了停火，暴力行为明显下降；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间接和平谈判仍在继续。然而，他对西岸的实地局势缺乏改善表示关切。<sup>524</sup>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以色列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认为这是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他还回顾，当月是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发表四周年，他认为隔离墙是以色列“殖民化企图”的一部分，由于建造隔离墙、大批以色列定居点和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的检查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条块分割。<sup>525</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该区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黎巴嫩成立团结政府以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进行间接和谈。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大多数发言者指出，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阻碍了和平进程，并呼吁以色列冻结所有定居点建造活动，拆除未经许可的前沿定居点。

2008 年 8 月 20 日和 9 月 18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分别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总理胡德·奥尔默特宣布不会寻求连任；由于哈马斯发动完全控制加沙的运动，巴勒斯坦内部暴力升级。经埃及调停，哈马斯与以色列之间的停火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开始并得以继续维持，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实地局势仍然脆弱。<sup>526</sup>

2008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25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了该区域的最近事态发展，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双边谈判继续进行。2008 年 11 月 9 日举行四方会议，这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首次共同出席。他表示，虽然经埃及调停促成的加沙停火继续得到维持，但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十分严峻，加沙地带与西岸分割造成日益不利的影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有可能不能履行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作出的关于在 2008 年底之前达成协议承诺，但他欢迎双方申明已经进行了直接、持续和密集的谈判。不过他还指出，由于最近发生数起暴力事件，政治解决办法和实地局势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距。<sup>527</sup>

####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

2008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应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提出的请求举行会议，<sup>528</sup> 讨论以

<sup>523</sup> S/PV.5873，第 2-5 页；S/PV.5899，第 2-4 页；S/PV.5927，第 2-4 页。

<sup>524</sup> S/PV.5940，第 2-5 页。

<sup>525</sup> 同上，第 5-7 页。

<sup>526</sup> S/PV.5963，第 2-4 页；S/PV.5974，第 2-4 页。

<sup>527</sup> S/PV.5999，第 2-5 页；S/PV.6022，第 2-5 页。

<sup>528</sup> S2008/615。关于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清单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沙特阿拉伯代表认为，此类活动是有可能造成整个和平进程破裂的唯一问题，他要求在安理会得出适当结论之前继续公开举行会议。<sup>529</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遗憾地表示，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商定的以下四项目标大都没有实现：到2008年底建立巴勒斯坦国；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达成全面和平，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所有三个轨道上。他指出，安理会有责任保护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在这里是指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sup>530</sup>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西岸的当前局势，那里有三个定居群将西岸分割成不少于四个驻区。他重申，定居点政策是非法的，巴勒斯坦不会接受，并敦促安理会承担其责任并执行其先前的决议。<sup>531</sup> 以色列代表在谈到早先的发言时指出，如果一个陌生人出席会议，他可能会认为，以色列在西岸定居点是在该区域实现和平的主要和唯一障碍，并认为哈马斯的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拥有核武器而且该国总统呼吁摧毁以色列、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移交武器以重新武装真主党都与此无关的。<sup>532</sup> 美国代表要求该区域各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向以色列伸出友好之手，以表明一种全面办法必须要充分认识到，以色列是中东的一部分，而且将作为宝贵合作伙伴继续在中东存在。她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星期在大会发言，呼吁摧毁以色列，这是不可接受的。<sup>533</sup> 关于以色列的定居点问题，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定居点活动，但许多成员指出，这些活动只不过是巴勒斯坦问题的许多方面之一。

<sup>529</sup> S/PV.5983，第2-3页。

<sup>530</sup> 同上，第3-5页。

<sup>531</sup> 同上，第5-7页。

<sup>532</sup> 同上，第7-9页。

<sup>533</sup> 同上，第10-12页。

## 2008年12月3日：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船舶的事件

2008年12月3日，安理会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召开会议，<sup>534</sup> 讨论2008年12月1日发生的事件，当时一艘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的利比亚船只在驶往加沙途中被以色列军舰拦截，并被迫返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海盗行为，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追究其“蓄意侵犯公海航行自由”的责任。<sup>535</sup> 以色列代表表示愤慨，认为安理会被迫举行会议，以“推动安理会某个成员国的特定议程”，并指出，这次会议不过是一种挑衅性滥程序行为。<sup>536</sup> 巴勒斯坦代表呼吁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认真地纠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局面，结束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一些安理会成员认为，会议主题并不涉及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sup>537</sup> 美国代表指出，一个安理会成员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应对其自己制造的局面，并指出，本来就应该利用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设立的机制。<sup>538</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向加沙运送的人道主义物资遭到封锁。意大利代表指出，真正的问题和首要优先事项是改善加沙的生活条件，迅速应对其紧急的基本需要。<sup>539</sup>

## 2008年12月16日和18日：通过第1850(2008)号决议和有关讨论

2008年12月16日，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除其他外强调，巴勒斯坦人必须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为此他强调，必须稳定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实地局势，加紧在这一进程

<sup>534</sup> S/2008年/754，关于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清单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sup>535</sup> S/PV.6030，第2-3页。

<sup>536</sup> 同上，第3-4页。

<sup>537</sup> 同上，第4-6页。

<sup>538</sup> 同上，第6-8页。

<sup>539</sup> 同上，第14页。

的所有轨道开展工作。<sup>540</sup> 美国代表表示, 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共同向安理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是因为美国认为, 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双边进程提供支持。她指出, 该决议草案将确认双边谈判不可逆转; 重申必须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 着重指出和平将建立在相互承认、摆脱暴力和恐怖、两国解决方案、和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的基础之上; 强调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解决办法应符合更广泛的区域和平努力, 例如阿拉伯和平倡议。<sup>541</sup> 安理会现在随时准备藉通过这项自 2004 年以来第一次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 表示支持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普遍对此表示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 该国原则上欢迎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但该国还认为, 泛泛讨论这一问题、故意模棱两可和不直面应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不仅无助于和平, 而且会阻碍和平。<sup>542</sup>

安理会随后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第 1850(200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宣布支持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启动的谈判, 承诺使双边谈判不可逆转。该决议还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支持决意执行四方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并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项承诺的巴勒斯坦政府, 协助发展巴勒斯坦经济, 尽量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资源, 对巴勒斯坦体制建设方案提供捐助, 以便为建国作好准备。

2008 年 1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 欢迎安理会在两天前通过第 1850(2008)号决议, 国际社会借此发出了明确而统一的信息, 即: 国际社会致力于使这一进程不可逆转, 从而建立与一个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地毗邻生活的巴勒斯坦国。关于加沙局势, 他表示, 虽然由埃及促成的停火在开始生效六个月后继续得到维持, 但发生了几起暴力事件, 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 限制进出加剧了这一局势。在西岸, 巴

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继续努力实施法律和秩序, 以履行路线图关于维持整个地区安全的承诺。在整个西岸设置的人员流动和进出障碍依然存在, 但在 2008 年 12 月 7 日在纳布卢斯周围放宽了限制政策。<sup>543</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最近通过的第 1850(2008)号决议, 并强调必须在当前和平谈判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包括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轨道和以色列-叙利亚轨道上。一些发言者遗憾地表示, 该决议存在一些缺点, 例如没有发出更强大和明确的信息。

许多发言者欣见四方发挥作用, 申明必须加强政治进程。一些发言者还欢迎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最近的间接和谈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并敦促有关各方推进正式谈判。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 认为不断恶化的实地局势可能破坏和平进程。一些发言者谴责 Hamas 继续对以色列南部发动袭击, 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则表示, 以色列阻碍人道主义准入, 正在使局势恶化。

####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 加沙境内的敌对行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应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召开会议,<sup>544</sup> 讨论加沙局势。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 他报告说, 尽管安理会在四天前呼吁呼吁结束暴力, 加沙和以色列南部正在发生严重危机。他表示, 加沙人民正在遭受大规模轰炸, 轰炸的目标是 Hamas 的设施、走私隧道和其他 Hamas 基础设施, 以及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保建筑、政府大楼、居民住宅、清真寺和商家。在以色列南部, 从加沙持续不断地发射了火箭弹, 包括击中以色列主要城市的远程火箭弹。他谴责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发动火箭弹袭击以及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 用最强烈的措辞要求立即实施所有各方充分遵守的停火。<sup>545</sup>

<sup>540</sup> S/PV.6045, 第 2-3 页。

<sup>541</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542</sup> 同上, 第 7-8 页。

<sup>543</sup> S/PV.6049, 第 2-6 页。

<sup>544</sup> S/2008 年/842 和 S/2008 年/843。关于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清单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sup>545</sup> S/PV.6060, 第 2-4 页。

在随后的辩论中，巴勒斯坦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在2008年12月27日开始的军事行动，这一行动迄今已造成380多人丧生，1800余人受伤。他强调指出，人道主义局势正在迅速恶化，呼吁安理会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并确保持久停火。<sup>546</sup>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是在最近袭击升级、以色列平民经年累月遭受哈马斯和其他武装团体的蓄意恐怖袭击之后，才迫不得已开展军事行动。她强调，行动的目标仅仅是恐怖分子及其基础设施，以色列不是同巴勒斯坦人民交战，并且强烈谴责哈马斯故意将平民暴露在炮火之下。<sup>547</sup>

安理会成员对暴力行为表示深为震惊并呼吁立即停火，欢迎所有行为体为解决这一危机作出的努力。美国代表指出，哈马斯必须停止火箭弹袭击，结束向加沙非法偷运武器，以实现有实质意义的停火。他强调，哈马斯作出破坏由埃及调停所达成停火的决定，造成了当前的危机。他表示，局势极为复杂，不可能通过简单和片面的声明或不平衡的举措加以解决。<sup>548</sup> 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不理睬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暴力的呼吁，谴责过度使用武力。他们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已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并解除封锁。<sup>549</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的案文，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进攻，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进攻。<sup>550</sup> 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sup>551</sup> 而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将研究案文内容。<sup>552</sup>

2009年1月6日和7日，安理会讨论了加沙局势。法国代表表示，法国与埃及共同努力，协助就永久停火进行谈判。他强调当务之急是结束暴力，既谴责以色列在加沙的地面攻势，也谴责对以色列的持续火箭弹袭击。<sup>553</sup> 秘书长随后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报告说，根据巴勒斯坦方面的数字，迄今已有57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2700多人受伤。以色列已核实，有5名士兵丧生，另有50人受伤，此外有4名平民死亡，数十人受伤。秘书长再次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安理会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结束这场危机。<sup>554</sup>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强调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新的毁灭性悲剧。<sup>555</sup> 以色列代表表示，尽管以色列在2005年从加沙地带撤出其部队，以期实现和平，但过去八年来，以色列南部的以色列公民几乎每天遭受来自加沙的导弹袭击。她指出，哈马斯单方面宣布结束六个月前达成的停火。她强烈谴责哈马斯的恐怖主义行动，为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作出辩护，认为这是实现和平所必需的。她强调，以色列履行了其人道主义责任，并认为，仅仅因为恐怖分子利用平民作为掩护就不对他们作出回应，这不是一项选择。<sup>556</sup> 美国代表表示关切不断恶化的加沙局势，敦促所达成的停火并非只是恢复过去数十万以色列人每天生活在火箭弹袭击的威胁之下的状况，而是要能够持久并且带来真正的安全。在这方面，她强调指出，安理会应着力为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实现真正和平创造条件。<sup>557</sup>

一些发言者强烈谴责以色列发动军事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而另一些成员则呼吁双方停止敌对行动。一些发言者呼吁巴勒斯坦人团结一致，认为这是实现和平的先决条件。

<sup>546</sup> 同上，第4-5页。

<sup>547</sup> 同上，第5-7页。

<sup>548</sup> 同上，第14-15页。

<sup>549</sup> 同上，第18-19页(埃及)；第19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sup>550</sup> 同上，第7-8页。

<sup>551</sup> 同上，第7-8页(南非)；第10-11页(印度尼西亚)。

<sup>552</sup> 同上，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3页(联合王国)；第17-18页(克罗地亚)。

<sup>553</sup> S/PV.6061，第2-3页。

<sup>554</sup> 同上，第3-4页。

<sup>555</sup> 同上，第4页。

<sup>556</sup> 同上，第6-8页。

<sup>557</sup> 同上，第11-12页。

2009 年 1 月 8 日, 安理会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国), 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并且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 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决议吁请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 以缓解加沙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 并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决议还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 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作出调解努力。

秘书长在第 1860(2009)号决议通过后发言, 表示安理会的决定令人欣慰, 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尊重这项决定。<sup>558</sup>

在随后的辩论中, 联合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欢迎该决议表明对一整套明确目标达成真正的共识。<sup>559</sup>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 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美国代表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他表示, 第 1860(2009)号决议朝着安理会执行一项持久、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和制止所有恐怖主义活动, 实现加沙稳定和正常化的目标向前迈进一步。她强调美国对案文的支持, 并说明了投弃权票的理由, 即美国认为必须看到埃及的调解努力取得结果, 才能理解决议可能会支持的内容。<sup>560</sup>

2009 年 1 月 21 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的发言, 并向安理会报告了他最近访问中东(包括加沙)的情况。他欢迎宣布单方面停火以及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 同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迫切需要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并追究责任。他还表示认为, 最近的冲突体现了更广泛的问题和更深刻的冲突, 必须为此采取政治行动。<sup>561</sup>

<sup>558</sup> S/PV.6063, 第 3 页。

<sup>559</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560</sup> 同上, 第 4-5 页。

<sup>561</sup> S/PV.6072, 第 2-5 页。

## 2009 年 1 月 27 日: 停火之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

2009 年 1 月 27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安理会的通报时, 报告了他最近访问中东的情况, 对他亲眼目睹的人间痛苦和破坏表示震惊。他援引巴勒斯坦卫生部公布的数字指出, 在加沙地带最近的交战中有 1 30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 超过 5 300 人受伤。他还报告说, 加沙经济和民用基础设施遭受了广泛破坏。他对冲突双方提出谴责: 谴责哈马斯肆意地无情利用民用设施以及向平民人口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弹; 谴责以色列未能有效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他强调指出, 在敌对行动前实施进出限制既不可接受也不可行。<sup>562</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 近东救济工程处正在进行早期恢复活动, 特别是向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援助。<sup>563</sup>

2009 年 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 若要推进和平, 就需要解决一些现实问题: 加沙危机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经济和政治冲击; 巴勒斯坦内部分裂继续存在; 以色列出现新的政治局势; 2008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取得不确定的成果; 没有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在定居点问题上;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间接和谈冻结。他重申秘书长的观点, 即如果双边努力取得成果, 就必须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理会决议采取一项实现和平的全面区域办法。<sup>564</sup>

## 2009 年 3 月 25 日: 停火以来的加沙地带局势

2009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2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 自从在加沙宣布单方面停火以来, 在第 1860(2009)号决议中所列

<sup>562</sup> S/PV.6077, 第 2-4 页。

<sup>563</sup> 同上, 第 4-6 页。

<sup>564</sup> S/PV.6084, 第 2-6 页。



的关键问题上进展甚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停火制度；在加沙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开放过境点；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虽然暴力事件显著减少，但由于缺乏一个适当的停火制度，局势仍然十分脆弱。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尽管以色列允许数量有限的粮食和物资进入加沙，但仍然实施严格的进出限制。他除其他外重申，四方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帮助实现加沙稳定，重启和平进程。<sup>565</sup>

3月25日，巴勒斯坦代表指出，自2008年12月通过第1850(2008)号决议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实地局势全面急剧恶化。他谴责以色列随后的侵略行为，这表明以色列公然蔑视安理会、和平进程和所有法律准则。他指出，根据最后清点，超过1400名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加沙的大部分基础设施遭到毁坏，因此他呼吁以色列取消惩罚性封锁。他还谴责以色列在西岸继续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sup>566</sup> 以色列代表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和平进程，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取得进展。关于加沙局势，他提请注意继续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这一事实，并强调指出，如果继续实施危及以色列南部平民的恐怖袭击，以色列不会容忍恢复原状。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自2006年6月以来被哈马斯扣为人质的吉拉德·沙利特下士的处境，并呼吁将他释放。<sup>567</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加沙局势相对平静，但表示关切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强调需要实现更为持久的可持续停火。一些发言者呼吁调查任何一方或双方被指控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关于以色列在西岸的定居点活动，一些发言者谴责这种行为，认为这违反了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sup>565</sup> S/PV.6100，第2-6页；S/PV.6107，第2-5页。

<sup>566</sup> S/PV.6100，第6-10页。

<sup>567</sup> 同上，第10-12页。

## 2009年5月11日至7月27日：中东和平进程和加沙地带的局势

在2008年5月11日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除其他外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迅速恢复谈判。他着重指出，中东问题解决方案的关键要素是：两国解决方案；阿拉伯和平倡议；在马德里会议商定的职权范围；路线图；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sup>568</sup> 许多安理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根据第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在加沙实现持久停火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为恢复政治谈判创造必要条件，从而实现全面和平。几位发言者强调，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十分重要，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所有轨道上采取全面做法。

秘书长报告说，在过去三个月，在执行第1850(2008)号和第1860(2009)号决议方面几乎未取得任何进展。他表示深为关切加沙地带局势，巴勒斯坦内部的分裂和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的紧张关系使那里的平民陷入绝望境地。他强调，如果不迅速推动形成真正的势头，当地局势就很可能恶化，并在这方面呼吁作出不可逆转的努力，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包括在实地充分履行各项承诺。<sup>569</sup>

理事会主席随后发表声明，<sup>570</sup>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紧迫性，认为有必要大力开展外交行动，以实现国际社会订立的目标——在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基础上，本着对相互承认、消除暴力、煽动或恐怖以及实施“两国解决方案”的长久承诺，在该区域实行持久和平。

2009年6月至9月，理事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up>571</sup> 和两位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sup>572</sup>

<sup>568</sup> 同上，第2-3页。

<sup>569</sup> S/PV.6123，第3-4页。

<sup>570</sup> S/PRST/2009/14。

<sup>571</sup> 第6150次会议(S/PV.6150，第2-5页)；第6190次会议(S/PV.6190，第2-5页)。

<sup>572</sup> 第6171次会议(S/PV.6171，第2-6页)；第6182次会议(S/PV.6182，第2-5页)。



所作的两次情况通报。他们表示正在进行外交努力, 以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包括即将举行四方会议、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及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双面会议。关于加沙地带局势, 值得欢迎的是, 暴力事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显著下降, 但哈马斯继续控制加沙的机构和组织, 据称对法塔赫成员实施了暴力。加沙内部出现严重事态发展, 一个自称为 *Jund Ansar Allah* 的武装激进团体与哈马斯之间发生一次暴力冲突, 有 28 人死亡, 100 多人受伤。这一事件突出表明, 在加沙内部存在某些人走向激进的问题。有人指出, 秘书长在 9 月 9 日还发表了一份声明, 强调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 并呼吁以色列根据四方的呼吁, 履行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包括自然增长, 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巴勒斯坦代表欢迎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 尤其是重申了阿拉伯国家联盟 3 月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安理会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up>573</sup> 以色列代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局势, 真主党继续在那里建立其军事基础设施, 对以色列、黎巴嫩和该区域构成威胁。关于加沙, 他谴责哈马斯继续拒绝接受以色列国, 并呼吁停止暴力行为和接受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以前达成的协定。<sup>574</sup> 许多发言者表示关切西岸的定居点活动, 并要求立即予以停止。大多数发言者还呼吁以色列为改善加沙的人道主义状况。

####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 关于中东局势的讨论和情况通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 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政治努力仍在继续, 在实地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而且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9 月 21 日, 以色列和

<sup>573</sup> S/PV.6171, 第 24-27 页。

<sup>574</sup> 同上, 第 27-28 页。

巴勒斯坦领导人举行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首次面对面会谈。美国在四方其他成员的支持下, 正在继续为重启谈判进行外交努力。然而, 实地紧张局势加剧, 东耶路撒冷发生一些冲突。2009 年 9 月 29 日, 由理查德·戈德斯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在人权理事会推迟审议该报告之后,<sup>575</sup> 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也进一步加剧。关于加沙局势, 副秘书长表示, 暴力事件的增加令人担忧。<sup>576</sup>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遗憾的是, 尽管作出各种外交努力, 在实现和平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报告的调查结果, 其中除其他外认为, 以色列没有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避免或尽量减少平民生命损失、平民受伤和平民财产的损坏, 并敦促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根据报告的建议采取行动。<sup>577</sup> 以色列代表谴责哈马斯最近从加沙发动更多的袭击, 以及真主党从黎巴嫩南部发动袭击。他还强调指出, 伊朗政权支持恐怖主义和寻求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做法具有内在的危险。他认为该报告的结论是片面、存在偏见和错误的; 将恐怖主义合法化; 偏离现实; 采用一种对和平进程具有破坏性的叙事方式。<sup>578</sup>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加沙继续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 他们普遍欢迎目前正在为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进行的外交接触。一些发言者呼吁执行报告的建议, 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 需要仔细审议该报告。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 虽然报告所载的指控十分严重, 但此事应由人权理事会审议。美国代表对报告、特别是报告对以色列的关注“有失持平”表示

<sup>575</sup> A/HRC/12/48。

<sup>576</sup> S/PV.6201, 第 3-6 页。

<sup>577</sup> 同上, 第 6-9 页。

<sup>578</sup> 同上, 第 9-11 页。

严重关切, 认为所载各项建议的范围过广, 报告的结论过于宽泛。<sup>579</sup>

2009年11月24日和2009年12月17日, 安理会分别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sup>580</sup>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up>581</sup>所作的情况通报。他们表示, 尽管美国作出外交努力, 无法恢复以巴谈判, 而且甚

至随着在实地继续作出安全 and 经济努力, 目前依然出现一种令人不安的僵局。2009年11月26日, 以色列宣布, 该国将在十个月期间限制某些定居点活动, 这是值得欢迎的, 但远远没有达到以色列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努力履行路线图承诺, 特别是改善安全局势, 同时还在采取建设经济和建立机构举措。他们表示, 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重, 发生了几次从加沙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以及以色列空袭和入侵的情况, 但暴力行为处于相对克制的水平。

<sup>579</sup> S/PV.6201, 第23-24页。

<sup>580</sup> S/PV.6223, 第2-5页。

<sup>581</sup> S/PV.6248, 第2-5页。

##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24次 2008年1 月22日	2008年1月2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公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31)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32)	规则 37 9 个会员国 <sup>a</sup>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5827次 2008年1 月30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51)	规则 37 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5846次 2008年2 月26日			规则 39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和紧急救济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第5847次 2008年3 月1日	2008年3月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规则 37 以色列	秘书长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142)	(S/2008/143) 巴勒斯坦关于以色列军事袭击的信(S/2008/144)	其他 巴勒斯坦		
第 5859 次 2008 年 3 月 25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184)	规则 37 7 个会员国 <sup>b</sup>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up>c</sup>	
第 5873 次 2008 年 4 月 23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第 5899 次 2008 年 5 月 28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第 5927 次 2008 年 6 月 27 日			规则 39 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	政治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	
第 5940 次 2008 年 7 月 22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473)	规则 37 10 个会员国 <sup>d</sup>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5963 次 2008 年 8 月 20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74 次 2008 年 9 月 18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5983 次 2008 年 9 月 18 日	2008 年 9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 常驻联合国临 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8/615)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623)	规则 37 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外交 部长)  规则 39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民族权 力机构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sup>e</sup>	
第 5999 次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第 6022 次 2008 年 11 月 25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第 6030 次 2008 年 12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代表关于一 艘利比亚船遭以 色列拦截的信 (S/2008/753) 和 一项关于要求安 全理事会召开紧 急会议的相关请 求(S/2008/754)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755)	规则 37 以色列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sup>f</sup>	
第 6045 次 2008 年 12 月 16 日		俄罗斯联邦和美 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08/787)		秘书长和除克 罗地亚外所有 安理会成员 <sup>g</sup>	第 1850(2008) 号决议 14-0-1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49 次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794)	规则 37 15 个会员国 <sup>h</sup>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其他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 员 <sup>i</sup> 和所有受 邀者 <sup>j</sup>	
第 6060 次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埃及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08/842)  200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2008/842)	欧洲联盟关于中 东局势的声明 (S/2008/841, 附 件)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8/844)	规则 37 埃及和以色列  规则 39 阿盟常驻观察员  其他 巴勒斯坦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和 所有受邀者	
第 6061 次 2009 年 1 月 6 日和 7 日			规则 37 23 个会员国 <sup>k</sup>  规则 39 阿盟秘书长和行使巴勒斯 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主席  其他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民族权 力机构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和 所有受邀者	
第 6063 次 2009 年 1 月 8 日		联合王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09/23)	规则 37 埃及(外交部长)、以色列和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	秘书长、所有 安理会成员 <sup>l</sup> 和所有受邀者	第 1860(2009) 号决议 14-0-1(美国)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72 次 2009 年 1 月 21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24)	其他 巴勒斯坦(外交部长)	秘书长和主管 政治事务副秘 书长(代表秘 书长)	
第 6077 次 2009 年 1 月 27 日			规则 39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近 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所有受邀者	
第 6084 次 2009 年 2 月 18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6100 次 2009 年 3 月 25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153)	规则 37 26 个会员国 <sup>m</sup>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 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除阿富汗外所 有受邀者 <sup>n</sup>	
第 6107 次 2009 年 4 月 20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第 6123 次 2009 年 5 月 11 日				秘书长和安理 会所有成员 <sup>o</sup>	S/PRST/2009/ 14
第 6150 次 2009 年 6 月 23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6171 次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380)	规则 37 22 个会员国 <sup>p</sup>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其他 巴勒斯坦		
第 6182 次 2009 年 8 月 19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助理秘书长	
第 6190 次 2009 年 9 月 17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第 6201 次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巴勒斯坦关于请 求获得邀请的信 (S/2009/531)	规则 37 26 个会员国 <sup>a</sup>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 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者	
			其他 巴勒斯坦(外交部长)		
第 6223 次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助理秘书长	
第 6248 次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规则 39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sup>a</sup>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b</sup>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c</sup>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的代表分别第二次发言。

<sup>d</sup> 阿根廷、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e</sup> 下列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比利时(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南非(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巴勒斯坦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代表出席会议。

<sup>f</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代表分别第二次发言。

<sup>g</sup> 以下理事会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和中国(外交部副部长)。

- <sup>h</sup> 澳大利亚、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i</sup>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 <sup>j</sup> 以色列代表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分别作了第二次发言。
- <sup>k</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l</sup> 以下的理事会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法国(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土耳其(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 <sup>m</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n</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作了第二次发言。
- <sup>o</sup> 以下理事会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日本(外相)、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土耳其(外交部长)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 <sup>p</sup> 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 <sup>q</sup>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9.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概述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伊拉克的局势举行了 14 次会议，通过了 4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会议期间，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伊拉克局势发展的季度情况通报，审议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伊拉克面临的政治和安全挑战、应对巴格达发生的恐怖袭击、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等事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sup>582</sup> 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之前

<sup>582</sup> 第 1830(2008)号和第 1883(2009)号决议。更多资料见关于联伊援助团的第十部分第二节。

通过第 1790(2007)号决议予以延长，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sup>583</sup>

###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14 日：关于联伊援助团、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和伊拉克局势的其他方面的情况通报

200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在通报情况时指出，五个月前通过的第 1770(2007)号决议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提供新的依据。他强调联伊援助团的作业方式是监测新趋势，并建议审慎挑选所采取的举措，而且由于第 1770(2007)号决议内容繁多，所挑选的举措是为了产

<sup>583</sup> 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 42 条的第七部分第四节。

生最大的影响力。他指出，联合国能够与除基地组织外的所有各方交谈，无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交谈。首要关注的领域包括解决内部边界争议、协助回返者以及就省级选举的及时性和先决条件进行辩论。他还欢迎最近为实现民族和解采取的一些具体步骤，特别是在1月12日通过的《司法与问责法》，并欢迎该国政府与逊尼派阿拉伯集团扩大对话这一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他最后指出，联伊援助团正在扩大其在伊拉克的存在。<sup>584</sup>

美国代表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解释说，由于继续实施新的前进道路战略以及在伊拉克的总兵力激增，伊拉克的安全水平在过去一个季度已大为改善。为加强民众安全作出了努力，例如在关键地区建立联合安保站点，从而增强了联军和伊拉克部队与当地居民互动并了解叛乱分子和非法民兵的活动的的能力。安全事件总体减少可归因于若干因素，包括削弱叛乱团体、扩大打击极端分子的举措、穆科塔达·萨德尔发出停火命令、提高伊拉克军队和警察的能力、以及联军和伊拉克部队持续留在民众当中。但他告诫说，尽管在安全方面取得这些成果，外国恐怖分子和自杀炸弹手仍然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入伊拉克；尽管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将停止致命性援助，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继续训练、装备和资助什叶派极端分子。他最后强调指出，他们正在逐步将权力移交给伊拉克部队。<sup>585</sup>

发言者一致表示支持联伊援助团以及联合国在伊拉克发挥更大作用。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加强安全，以便充分执行第1770(2007)号决议。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改善，这表现在过去几个月来暴力事件减少，所有代表团为此感到鼓舞，但又一致认为暴力事件总数仍然太高。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所有伊拉克政治力量之间必须展开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并应实现民族和解。此外，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进行政治改革，包括通过选举法、进行油气立法和修订宪法。

<sup>584</sup> S/PV.5823，第2-6页。

<sup>585</sup> 同上，第6-9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报告没有提及联伊援助团是否仍在追查被多国部队和伊拉克机构拘留人员的下落，并表示希望下次报告将包括更多信息。他还对“觉醒会”的建立表示关切，指出伊拉克需要的不是新的非政府武装团体，而是一个强大和独立的国家军队和警察。<sup>586</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境内的目前状况是入侵伊拉克的直接结果，在此期间，占领军摧毁了该国的政治、行政和文化机构。他强调，实现民族和解需要有一个结束占领的明确前景，这是伊拉克各派之间争执的问题。<sup>587</sup>

伊拉克代表指出，多国部队不是占领军，而是根据有关决议，被部署去帮助伊拉克人民维护安全和保护边界的。他指出，伊拉克政府正在积极促进民族和解，在政治进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最近通过《司法和问责法》及尚待批准的《油气法》和其他举措。他表示，伊拉克政府期待着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的正常地位，并克服从前政权继承的沉重负担，其中包括目前对伊拉克实施的第七章措施。他呼吁取消或暂停支付赔偿金以及解决伊拉克债务问题。<sup>588</sup>

2008年期间，安理会听取了美国代表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所作的情况通报；秘书处高级官员就联伊援助团和伊拉克局势所作的情况通报；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助理秘书长以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秘书长指定代表的身份所作的情况通报，该委员会充当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审计监督委员会。

美国代表在通报情况时强调，安保事件的数量和平民和军事人员伤亡的人数不断减少，这一成绩是在多国部队从快速部署水平缩编部队的情况下取得的。正在巴士拉、萨德尔城、摩苏尔、阿马拉和迪亚拉进行的安保行动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进一步削弱了基地组织在伊拉克的能力，降低了非法民兵组织

<sup>586</sup> 同上，第10页。

<sup>587</sup> 同上，第20-21页。

<sup>588</sup> 同上，第21-23页。

在伊拉克战略性城市的影响力。他表示持续关切外国战斗人员和致命援助物资流入伊拉克的情况，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尤其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他还强调，在提高伊拉克安全部队的的能力方面取得不断进步。他最后强调指出，美国和伊拉克政府继续就实现关系过渡进行谈判，目标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战略关系。<sup>589</sup>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除其他外着重指出，伊拉克安全局势取得改善，从而可能为政治对话提供机会之窗。他注意到该区域取得进展，该区域有几个国家宣布全面恢复在巴格达的外交代表机构。他还强调，联合国正在加紧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助。<sup>590</sup>

2008年6月13日，安理会听取了伊拉克和其他政治问题国际契约特别顾问所作的情况通报，他概括介绍了伊拉克境内的事态发展。<sup>591</sup> 助理秘书长兼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活动，并强调指出，2007年审计的结果表明，虽然做出诸多努力，在政府支出部门、美国机构利用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源处理未清承付款、伊拉克对基金资源的行政管理等方面建立的财政管制制度仍然存在总体不足，必须进一步开展财政管理改革。<sup>592</sup>

2008年11月14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强调，伊拉克正在进入一个非常敏感的选举阶段，应当利用有可能为政治对话创造空间的每一个小的安全进展，避免出现与2009年1月31日省级选举有关的任何暴力事件。他指出，联伊援助团侧重于选举援

助，并至少在2009年底至2010年初举行议会选举之前将继续这样做。他欣见选举法在2008年9月24日获得通过，其中规定在18个省份的14个中举行全国选举。这些都需要联伊援助团作出大力推动，以打破议会在纳入涉及基尔库克的修正案问题上的僵局。关于基尔库克问题和所谓有争议的边界或领土问题，最近北部有争议地区发生的有针对性的杀戮事件和基督徒的流离失所表明，少数群体权利、选举进程以及有争议的边界问题之间存在复杂关联。联伊援助团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授权，继续作出分析并就有关争议的边界问题提出建议。他还介绍了关于联伊援助团支持宪法审查进程活动以及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sup>593</sup>

总体而言，发言者在对情况通报的回应中普遍欢迎安全局势的改善，认为这为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一个平台。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在伊拉克所取得的进展依然脆弱，而且伊拉克境内平民伤亡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数量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 2008年12月22日：审议伊拉克发展基金和 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

2008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859(2008)号决议，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安理会还决定审查专门涉及伊拉克的决议，首先从第661(1990)号决议的通过开始，为此请秘书长在与伊拉克协商后汇报相关情况，便于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行动，使伊拉克享有与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伊拉克外交部长指出，作出决定的时机尤为重要，因为第1790(2007)号决议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标志着多国部队在伊拉克的任务即告终止，而且促使我们要按照伊拉克的国际义务审查管理该国财政资源的

<sup>589</sup> S/PV.5878, 第5-7页; S/PV.5910, 第3-5页; S/PV.5949, 第6-8页; S/PV.6016, 第6-8页。

<sup>590</sup> S/PV.5878, 第2-5页; S/PV.5949, 第2-6页。

<sup>591</sup> S/PV.5910, 第5-8页。

<sup>592</sup> 同上, 第8-10页。伊拉克发展基金是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设立的, 掌握着伊拉克石油出口销售的收益、从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转来的余额和其他被冻结的伊拉克资金。

<sup>593</sup> S/PV.6016, 第2-6页。



安排。他告诉安理会，根据实地的安全条件，伊拉克和美国已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安全安排，其中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美国军队撤出伊拉克及其在伊拉克临时存在期间活动的组织，认为把 2011 年作为撤军日期是符合实际的；第二个方面涉及两国之间较高层次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他强调，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为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建设进程以及为伊拉克向主权、联邦和统一民主政体过渡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并感谢对伊拉克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他还认为，伊拉克已成为一个和平、负责任的民主国家，应当审查伊拉克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因此，伊拉克政府请求由秘书长和伊拉克共同审查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向最后仲裁者、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评估还需要履行哪些义务，并根据伊拉克的目前局势，评估所有这些决议是否依然相关、有效。他期待着伊拉克恢复在第 661(1990)号决议获得通过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裁开始之前拥有的法律和国际地位。<sup>594</sup>

意大利代表在谈到审查对伊拉克实施的第七章措施时强调，鉴于决议众多，由此产生的法律情况复杂，审查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程必须尽可能慎重进行。问题在于保障法律的确定性，保护在制裁制度建立之前与伊拉克签订合同、后又因为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企业。<sup>595</sup>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伊拉克恢复充分主权进程已进入一个新阶段，特别是标志着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授权已经结束。他表示将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与有关各方一起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证明伊拉克已经成为一个像任何其他国家一样的国家。美国代表说，进行这一审查是完全合理的。<sup>596</sup> 联合国代表说，审查萨达姆时代涉及伊拉克问题的决议将是安理会 2009 年的优先工作；审查这些决议的规定，以期尽早终止它们，这是可行的。<sup>597</sup>

<sup>594</sup> S/PV.6059，第 2-5 页。

<sup>595</sup> 同上，第 6 页。

<sup>596</sup> 同上。

<sup>597</sup> 同上，第 7 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为克服挑战所作的持续努力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伊拉克的主权以及不干涉该国内政的原则。<sup>598</sup>

####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情况通报和主席声明

2009 年 2 月 26 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表示，伊拉克已成功地经受住了第一次考验，举行了第一次完全由伊拉克人主持和主导的选举。1 月 31 日，省级选举在 14 个省举行，而且引人注目的一点是，选举过程中没有发生暴力，这应归功于伊拉克安全部队效力的日益增强，而且证明该国稳定局势得到加强。他强调，国内和国际观察员都认为这些选举是透明和可信的。他指出，2009 年将继续开展选举活动，包括定于夏季举行的库尔德国民大会选举以及 2009 年年底举行国家议会选举。他指出，联伊援助团将继续向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大量技术援助，并支持政府致力于举行一次人口普查。然而，联伊援助团还将把其工作重点转向其他优先领域，特别是民族和解以及伊拉克境内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之间长期潜在的紧张关系。<sup>599</sup>

伊拉克代表表示，1 月举行的省级选举是伊拉克在建设新的民主政体的进展中的一个转折点，因为 2005 年抵制省级选举的许多伊拉克人积极参加了这次选举。他概述了最近的政治和经济事态发展，并鼓励所有阿拉伯国家向伊拉克提供帮助，免除伊拉克的债务，减轻在前独裁政权 1990 年犯下入侵科威特罪行之后的强加给伊拉克的赔偿义务。他欢迎科威特政府同意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导下，通过双边谈判处理赔偿问题。<sup>600</sup>

发言者普遍赞扬成功举行省级选举，而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许多代表团承认，这些选举是第一

<sup>598</sup> 同上，第 6 页。

<sup>599</sup> S/PV.6087，第 2-6 页。

<sup>600</sup> 同上，第 6-10 页。

次由伊拉克人领导和主导的选举进程, 这标志着在建立一个稳定的民主制度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他们还呼吁联伊援助团继续帮助该国实现发展和民族和解。但一些发言者告诫说, 局势仍然脆弱, 依然需要在民族和解、国内边界、难民及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

关于在多国部队的任务结束后留在伊拉克境内的外国部队问题, 美国代表重申, 美国新的行政当局将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减少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她向安理会保证, 结束战争承诺是一个经过周密安排, 一个民主的伊拉克是这个动荡地区支持和平的力量, 美国不会减少对该国支持。<sup>601</sup> 然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期待着所有占领部队尽早撤离伊拉克, 并强调指出, 占领部队以任何形式继续存在都无助于实现民族和解。他还表示关切占领部队继续在没有伊拉克法官颁发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禁 15 000 多人。<sup>60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警告说, 伊拉克社会的大部分人拒绝外国部队在该国的存在, 即便是这些部队接受具体规则的监督并受到部队地位协定所规定时间限制的制约。在这方面, 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着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就安全协定问题举行全民公决, 这应会一劳永逸地正式表达伊拉克人民对于部队地位协定的态度。<sup>603</sup>

2009 年 6 月 18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联伊援助团工作的最新情况, 谈到了在内部边界问题上取得的可喜进展、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方面的挑战、以及为加强伊拉克与邻国之间的信任加大协调的必要性。他单独提出伊拉克同科威特的关系, 强调联伊援助团和安理会需要尽一切努力凝聚势头, 同时考虑到这两个国家在解决第七章未决任务方面的关切。展望未来, 他建议联伊援助团更加注重各个部门的能力建设, 包括在人权和法治、以及在经济的各个领域。<sup>604</sup>

伊拉克代表表示, 伊拉克政府与美国合作, 继续尽一切努力从美国军队手中接管安全责任和建立伊拉克防御能力的进程, 从而填补友军撤出后留下的安全真空。除了概述最近的其他事态发展和在各个领域的改进之外, 他指出, 伊拉克政府根据第 1859(2008)号决议的规定, 已着手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 审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在审查基础上, 伊拉克政府已确定, 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与武器有关的问题上已履行其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他表示, 仍欠下的其余 250 亿美元赔偿是伊拉克的一个沉重负担, 因为伊拉克需要资金提供服务、重建和发展。<sup>605</sup>

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民族和解, 应把民族和解作为伊拉克政府的首要任务。他们强调, 联伊援助团在促进民族和解(包括宪法审查)、确定内部边界和筹备地方和全国选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按照第 1859(2008)号决议的规定审查与伊拉克有关的决议方面, 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恢复伊拉克在海湾战争之前拥有的国际地位。

美国代表证实, 美国政府计划根据《美国-伊拉克安全协定》, 不迟于本月底撤出其在伊拉克各城市、城镇和村庄的作战部队。此举将为在 2011 年底之前撤出全部美国部队铺平道路。<sup>606</sup>

主席在会议结束时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赞扬伊拉克政府为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而作出的重要努力, 并重申全力支持联伊援助团。<sup>607</sup>

2009 年 8 月 4 日和 11 月 14 日, 特别代表再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联伊援助团在筹备即将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继续处理有争议的内部边界问题、

<sup>601</sup> 同上, 第 25 页。

<sup>602</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603</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604</sup> 同上, 第 3-6 页。

<sup>605</sup> 同上, 第 7-10 页。

<sup>606</sup> 同上, 第 12 页。

<sup>607</sup> S/PRST/2009/17。

以及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性的睦邻合作、人权和法治方面开展的工作。<sup>608</sup>

伊拉克代表在向安理会的发言中概述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和该国政府在经济发展、区域合作和安全领域的活动。在选举方面,他指出,议会就 2005 年《选举法》的最后版本达成了共识,这将加强选民与其在新议会中的代表之间的关系。在安保方面,他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认为,8 月 19 日对外交部和财政部的袭击以及 10 月 25 日对司法部、市政事务和公共工程部和其他目标的袭击彼此存在联系,并指出伊拉克已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别官员,评估外国参与这些恐怖袭击的范围。<sup>609</sup>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up>610</sup>其中安理会欢迎伊拉克国民议会于 11 月

<sup>608</sup> S/PV.6177, 第 2-6 页; S/PV.6218, 第 2-7 页。

<sup>609</sup> S/PV.6177, 第 6-8 页; S/PV.6218, 第 7-11 页。

<sup>610</sup> S/PRST/2009/30。

8 日就伊拉克选举法修正案达成一致,强调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8 月 19 日和 10 月 25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一系列恐怖袭击,欣见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就伊拉克安全和主权问题进行初步磋商。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包括研究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有关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决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05(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将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决议还呼吁伊拉克政府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和 timetable,并确保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切实地过渡到发展基金后机制。

### 会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23 次 2008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19)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a</sup> 和所有受邀者	
第 5878 次 2008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266)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a</sup> 和所有受邀者	
第 5910 次 2008 年 6 月 13 日		伊拉克关于履行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条约要求的报告(S/2008/350, 附件); 伊拉克代表关于审	规则 37 伊拉克(外交部长)  规则 39 助理秘书长兼方案 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a</sup> 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查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规定的信(S/2008/380, 附件)	主计长, 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		
第 5949 次 2008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请求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的信(S/2008/523, 附件)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a</sup> 和所有受邀者	
第 5950 次 2008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529)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830(2008) 号 决议 (15-0-0)
		伊拉克外交部长关于请求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的信(S/2008/523, 附件)			
第 6016 次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688)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a</sup> 和所有受邀者	
第 6059 次 2008 年 12 月 22 日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8/805) 秘书长关于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安保安排的信(S/2008/783)	规则 39 伊拉克(外交部长)	伊拉克, 5 个理事会成员(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第 1859(2008) 号 决议 15-0-0
第 6087 次 2009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102)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6145 次 2009 年 6 月 18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		规则 37 伊拉克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17

会议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告(S/2009/284)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第 6177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393)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179 次 2009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30(2008)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393)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09/406)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883(2009) 号决议 15-0-0
第 6218 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585)		规则 37 伊拉克  规则 39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第 6219 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 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S/2009/585)		规则 37 伊拉克		S/PRST/2009/30
第 6249 次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由日本、乌干达、联 合王国和美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09/660)	规则 37 伊拉克		第 1905(2009) 号决议 15-0-0

<sup>a</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发言。

<sup>b</sup> 土耳其派其外交部长出席。

## 专题

### 30.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举行了 14 次会议。安理会尤其讨论了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情况。第 1503(2003)号决议最初规定到 2008 年底完成一审工作，到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安理会听取了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半年期通报，并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若干决议，连续延长法官的任期<sup>611</sup>并在法定限期逾期后授权两法庭的审案法官人数，<sup>612</sup>以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sup>613</sup>

####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执行完成 工作战略和落实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在 2008 和 2009 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的半年一次对安理会的情况通报会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了其各自对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包括审判情况和上诉程序及留用工作人员问题。后来的辩论的重点是如何执行完成战略、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能力建设、各国与法庭的合作(特别是逮捕其余逃犯的工作)，以及在完成工作后阶段履行两个法庭基本职能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在考虑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的代表提出自己对合作努力的陈述。

2008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欢迎两法庭在执行其战略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限期内完成。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关切的是，两法庭无力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并强调安理会需要明确指导两法庭采取进一步行动。他还批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法庭的活动无法令人满意，并对该机构报告的客观性表示怀疑。<sup>614</sup>

2008 年 12 月 12 日，许多安理会成员对两法庭的工作出现拖延表示遗憾，但承认两法庭之所以无法遵守规定时限是因为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并敦促两法庭继续致力于尽早和尽速完成各自的任务，同时又不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国家系统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许多发言者赞扬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改善合作，一些人援引 2008 年 7 月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为例。关于余留事项处理职能，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sup>615</sup>主席强调了该小组的讨论早先达成协议的 4 个领域：(a) 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能接受的，最高级逃犯必须受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国际审判；(b) 完成工作战略牵涉到将中级和低级军人所涉案件移交至国家司法管辖机构；(c) 将继续保护证人和受害者；(d) 法庭的档案属联合国财产，须由其控制。<sup>616</sup>

安理会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关切地表示，<sup>617</sup>一审工作到截止日期未能完成，而两法庭表示其工作不可能在 2010 年结束，并表示决心支持其尽早完成工作的努力。它还承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来履行两法庭的若干主要职能，包括在法庭关闭后审判高级别逃犯。这一机制应当是高效率、小型的临时机构，并授权于安理会的一项决议。

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第 613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意识到两法庭目前预计到 2013 年完成其工作且无法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重申两法庭应力争以最大效率完成工作，同时尽量避免进一步的拖延。他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同两法庭合作，确保逮捕其余

<sup>611</sup> 第 1824(2008)、1837(2008)、1878(2009)、1900(2009)和 1901(2009)号决议。

<sup>612</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1800(2008)、第 1849(2008)、第 1877(2009)和第 1900(2009)号决议及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1855(2008)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

<sup>613</sup> 更多资料见关于各法庭的第九部分第四节。

<sup>614</sup> S/PV.5904，第 14-15 页。

<sup>615</sup> 更多资料见关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九部分第二节。

<sup>616</sup> S/PV.6041，第 14 页。

<sup>617</sup> S/PRST/2008/47。

逃犯，并呼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根据秘书长按照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sup>618</sup>提交的关于两法庭的档案可能存放地点备选方案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报告，<sup>619</sup>尽快解决剩余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未决问题。

<sup>618</sup> S/2009/258。

<sup>619</sup> S/PRST/2008/47。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6228 次会议上，发言者敦促两法庭避免进一步延误最后完成工作的期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审判和上诉时间表顺利实施。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认为有必要接受延误的现实，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将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以后。发言者期待就设立两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达成协议，一些人期望能在 2010 年建立这一机制。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41 次 2008 年 2 月 20 日		决议草案 (S/2008/107)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庭长关 于任命两名审案 法官的信 (S/2007/788, 附 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庭长请 求批准任命更多 审案法官的两封 信(S/2008/44, 附 件, S/2008/99, 附 件)			第 180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4 次 2008 年 6 月 4 日	2008 年 5 月 13 日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326)  2008 年 5 月 12 日卢旺 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322)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检察官 关于肯尼亚和刚 果民主共和国境 内的在逃犯的信 (S/2008/356, 附 件)	第 37 条 卢旺达、塞尔维亚、 斯洛文尼亚  第 39 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庭长、卢 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庭长、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 成员和所有 受邀请者 <sup>a</sup>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37 次 2008 年 7 月 18 日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 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2/896-S/2008/436)	决议草案 (S/2008/467)	第 37 条 卢旺达		第 182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86 次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08/621)	决议草案 (S/2008/618)			第 1837(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0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767)	决议草案 (S/2008/780)			第 1849(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41 次 2008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 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08/ 729)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第 15 次 年 度 报 告 (S/2008/ 515)	第 37 条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肯尼亚、卢 旺达(司法部长和总 检察长)、塞尔维亚	安理会所有 成员 <sup>b</sup> 和所 有受邀请者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卢 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726)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第 13 次 年 度 报 告 (S/2008/514)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		
第 6052 次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秘 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8/799)	决议草案 (S/2008/798)			第 185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6053 次 2008 年 12 月 19 日					S/PRST/2008/47
第 6134 次 2009 年 6 月 4 日	2009 年 5 月 14 日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9/252)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肯尼亚、卢 旺达、塞尔维亚	安理会所有 成员 <sup>c</sup> 和所 有受邀请者	
	2009 年 5 月 14 日卢旺 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09/247)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		
第 6155 次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9/333)	奥地利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09/339)			第 1877(2009)号 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56 次 200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3)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4)  2009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336)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40)			第 1878(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28 次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 16 次年度报告 (S/2009/39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14 次年度报告 (S/2009/396)	第 37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瑞典  第 39 条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d</sup> 和所有受邀请者 <sup>e</sup>	
第 6242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0)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644)			第 1900(2009)号 决议 15-0-0
第 6243 次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1)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1)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645)			第 1901(2009)号 决议 15-0-0

<sup>a</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sup>b</sup> 比利时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

<sup>c</sup> 克罗地亚派其总理、土耳其派其外交部长出席。奥地利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言。

<sup>d</sup> 奥地利代表在某种程度上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sup>e</sup>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1项决议和3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列入杀害和致残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方的名字，从而扩大了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sup>620</sup> 2009年8月4日，安理会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在其中决定并呼吁这些当事方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制止侵犯和虐待行为。

### 2008年2月12日至2009年4月29日：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

2008年2月12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最新的报告<sup>621</sup>及其附件中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她确定了5个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并表示所附当事方的名单网关应包括所有人。但她建议，安理会可采取增量方法，并初步考虑将对儿童的惯常性暴力侵害行为作为附件的另一个网关。她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中连续5年将16名惯犯列入附件清单，并敦促安理会对其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sup>622</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并强调了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局势中易遭受性暴力等问题。<sup>623</sup>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sup>624</sup>

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如给予如下所有各类严重侵权行为同等重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

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或医院；阻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并扩大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然而，虽然许多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这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行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但其他人则认为，安理会不应奉行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笼统政策或做法，并指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方这一事实。关于安理会可能采取行动打击惯犯这个问题，一些发言者呼吁将这些措施作为定向制裁，而另一些人则强调必须以对话来解决这些具体问题。<sup>625</sup>

主席随后发表声明，<sup>626</sup>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它严重侵权行为，并强调需要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以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从而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安理会还呼吁充分实施第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

2008年7月17日，秘书长赞扬安理会自1998年首次公开辩论以来采取的行动，但也敦促安理会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向前再迈一步，应对所有严重侵权行为和引起关切的局势。<sup>627</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重申，安理会应采取步骤，开始考虑对秘书长最新报告附件所列的惯犯采取具体和定向措施。<sup>628</sup>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儿童保护干事为维和人员提供培训及重返社会工作。<sup>629</sup>

<sup>620</sup> S/PV.5834、S/PV.5936 和 S/PV.6114。

<sup>621</sup> S/2007/757。

<sup>622</sup> S/PV.5834，第3-5页。

<sup>623</sup> 同上，第6-7页。

<sup>624</sup> 同上，第7-8页。

<sup>625</sup> 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41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626</sup> S/PRST/2008/6。

<sup>627</sup> S/PV.5936，第4页。

<sup>628</sup> 同上，第6-9页。

<sup>629</sup> 同上，第4-6页。



几位发言者重点提到安理会应对该问题的办法的具体方面，如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方法。<sup>630</sup> 一些人注意到审查监察和报告机制所提出的报告与随后公布工作组的结论之间的延迟。其他人呼吁采取一种基础广泛的解决问题的战略方法，包括预防、保护和发展等内容。

主席随后发表一项声明，<sup>631</sup> 安理会在声明中欢迎正在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是为能够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列的所有局势中实施该机制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适时发挥该机制的全面效率。

2009 年 4 月 29 日，秘书长强调，需要加强保护儿童的框架，并在这方面建议安理会至少将其报告附件的标准扩大至列出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当事方的名单。<sup>632</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应对招募儿童兵问题取得的成功也导致安理会重点的失衡，特别是在所有其他严重侵犯行为方面。她敦促安理会将其重点扩大到儿童兵问题以外，以更有效地处理其他侵犯行为。<sup>633</sup>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在相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sup>634</sup> Grace Akollo 女士曾是乌干达的一名前儿童兵，她也代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谈到其个人的苦难。<sup>635</sup>

许多发言者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扩大他提交的报告附件的标准清单，将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强

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列入名单。此外，许多人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对惯犯采取更有效的执法措施，例如定向制裁。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确立与有关制裁委员会的更系统的联系。一些人还呼吁利用维持和平特派团等一切现有资源打击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在这一点上表示广泛支持各维持和平行动把保护儿童纳入主流的各类倡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up>636</sup> 安理会在声明中确认必须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或强奸和其他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名，并表示打算在三个月内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 2009 年 8 月 4 日：扩大侵犯儿童行为的类别

安理会第 1882(2009)号决议除其他外，扩大了可据之将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的标准，即参与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方。

在决议通过后的讨论中，墨西哥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及本国代表的身份，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决议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政治信号，即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毫无例外地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关于儿童安保、安全和福祉的义务。<sup>637</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列入关于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行为这两项新标准，证明了安理会决心有效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这两种最严重和最经常发生的侵害儿童罪行，并敦促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执行具体国家行动计划、改进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设立有关在秘书长的报告所附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标准。<sup>638</sup>

<sup>630</sup> 更多资料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九部分第二节。

<sup>631</sup> S/PRST/2008/28。

<sup>632</sup> S/PV.6114，第 3-4 页。

<sup>633</sup> 同上，第 4-7 页。

<sup>634</sup> 同上，第 7-9 页。

<sup>635</sup> 同上，第 10-11 页。

<sup>636</sup> S/PRST/2009/9。

<sup>637</sup> S/PV.6176，第 2-3 页。

<sup>638</sup> 同上，第 4。

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34 次 2008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7/757)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要求向其发出邀请的信(S/2008/88)	第 37 条 41 个会员国 <sup>a</sup>  第 39 条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控名单组织代表  其他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RST/2008/6
第 5936 次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45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S/2008/455)	第 37 条 33 个会员国 <sup>c</sup>  第 39 条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28
第 6114 次 2009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9/158)		第 37 条 42 个会员国 <sup>e</sup>  第 39 条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儿基会执行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f</sup> 乌干达前儿童兵、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9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76 次 2009 年 8 月 4 日		46 个会员国 <sup>g</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09/339)	第 37 条 36 个会员国 <sup>h</sup> 第 39 条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	2 个安理会成员(墨西哥、哥斯达黎加)	第 1882(2009)号决议 15-0-0

<sup>a</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sup>b</sup> 巴拿马的代表是副总统兼外交部长；比利时的代表是发展合作大臣；法国的代表是外交部长；意大利的代表是副外交国务秘书。

<sup>c</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德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汤加、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sup>d</sup> 越南的代表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up>e</sup>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事务部部长)、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sup>f</sup> 墨西哥的代表是外交部长。

<sup>g</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sup>h</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等专题项目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sup>639</sup> 下

<sup>639</sup> 关于将其他专题项目主流化的资料，见本部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33 节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35 节。

表按项目列出所有在其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定的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规定的情况。该表没有反映出将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内容纳入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因为第十部分涵盖了这些任务规定。

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性攻击女孩行为表示关切和谴责的词语；呼吁释放儿童兵；要求将虐待行为的实施者绳

之以法；要求加强外地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门和报告要求，并将儿童保护纳入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主流；实施制裁。

安理会将上述规定纳入其关于阿富汗、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苏丹和大湖区域的决定。在 45 项决

定(其中 4 项为主席声明)中，17 项是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在 1 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安理会决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2008-2009：选定规定

决定

规定

###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号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4 段)

决议 1868(2009)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尤其是袭击学校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加强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 16 段)

### 布隆迪局势

决议 1858(2008) 在这方面鼓励布隆迪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674(2006)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并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奠定基础(第 11 段)

要求解放党-民解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关联的儿童，强调必须让他们持久地重返社会并得到重新安置(第 15 段)

决议 1902(2009)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应对巩固和平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民主治理、安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2 段)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布综合办、开发署、世界银行等所有国际伙伴合作，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制定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返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敦促国际伙伴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随时为此提供支助(第 15 段)

欢迎武装团体释放所有儿童，强调这些儿童需要可持续地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为此欢迎世界银行在这一领域启动的方案，敦促布隆迪政府在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及严重

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其他成员支助下, 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第 20 段)

###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联系的儿童。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作为一项要务, 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密切协作,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第 3 段)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34(2008)号 强调需要尊重国际难民法, 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活动(序言部分决议 第 12 段)

第 1861(2009)号 强调必须[……]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 鼓励其与联合国各机构, 特别是与儿基会进行这方面合作, 呼吁所涉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第 24 段)

S/PRST/2009/13 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在内的所有平民的安全(第 5 段)

###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

第 1826(2008)号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

第 1842(2008)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65(2009)号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后来提出的与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意见, 表示深切关注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序言部分第 11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并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1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80(2009)号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决议(第七章)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4 段)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07(2008)号 回顾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序言部分第 12 段)

还决定[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应适用于下列个人和经委员会适当指认的实体: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13 段(d)、(e))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发动的袭击,其中包括上帝军在东方省一些村庄绑架 159 名学童的行为。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领导成员提出了起诉,其中特别指控他们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因而犯有战争罪(第 9 段)

第 1856(2008)号 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洛朗·恩孔达率领的部队、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它们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第 24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857(2008)号 决定提指[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将适用于下述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 段(d)、(e))决议(第七章)

第 1896(2009)号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决议(第七章)

第 1906(2009)号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人决议(第七章)

绳之以法, 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 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儿童, 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对该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 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 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 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军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与其有关的所有儿童, 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刚特派团、监察和报告机制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 完成一项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 以释放刚果(金)武装力量中的儿童并防止进一步招募(第 15 段)

##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 又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儿童, 并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 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 同时强调必须将应  
决议 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2 段)

S/PRST/2008/48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 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 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S/PRST/2006/28),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包括尊重人权, 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 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 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5 段)

##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876(2009)号 着重指出其对贩运人口的关切, 尤其关切将儿童贩运出境(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决议

##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虐待行为, 请联海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21 段)  
决议(第七章)

决定

规定

第 1892(2009)号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19 段)

####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30(2008)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1883(2009)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1 段)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864(2009)号 [……]注意到必须寻求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为完成联尼特派团的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必须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尤其是释放营地内的未成年人问题,欣见尼泊尔政府承诺毫不拖延地让未成年人退伍,呼吁尼泊尔政府尽快履行这一承诺,并要求继续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序言部分第 11 段)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14 段)

##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4)(第 15 段)

第 1814(2008)号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后来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7/14)(第 18 段)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28(2008)号 请秘书长确保(a) 继续监察和报告儿童的境况，(b) 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力求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第 14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并在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第 1870(2009)号 谴责由任何一方实施的妨碍或阻扰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形式，并对暴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感到痛惜(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881(2009)号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第 1891(2009)号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简称：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上帝军——上帝抵抗军；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解放党-民解力量——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

##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 3 项决议和 6 项主席声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针对世界各地一些恐怖主义袭击的声明，最强烈地谴责分别在以下地点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阿尔及利亚莱伊塞尔斯、

巴基斯坦瓦赫坎特、伊斯兰堡、雅加达。安理会的工作还侧重于其反恐附属机构，即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sup>640</sup>

<sup>640</sup> 更多资料请见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第九部分。



安理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调解请求从第 1267(1999) 和第 1333(2000) 号决议所定综合清单中除名的个人、组织和公司的要求，<sup>641</sup> 并将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再延长 18 个月。<sup>642</sup> 安理会还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

2008 年 3 月 19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概述了执行局的订正组织计划及其工作方法。他向安理会解释说，鉴于更多国家批准反恐公约以及几乎空前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最迫切需要更多的是确保各国有能力开展斗争，而不是确保各国更多地了解这一挑战。<sup>643</sup> 发言者表示支持该订正组织计划并赞同延长执行局的任务期限。

3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805(2008) 号决议，其中将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决定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在执行局的任务结束之前对其工作进行全面审议。此外，安理会敦促执行局继续加强自身作用，协助为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鼓励其继续为全面执行第 1624(2005)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支助。

####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延长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822(2008) 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更新了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裁制度，并决定将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安理会指示委员会提供在综合

清单上列名的理由简述，并决定秘书处应在一个星期内通知名单中所列个人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审查名单上的所有名字。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904(2009) 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定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8 个月。

####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应对恐怖主义袭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四次代表安理会针对以下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发表声明：2008 年 8 月 19 日在阿尔及利亚莱伊塞尔斯的宪兵训练学院发动自杀式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人员死伤；<sup>644</sup>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巴基斯坦 WahCantt 方生的两起自杀式恐怖袭击；<sup>645</sup> 2008 年 9 月 20 日在伊斯兰堡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多人死伤，其中包括外国外交官；<sup>646</sup>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雅加达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多人伤亡。<sup>647</sup> 安理会每一次都强调，必须把那些罪恶恐怖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各国当局积极合作。

2008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强调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他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维护人权，指出联合国具备这样做的独特能力。他最后强调，尽管联合国已成为一些恐怖分子的蓄意攻击目标，但本组织不会被吓倒。<sup>648</sup> 发言者一致表示，他们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了国际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对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sup>644</sup> S/PRST/2008/31。

<sup>645</sup> S/PRST/2008/32。

<sup>646</sup> S/PRST/2008/35。

<sup>647</sup> S/PRST/2009/22。

<sup>648</sup> S/PV.6034，第 2-3。

<sup>641</sup> 可参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网站。

<sup>642</sup> 更多资料请见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九部分。

<sup>643</sup> S/PV.5855 和 Corr.1，第 2-4 页。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49</sup> 其中强调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的中心作用，并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恐怖袭击，呼吁各会员国再塑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团结。

**200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在其中要求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

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列名和除名的程序公正而明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提出了增强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实施的制裁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措施。为此，安理会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而争取将自己从综合清单中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可向其提出除名申请。安理会还决定，秘书长应任命一名独立和公正的监察员，其任务将包括在收到除名请求后收集信息，与申请人、有关国家和组织就这一请求开展互动，而监察员应在两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sup>649</sup> S/PRST/2008/45。

**会议：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55 次 2008 年 3 月 19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S/2008/80, 附件)	第 37 条 12 个会员国 <sup>a</sup> 第 39 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第 5856 次 2008 年 3 月 20 日		11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b</sup> (S/2008/182) 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S/2008/80, 附件)			第 1805(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03 次 2008 年 6 月 2 日			第 37 条 丹麦、巴基斯坦		S/PRST/2008/19
第 5928 次 2008 年 6 月 30 日		8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c</sup> (S/2008/424)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2008/408)		1 个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	第 1822(2008)号 决议 15-0-0
第 5962 次 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 37 条 阿尔及利亚		S/PRST/2008/31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函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64 次 2008 年 8 月 21 日			第 37 条 巴基斯坦		S/PRST/2008/32
第 5978 次 2008 年 9 月 22 日					S/PRST/2008/35
第 6034 次 2008 年 12 月 9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克罗地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08/738)		第 37 条 33 个会员国 <sup>d</sup>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45
第 6164 次 2009 年 7 月 17 日			第 37 条 印度尼西亚		S/PRST/2009/22
第 6247 次 2009 年 12 月 17 日		9 个会员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up>e</sup> (S/2009/647)		2 个安理会成 员(奥地利、哥 斯达黎加)	第 1904(2009)号 决议 15-0-0

<sup>a</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b</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c</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d</sup>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对外事务国务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e</sup>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3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收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 4 份简报。安理会还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备忘录新版。

安理会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委托开展的一项独立研究，内容是审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

2009 年是安理会保护平民工作十周年，新成立的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召开了首次会议。

#### 2008 年 5 月 27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的主席声明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他阐述了对平民具有特殊影响的三个领域，其中包括采取敌对行动、性暴力 and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他对非国家行为体以及由国家或多国部队开展的行动造成

的平民伤亡数目表示关切。在性暴力方面，副秘书长表示希望将有关确保追究性暴力实施者责任的规定，例如最近列入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决议中的规定扩大到有关武装冲突问题的其他决议，尤其是关于科特迪瓦和苏丹的决议。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副秘书长指出，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干涉、挪用援助物资和官僚主义限制都阻碍了提供援助。他敦促安理会成员积极考虑秘书长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的建议，<sup>650</sup> 明确指出他并非提议建立安理会的新附属机构，而是构想一个非正式的论坛，可以把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专家聚集在一起，特别是但不限于确定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时，就保护平民问题在专家一级开展透明、系统和及时的协商。<sup>651</sup>

一些发言者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及安理会决议。除了敦促安理会制定指导方针，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关于保护问题的各项任务，一些发言者特别谴责把性暴力用做战争手段，并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解决此问题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虽然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平民保护工作组的建议，但一些代表质疑该小组是否有益，认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等现有结构已经足够。<sup>652</sup>

几位发言者认为，有关国家政府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但许多发言者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履行这一责任。中国代表强调，保护的责任应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成果文件框架下由联大讨论这一概念，<sup>653</sup> 其他发言者指出，有必要落实和更明确地界定这一概念。<sup>654</sup> 法国代表提及，为缅甸所遭受的“纳尔吉斯”

气旋的平民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建议受到阻碍，并指出，总是存在从不帮助危难者滑向危害人类罪的危险。<sup>655</sup> 相反，缅甸代表非常反对一些代表团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sup>656</sup>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57</sup> 其中安理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再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

####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备忘录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索马里、阿富汗和斯里兰卡等地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当前状况，随后指出，修订保护平民问题备忘录是在武装冲突时期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重要一步。他解释说，该备忘录确定了当代冲突中有关保护平民的主要关切，并在安理会以往惯例的基础上提出了安理会为应对这些关切问题可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保持了对维和特派团作用的关注，但也列入了一系列安理会可采取的补充措施，例如对严重侵害平民者实行定向制裁，将相关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sup>658</sup>

许多发言者欢迎修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编写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以更系统的方式将保护平民纳入维和任务的一个实用工具。他们同意需要加强和明确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还欢迎最

<sup>650</sup> S/2007/643，第 66(m) 段。

<sup>651</sup> S/PV.5898，第 2-7 页。

<sup>652</sup> 同上。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S/PV.5898 (Resumption 1)，第 16-17 页(哥伦比亚)。

<sup>653</sup> S/PV.5898，第 9 页。

<sup>654</sup> 同上，第 7-8 页(意大利)；第 15 页(巴拿马)；第 31-32 页(列支敦士登)。

<sup>655</sup> 同上，第 18 页。

<sup>656</sup> S/PV.5898(Resumption 1)，第 15 页。

<sup>657</sup> S/PRST/2008/18。

<sup>658</sup> S/PV.6066，第 2-4 页。

近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以便系统地处理保护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紧急和更有效地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59</sup> 其中除其他外，通过了声明附件所载的最新备忘录。安理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是一个实用的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期间。

#### 2009年6月26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2009年6月26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他介绍了最近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660</sup> 副秘书长指出，冲突各方根本没有尊重和确保尊重对保护平民的义务，并报告说，上次通报五个月以来，当地的现实情况并未改变。他确定了五个核心挑战，包括加强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接触并争取它们遵守规定；提高维持和平行动保护任务的影响，加强对受冲突影响民众的援助准入；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实地的合规和问责。<sup>661</sup>

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包括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面临的制约因素的附件。发言者回顾安理会有关此项目的首个决定的十周年即将到来，重申有必要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他们强调需要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分平民和军事团体，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获得准入。他们表示特别关切对难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过度使用武力，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招募儿童兵与小武器贩运扩散。

<sup>659</sup> S/PRST/2009/1。

<sup>660</sup> S/2009/277。

<sup>661</sup> S/PV.6151，第2-6页。

发言者指出现在有八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其任务中列入保护平民，认为需要缩小对这些特派团的期望和实地现实之间的差距。他们强调在规划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时，需要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并指出他们期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委托开展的研究将对此有帮助。

#### 2009年11月11日：关于遵守国际法律义务的第1894(2009)号决议

2009年11月11日，安理会通过第1894(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对其适用的各项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强调在其关于具体国家的审议过程中，必须处理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问题。

秘书长在回顾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系统工作十周年时，欢迎过去十年保护平民概念的发展，同时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令人震惊的人间痛苦表示关切。<sup>662</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尽管保护平民方面有发达的规范性框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弥合言论和保护现状之间的差距。他认为，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援助准入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人道主义接触。他阐述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发表的研究报告，报告目的是更好地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任务，他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实施其中的建议。他呼吁安理会更加一致地履行保护平民的公开承诺，包括通过在不同冲突局势

<sup>662</sup> S/PV.6216，第4-5页。

中坚持使用定向制裁，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应对问责问题，系统地使用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sup>663</sup>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呼吁安理会把保护平民政策转化为更加有效的实际行动，其中将包括摆脱对于什么是迫在眉睫的威胁所持的狭隘观点，还将包括确保问责。<sup>664</sup>

<sup>663</sup> 同上，第 5-7。

<sup>664</sup> 同上，第 7-9 页。

发言者一致认为，现在应该将关于保护的言辞转化为实地的保护行动。为此，大多数代表强调需要加强维和行动，以便更有效地提供实地保护，呼吁落实上述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自由和安全地向有需要的民众送达人道主义援助。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对未能保护其人民的国家适用保护权。最后，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应准备采取定向制裁，以迫使各方遵守国际义务，或呼吁安理会将严重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与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5898 次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请求邀请的信 (S/2008/335)	<b>第三十七条</b> 20 个会员国 <sup>a</sup> <b>第三十九条</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b>其他</b>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1 8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6066 次		巴勒斯坦请求邀请的信 (S/2009/31)	<b>第三十七条</b> 33 个会员国 <sup>b</sup> <b>第三十九条</b> 教廷常驻观察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b>其他</b> 巴勒斯坦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9/1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6151 次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9/277)	巴勒斯坦请求邀请的信 (S/2009/324)	<b>第三十七条</b> 28 个会员国 <sup>c</sup> <b>第三十九条</b>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政治事务高级顾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d</sup> 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人	决定与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其他 巴勒斯坦		
2009年11月 11日第6216次	2009年11月2 日奥地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S/2009/567)	巴勒斯坦请求 邀请的信 (S/2009/577)  31个会员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up>e</sup> (S/2009/582)	第三十七条 52个会员国 <sup>f</sup>  第三十九条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 高级专员、马耳他骑士 团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 事务部长  其他 巴勒斯坦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sup>g</sup> 、所有受 邀者 <sup>h</sup>	第1894(2009) 号决议 15-0-0

<sup>a</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b</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c</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d</sup> 哥斯达黎加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并代表其成员国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发言。

<sup>e</sup> 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sup>f</sup>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和贝宁侨民事务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议员)、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sup>g</sup> 奥地利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克罗地亚由其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其国际防务与安全大臣代表、哥斯达黎加由其外交和宗教事务副部长代表。哥斯达黎加还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其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

<sup>h</sup>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卢森堡、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没有发言。

##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专题项目相关要素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决定。<sup>665</sup> 下表按项目列出在其他项目中通过的决定中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该表未反映将保护平民相关内容纳入维和行动任务的情况，这些内容在第十部分。

<sup>665</sup> 关于其他主题项目主流化的资料，见本部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31 节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35 节。

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包括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呼吁起诉行为人；谴责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呼吁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呼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或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要求就国内的人道主义局势进行报告。

安理会在有关阿富汗、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索马里、苏丹、津巴布韦、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大湖区和中东的决定中纳入了上述规定。在 53 项决定中(其中 17 项是主席声明)，24 项是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 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纳入主流，2008-2009 年：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号 决议 呼吁阿富汗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全面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契约》中规定的在安全、治理、法治与人权、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间表(第 7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第 12 段)

重申对一切平民伤亡的关切，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展开行动后审查(第 13 段)

S/PRST/2008/26 安全理事会欣见会议取得成果，[……]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促进安全、善治、法治、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安全理事会赞同《巴黎宣言》中明确指出的要点，认为它们对阿富汗人民的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必须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有安全保障的选举，必须确保尊重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 段)

第 1833(2008)号 决议(第七章)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序言部分第 12 段)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出现加剧，而且在努力消除此种威胁方面存在着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背景下出现大量平民伤亡，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就此发表的相关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此方面新闻谈话，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68(2009)号  
决议 谴责日益增多的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 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阻碍通行, 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序言部分第 13 段)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近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中述及的大批平民伤亡, 重申其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 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 此外呼吁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序言部分第 17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第 12 段)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 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 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15 段)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28 段)

第 1890(2009)号  
决议(第七章)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15 段)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8/3 安全理事会对部署在乍得境内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欧洲联盟人员及物资的安全保障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均有责任确保所有这些人员和在乍得境内的外交人员受到保护(第 10 段)

S/PRST/2008/22 安全理事会对于武装团体活动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所构成的直接威胁深表关切, 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协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便利, 并呼吁所有各方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考虑针对威胁区域稳定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团体和个人采取适当措施(第 7 段)

第 1861(2009)号  
决议(第七章) 深为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 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 并导致出现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4 段)

确认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保障其本国境内平民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11 段)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那些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规则和原则, 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有关国际法, 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第 22 段)

S/PRST/2009/13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议(第七章)

又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签署方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履行承诺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7 段)

第 1826(2008)号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的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并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议(第七章)

邀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证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履行承诺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规定的义务(第 8 段)

第 1842(2008)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决议(第七章)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 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e)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第 16(e)段)

第 1865(2009)号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 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议(第七章)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2 段)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 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 并在这方面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4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80(2009)号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据报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5 段)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采取必要步骤, 保护弱势平民,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保障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及安全, 包括解决土地保有产权问题, 并在这方面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兑现承诺以及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7 段)

第 1893(2009)号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是据报该国各地仍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 (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 (2009)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 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d)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第 20(d)段)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2 安全理事会特别高兴地获悉, 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 其中表示[……], 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第 2 段)

[……]安理会还鼓励联刚特派团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根据其保护平民等任务规定, 对履行承诺书给予支持(第 4 段)

第 1807(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又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 出于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 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第 10 段(a)和(c))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强烈支持联刚特派团帮助恢复南北基伍的和平, 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加大行动力度, 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制订的、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接受的脱离接触计划, 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这项计划(第 5 段)
- S/PRST/2008/40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战斗造成了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确保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义务。安理会申明, 针对平民、包括主要人口中心平民的任何攻击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第 1 段)
- 第 1843(2008)号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 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8 段)  
决议(第七章)
- 第 1856(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 保护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3 段)  
决议(第七章)
- 表示完全支持联刚特派团, 谴责一切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 无论攻击者是何人, 强调必须将从事这些攻击的人绳之以法(序言部分第 15 段)
-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 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任务(第 6 段)
-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在国际社会和联刚特派团的支持下, 紧急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包括以 2008 年 2 月安全部门圆桌会议的成果为依据, 以便在国防、警察和司法等领域建立能保护平民、管理良好、按照宪法行事并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业安保组织, 此外敦促刚果政府确保其合作伙伴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支助具备可持续性, 特别是优先重视刚果武装部队及刚果所有其他安全部队的管理和指挥机构改革, 并再次呼吁刚果当局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以便在择定人选担任公职, 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 考虑这些人选以往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第 22 段)
-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及时、安全、无障碍地通行, 并全面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3 段)
- 第 1857(2008)号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负有主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4 段)  
决议(第七章)
- 第 1896(2009)号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 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对平民的攻击, 还要求 2009 年 3 月 23 日协议所有各方本着诚意, 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序言部分第 5 段)  
决议(第七章)
-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决定

规定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 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负有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906(2009)号  
决议(第七章)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紧急开展全面、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 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3 段)

呼吁大湖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适用的义务,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 并为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提供便利(序言部分第 4 段)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 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 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部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切实保护平民, 建立充分尊重法治的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机构, 并通过加强司法和惩戒系统的能力确保尊重人权,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第 3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第 10 段)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 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儿童, 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 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 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 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 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 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第 17 段)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在联刚特派团的支助下, 按照国际标准, 为刚果(金)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 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 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第 32 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  
决议

强调双方在向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适当安保并确保其整个冲突区内行动自由方面, 负有首要责任, 吁请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通力合作(第 14 段)

##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号 痛惜卢民主力量、前卢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谴责这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7)(序言部分第 4 段)

S/PRST/2008/48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 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在乌干达北部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 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签发了针对上帝军某些头目的逮捕令, 指控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包括凶杀、强奸和以绑架方式强征儿童入伍等。安理会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声明, 重申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 包括尊重人权, 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不可或缺要素。安理会重申, 对于一个正在谋求冲突后恢复的社会而言, 要正视平民以往遭受虐待的问题并预防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大了合作力度, 同时欢迎它们作出共同努力, 对付上帝军构成的安全威胁。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确保一切行动均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进行, 并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平民。安理会鼓励这些国家随时向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特派团通报它们所采取的行动(第 6 段)

##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第 16 段)

第 1892(2009)号 谴责任何针对联海稳定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 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第 14 段)

##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30(2008)号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此外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新的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 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 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所载《海牙章程》,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

决定

规定

人, 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1883(2009)号  
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了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 在与联伊援助团协调的情况下, 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序言部分第 11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所载《海牙章程》,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他们所属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序言部分第 13 段)

### 非洲和平与安全(肯尼亚)

S/PRST/2008/4

安全理事会强烈关注肯尼亚境内持续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 并要求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予以保护。安理会还关切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并吁请所有各方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确保他们的安全。安理会欣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与肯尼亚政府协商后, 决定派团访问肯尼亚。安理会吁请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为访问团的工作提供便利, 并期待秘书长通报访问团的调查结果(第 3 段)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号  
决议(第七章)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 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并回顾其第 1674(2006)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1860(2009)号  
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 特别是自平静期被拒绝延长以来因这种状况而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 强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必须受到保护(序言部分第 4 段)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第 5 段)

### 索马里局势

第 1801(2008)号  
决议(第七章)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3 段)

坚决支持和鼓励目前正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呼吁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地或领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4 段)

第 1814(2008)号  
决议(第七章)

坚决支持和鼓励正在索马里境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回顾其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非索特派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任何地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路或航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进索马里(第 12 段)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充分履行自身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要求将索马里境内此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第 16 段)

重申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7 段)

S/PRST/2008/33

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全面履行《吉布提协议》各项要点。安理会尤其强调, 双方务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毫不拖延地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地送达索马里人民, 而且双方及其盟友务必停止一切武装对抗行动(第 4 段)

S/PRST/2008/41

[……]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第 6 段)

第 1851(2008)号  
决议

回应过渡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信,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 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 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 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

第 1863(2009)号  
决议(第七章)

确认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的严重罪行,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非索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 尤其是保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索马里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并全面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第 19 段)

S/PRST/2009/15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因战事再起而导致人命丧失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及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4 段)

第 1872(2009)号 表示关切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 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3 段)

S/PRST/2009/19 安全理事会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丧失, 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 导致更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动, 危及该区域的稳定。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尤其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4 段)

S/PRST/2009/31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攻击, 放下武器, 放弃暴力行为, 并加入和解努力。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索特派团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号 决议 [……]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人解通力合作, 根据第 1674(2006)号决议履行民族团结政府所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第 19 段)

重申关切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一切障碍, 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与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各方与联苏特派团通力合作, 为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24 段)

S/PRST/2008/15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5 月 10 日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乌姆杜尔曼对苏丹政府发动的袭击, 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第 1 段)

S/PRST/2008/27 [……]安理会强调, 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 并要求不得再次发生此种行为。安理会强调, 根据有关国际法, 武装冲突期间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并吁请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3 段)

第 1828(2008)号 决议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不断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攻击以及持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 包括秘书长各次报告中述及的此种行为(序言部分第 7 段)

强调必须惩治犯下此种罪行的行为人, 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并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恶化, 包括发生了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 而且其与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接触受到阻碍, 谴责没有确保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障碍通行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得以运送的冲突当事方, 还谴责一切匪盗和劫车行为, 并确认由于达尔富尔地区有许多平民流离失所, 因而在实现持续停火和完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之前, 人道主义工作仍是一项当务之急(序言部分第 12 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 包括空中轰炸, 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序言部分第 13 段)

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 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并制止达尔富尔地区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1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下文第 17 段要求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治进程、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所有各方遵守其国际义务情况的相关发展(第 17 段)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阻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工作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 确认必须按照适当程序行事(第 18 段)

第 1870(2009)号  
决议

表示关切苏丹民众的健康和福祉; 吁请《和平协议》签署方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和民族团结政府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签署方支持、保护和便利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和人员;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开展协作, 支持秘书长所述的三轨办法, 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连续性(第 13 段)

重申关切针对联苏特派团人员和物资在苏丹境内移动所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并关切这种限制和障碍对联苏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要求各方与联苏特派团通力合作, 为联苏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方便,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第 25 段)

第 1881(2009)号  
决议

表示关切在第 1769(2007)号决议通过两年后的今天, 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依然严峻, 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 而且针对平民百姓的攻击一再发生,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将这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 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并要求所有各方承诺寻求持续和永久的停火;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 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督机制;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就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提出报告(第 7 段)

决定

规定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第 1891(2009)号  
决议  
(第七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援助局势及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渠道这些方面的情况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序言部分第 6 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 非洲和平与安全(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针对政治反对派实施的大规模暴力，这种暴力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和其他津巴布韦人被打死，数千人被殴和流离失所，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还对津巴布韦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使包括 50 万儿童在内的 150 万人受到直接影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第 5 段)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安援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34. 小武器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与小武器有关的会议。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up>666</sup> 其中载有他关于小武器问题各方面的分析、意见和建议，重点是非法小武器对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

危机地区和冲突后局势。本报告介绍了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的报告。

发言者赞同主任的意见，即小武器起着煽动和延长冲突的作用，尤其是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招募儿童兵和破坏建设和平。一些发言者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受害者最易受到伤害，包括妇女、儿童和非战斗人员。鉴于小武器问题对跨界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一些发言者敦促更加迫切地处理这一问题。

<sup>666</sup> 该报告(S/2008/258)是依照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7/24)提交的，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从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如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遏制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加强最终用户核证和核查、加强国家收集和分享数据的能力及处理销毁过剩储存的问题。许多发言者在肯定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667</sup> 在制止小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时指出，该纲领未得到迅速、充分执行。他们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为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

<sup>667</sup> 见 A/CONF.192/15，第四节。

的文书，以规范常规武器贸易。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时应承认自卫权。

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提出的直接涉及安理会工作的建议，包括增强负责监测武器禁运的维持和平特遣团的效力。但美国代表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列入监测武器禁运职能不应作为一般规则适用，因为该建议源自最复杂的案件。他还强调，应由会员国而不是安理会或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实行武器禁运。<sup>668</sup>

<sup>668</sup> 见 S/PV.5881，第 15 页。

## 会议：小武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4 月 30 日 第 5881 次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S/2008/258)		第 37 条 32 个会员国 <sup>a</sup>  第 39 条 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sup>a</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拉圭。

##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举行了五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这些决定和进行的相关讨论主要涉及性暴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性暴力问题决议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就安理会决议草案的所有主要方面达成普遍共识。<sup>669</sup> 发言者

<sup>669</sup> S/2008/403。

强调，应在冲突的各个方面消除性暴力，包括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过渡时期正义等，并为受害者提供治疗。许多代表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并呼吁将涉及性暴力的情形提交法院。一位代表认为，应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法院。<sup>670</sup>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性暴力，如果用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强调，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应在

<sup>670</sup> S/PV.5916 和 Corr.1，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



大赦规定中将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外, 并申明安理会打算考虑对性暴力责任方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

2009年8月7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秘书长指出, 尽管在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继续通过性暴力蓄意攻击平民, 这已成为追求军事、政治和社会经济目标的一种手段。他呼吁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和应对性暴力, 包括: (a) 采取多部门对策; (b) 在规划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持续侧重性暴力; (c) 大会审议结论, 涉及大会提议支持的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的联合国机构, 为此任命一名新的全系统高级官员, 以解决性暴力问题; (d) 改进对性暴力的监测、调查和记录。他敦促安理会立即授权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sup>671</sup> 继通报情况之后, 一些代表表示希望早日达成一项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协定, 一些代表认为该协定应考虑到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许多代表呼吁安理会在其日常审议中系统地处理性暴力问题。大多数发言者同意一项建议, 即将有关性暴力的规定纳入安理会制裁制度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及报告要求中。

2009年9月30日, 安理会在第1888(2009)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进行统一战略领导, 并开展宣传工作, 以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主要是通过机构间倡议“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旨在加强其应对性暴力问题的其他规定中, 安理会还决定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和其他

<sup>671</sup> S/PV.6180, 第2-3页。

性暴力的具体规定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并呼吁秘书长迅速部署专家小组, 前往处理特别令人关切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情形。

#### 2008年10月29日和2009年10月5日: 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2008年10月2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6005次会议上, 发言者一致指出, 尽管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取得了进展, 更加重视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必要性, 但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促进执行该决议的各项建议, 特别是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72</sup> 其中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 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年10月5日, 安理会在第1889(2009)号决议中重申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并吁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战略, 以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从事斡旋工作, 特别是作为特别代表和特使, 并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提交一套用于全球一级监测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供安理会审议, 这套指标可作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共同基础。

<sup>672</sup> S/PRST/2008/39。

### 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年6月19日第5916次会议	2008年6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64)	2008年6月16日联合国王国代表的信(S/2008/402), 50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08/403)	第37条 60个会员国 <sup>b</sup> 第39条, 大会主席、联刚特派团前师指挥官、建设	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c</sup> 所有受邀者	第1820(2008)号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005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8/622)		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第 37 条 35 个会员国 <sup>d</sup>  第 39 条 秘书长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妇发基金执行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RST/2008/39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8/655)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6180 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62)		第 37 条 28 个会员国 <sup>e</sup>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6195 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9/362)	68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f</sup> (S/2009/489)	第 37 条 58 个会员国 <sup>g</sup>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h</sup>	第 1888(2009)号决议 15-0-0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6196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9/465)	21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i</sup> (S/2009/500)	第 37 条 40 个会员国 <sup>j</sup>  第 39 条 秘书长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执行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k</sup> 所有受邀者	第 1889(2009)号决议 15-0-0
2009 年 9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9/490)					

缩写：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NGO——非政府组织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sup>a</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

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 <sup>b</sup>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长两性平等、家庭和儿童)、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up>c</sup> 克罗地亚代表是副总理兼家庭、老年人事务和代际团结部长；比利时代表是发展合作部长；法国代表是外交部长；中国代表是外交部长特使；意大利代表是外交事务副国务秘书；联合王国代表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部长。
- <sup>d</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副总统管理局)、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丹麦、芬兰、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汤加、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e</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up>f</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 <sup>g</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up>h</sup>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是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法国代表是法国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美国代表是国务卿。
- <sup>i</sup>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sup>j</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k</sup> 越南代表是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 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安全理事会日益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与主题项目有关的因素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形势的决定中。<sup>673</sup> 下表按项目列出所有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的规定，这些规定已列入在其他项目下通过的决定。该表没有反映出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要素列入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因为这些已在第十部分涉及。

这些规定涉及两性平等、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这些规定面向会员国或秘书长，包括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呼吁提供保护或平等参与；呼吁调

<sup>673</sup> 关于其他主题项目主流化的信息，见本部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31 节，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33 节。

查或起诉性剥削和暴力; 在秘书长报告中呼吁采取预防行动或提出举报规定和实施制裁。

安理会在其关于以下国家和次区域的决定中纳入了这些规定: 阿富汗、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 以及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大湖区、几内亚、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中东、尼泊尔、索马里、苏丹、东帝汶和西撒哈拉。在 49 项决定(其中 4 项是主席声明)中, 19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根据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 安理会将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的要求纳入关于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决定。安理会在其关于 17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 10 个特派团的决定中阐述了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此外, 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决定中, 安理会决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实施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 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主流, 2008-2009 年: 特定规定

决定

规定

### 阿富汗局势

第 1806(2008) 号决议 确认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 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继续载列在促进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相关资料(第 28 段)

第 1868(2009) 号决议 确认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尤其是为阻止女童上学而实施的暴力, 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继续载述有关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相关情况(第 29 段)

第 1890(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在阿富汗境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机构、法治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孩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 并在阿富汗监狱部门重建和改革方面, 进一步取得进展(序言部分第 18 段)

###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 号决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612(2005)、1674(2006)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规定, 制定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 并为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归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奠定基础(第 11 段)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 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包括通过具体立法, 防止再有这些侵权行为发生, 并确保按照国际法, 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第 14 段)

第 1902(2009) 号决议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应对巩固和平面临的挑战, 特别是在民主治理、安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 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2 段)

决定

规定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布综合办、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所有国际伙伴合作，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制定复员士兵、前战斗人员、回归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敦促国际伙伴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随时为此提供支持(第 15 段)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行为，并确保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第 19 段)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9/13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尊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第 5 段)

###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决议(第七章)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1 段)

第 1826(2008)号决议(第七章)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第 6 段)

强调必须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方面的人权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尤其是必须消除妇女参加和全面参与公共生活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第 7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5 段)

第 1842(2008)号决议(第七章)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众多性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65(2009)号决议(第七章)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该国各地持续发生侵犯平民人权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0 段)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谴责一切性暴力, 再次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 而且有必要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相关决策中的作用,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联科行动的任务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序言部分第 12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1 段)

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2 段)

强调务必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进程, 并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中享有的人权均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 尤其是消除在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第 13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6 段)

第 1880(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又强调务必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过程, 并确保每一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中享有的人权均获得平等的保护和尊重, 尤其是尊重发表意见和言论的自由, 以及消除在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第 9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过程中, 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 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 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第 14 段)

呼吁科特迪瓦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第 15 段)

回顾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即通过一项关于科特迪瓦境内性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 欢迎迄今采取的步骤, 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在联科行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敲定并执行这一计划, 又欢迎“新军”2009 年 1 月根据上述建议签署的关于在其控制区内打击性暴力的行动纲领, 以及四个民兵团体发表的表示愿意打击性暴力的公报, 呼吁有关各方在联科行动的持续支持下共同努力, 以履行其承诺(第 16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科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9 段)



决定

规定

第 1893(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 但据报在该国不同地区持续发生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包括许多性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 和 1889(2009)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 和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 塞浦路斯局势

第 1818(2008) 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8 段)

第 1847(2008) 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第 1873(2009) 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第 1898(2009) 号决议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1807(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决定[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e)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13(e)段)

第 1856(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注意到联刚特派团已采取措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 并注意零容忍政策, 请秘书长继续彻底调查关于联刚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指控, 采取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所列适当措施(ST/SGB/2003/13)(第 15 段)

第 1857(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决定[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e)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

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e)段)

尤其请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信息，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所获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等信息(第 12 段)

S/PRST/2008/38

安全理事会对平民安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持续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一些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继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第 2 段)

第 1896(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普遍存在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906(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刚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序言部分第 8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第 10 段)

又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 号决议，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儿童，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联刚特派团的支持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11 段)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联刚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第 12 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 号决议

欢迎联格观察团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 大湖区局势

第 1804(2008) 号决议 痛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谴责这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序言部分第 4 段)

又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其他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释放所有与其有关系的儿童，并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以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并强调必须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第 2 段)

S/PRST/2008/48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发动的袭击，这些袭击对区域安全构成持续威胁。安理会要求上帝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立即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安理会再次表示深为关注上帝军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第 4 段)

## 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

S/PRST/2009/27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对该事件之后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几内亚局势依然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据报道导致 150 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的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几内亚国家当局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维持法治，包括尊重基本人权(第 2 段)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其第 1888(2009) 号决议，其中敦促秘书长、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首长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的代表人数(第 6 段)

##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第 22 段)

第 1892(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支持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 5 段)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第 1612(2005)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2(2009) 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 1889(2009)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第 19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海稳定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第 20 段)

###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1883(2009) 号决议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和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 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伊拉克政府作出了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 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 在与独立联盟协调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 11 段)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1836(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概括性基准以及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报告所述核心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 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并回顾其第 1674(2006)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 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第 1885(2009) 号决议 (第七章)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制定了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战略, 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序言部分第 14 段)

### 中东局势

第 1821(2008) 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第 1832(2008) 号决议 欢迎联黎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5 段)

第 1848(2008) 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决定

规定

- 第 1875(2009) 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 第 1884(2009) 号决议 欢迎联黎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5 段)
- 第 1899(2009) 号决议 欢迎观察员部队作出努力, 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 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第 2 段)

####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尼泊尔)

- 第 1864(2009) 号决议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定》和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述, 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序言部分第 14 段)

#### 索马里局势

- 第 1801(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738(2006) 号决议, 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3 段)
- 第 1814(2008) 号决议 (第七章)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738(2006) 号决议, 并强调索马里境内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第 17 段)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第 1812(2008)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苏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 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 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5 段)
- 第 1828(2008) 号决议 [……]还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第 10 段)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得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执行, 并在他提交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第 15 段)



决定

规定

- 第 1870(2009) 号决议 谴责由任何一方实施的妨碍或阻扰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切暴力行为和形式，并对暴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感到痛惜(序言部分第 8 段)
-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苏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此外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28 段)
- 第 1881(2009) 号决议 [……]并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以便通过建设性、公开的对话，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第 8 段)
-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 第 1891(2009) 号决议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 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 东帝汶局势

- 第 1802(2008)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东综合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5 段)
- 第 1867(2009)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东综合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6 段)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第 1813(2008)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 第 1871(2009)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0 段)

简称：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在其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sup>674</sup> 在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活动的通报。

#### 2008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18 日：延长委员会任期和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181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继续由专家提供协助，直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此外，安理会修改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要求委员会考虑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 2008 年 8 月 18 日：主席通报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依照其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

<sup>674</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情况的报告，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sup>675</sup> 他报告说，自第 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委员会通过其强化工作方案取得长足进展，特别是通过协助安理会监测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组织外联活动；与安理会其他反恐机构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深入的互利合作；创建新工具，促进提供援助和增加透明度；加强其与各国对话。尽管取得这一进展，委员会仍认为，安理会必须更加重视并采取更密集行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分享经验教训方面，以实现第 1540 号(2004)决议中的各项目标。除其他建议外，委员会认为应当加强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促进与各国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定援助需求；审议发展现有金融机制的各项选择，以建设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他承认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需要时间，但强调需要培养紧迫感，因为国际社会面临十分严重的威胁。<sup>676</sup>

<sup>675</sup> 依照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3，附件)。

<sup>676</sup> S/PV.5955，第 2-3 页。主席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见本部分第 41 节。

###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与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5877 次会议		7 个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08/273)			第 1810(2008)号决议 15-0-0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5955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93)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up>a</sup> 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B. 不扩散

###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9 次会议上，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审议了“不扩散”议程项目，并在其中 7 次会议上，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通报。<sup>677</sup> 安理会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安理会此前决议，加强了此前对其实施的制裁制度。安理会又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通过 1835(2008)号决议，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理会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国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sup>678</sup>

### 2008 年 3 月 3 日：加强制裁制度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1803(2008)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历次报告中证实，<sup>679</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没有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所必不可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一方面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解决涉及伊朗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达成的协议以及总干事 2008 年 2 月 22 日报告所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进一步制裁措施，即在与扩散密切相关的核活动及核武器运载系统方

面扩大禁运规模；对决议附件一中指认的人员以及安理会或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人员执行旅行禁令；并扩展了应受资产冻结和应遵守旅行通知要求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保持警惕，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与扩散密切相关的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安理会还呼吁对两家伊朗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违反了制裁制度。安理会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同样适用于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投票前的讨论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责安理会受人怂恿，对该国的和平核计划作出了“不公正、不合理的决定”，伊朗的核计划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绝对和平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仅当由原子能机构管理。他按照自己的说法讲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表示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sup>680</sup>

所有安理会成员一致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的权利。然而许多成员关切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呼吁伊朗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在这方面，数个安理会成员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sup>681</sup> 因为它们认为草案中没有充分述及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谈到的积极进展。另一些国家则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取得的进展只涉及未决问题之一；它们对缺乏进展表示批评，特别是暂停浓缩方面活动及后处理活动方面的缺乏进展。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以外交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并重申致力于采取双轨办法。

<sup>677</sup> 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sup>678</sup>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sup>679</sup> 历次报告：2007 年 5 月 23 日(GOV/2007/22)；又见 S/2007/303, 附件)、2007 年 8 月 30 日(GOV/2007/48)、2007 年 11 月 15 日(GOV/2007/48)和 2008 年 2 月 22 日(GOV/2008/4)。

<sup>680</sup> S/PV.5848, 第 2-7 页。

<sup>681</sup> S/2008/141。

关于决议草案中补充规定的措施，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对该国投弃权票进行解释时表示，不相信采取更多的制裁措施——哪怕是逐渐递增、目标明确、可以逆转的制裁措施——是最明智的解决办法，足以在各方之间培养信心、信任与合作。<sup>682</sup> 南非代表表示，该国对货物检查规定感到关切，因为这样做会激起对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大威胁。<sup>683</sup>

#### 2008年9月27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义务的决议

2008年9月27日，针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up>684</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如果草案规定了更多的制裁措施，则印度尼西亚就不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他表示欢迎修订版中加入了重申致力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内容，这是印度尼西亚最重视的部分。<sup>685</sup>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第1835(2008)号决议，在决议中重申致力于早日通过谈判、以双轨办法解决伊

<sup>682</sup> S/PV.5848，第11-12页。

<sup>683</sup> 同上，第8页。

<sup>684</sup> S/2008/624。

<sup>685</sup> S/PV.5984，第2页。

朗核问题，并欢迎在此方面持续开展的努力。决议呼吁伊朗全面、毫不拖延地履行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 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本汇编所述期间，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7次向安理会提交90天期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的最新活动，包括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收受；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要求破例的通知和请求；对报告给委员会的违反制裁制度的指控的审议。通报之后，其他发言者普遍表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国际核义务(包括有关决议中所规定义务)欠缺的情况表示关切，对所报告的违反制裁的行为也表示关切，同时重申，决心继续按照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供的框架，采用双轨办法，通过谈判解决问题。<sup>686</sup>

<sup>686</sup> 见 S/PV.5853、S/PV.5909、S/PV.5973、S/PV.6036、S/PV.6090、S/PV.6142和S/PV.6235。

#### 会议：不扩散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48次 2008年3月3日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8/141)	规则第37条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1803(2008)号决议 14-0-1(印度尼西亚)
第5853次 2008年3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报告的信(S/2008/116)		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席、两个安理会成员(布基纳法索、美国)	
第 5909 次 2008 年 6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3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第 5973 次 2008 年 9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第 5984 次 2008 年 9 月 27 日		由 9 个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c</sup> (S/2008/624)	规则第 37 条 德国	1 个安理会成员(印度尼西亚)	第 1835(2008)号决议 15-0-0
第 6036 次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8 个安理会成员 <sup>d</sup>	
第 6090 次 2009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4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国)	
第 6142 次 2009 年 6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sup>e</sup>	
第 6235 次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通报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 个安理会成员 <sup>f</sup>	

<sup>a</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意大利没有发言。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发言中朗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美国等六国外交部长商定、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声明(S/2008/147)。



<sup>b</sup> 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c</sup>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d</sup> 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e</sup> 中国、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f</sup> 中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概览

2008-2009年期间，安理会在“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9年4月5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了它声称的实验通信卫星。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了这次发射。举行另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9年5月25日进行了核试验，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加强制裁措施的决议。<sup>687</sup>

#### 2009年4月13日：关于发射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2009年4月13日的主席声明中，<sup>688</sup> 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年4月5日的发射行为，因为这一举动违反了第1718(2006)号决议，安理会还商定调整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安理会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

#### 2009年6月12日：在第二次核试验后加强制裁

2009年6月12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874(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最严厉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9年5月25日进行核试验，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安理会决定扩大第1718(200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范围，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和改进有关措施的执行以及从事其他工作。<sup>689</sup>

在投票之后的发言中，发言者普遍对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作出的团结一致应对。同时，发言者呼吁通过六方会谈，以对话的方式和平、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进一步恶化朝鲜半岛的局势。<sup>690</sup> 关于强化后的制裁措施，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措施是有针对性的，不会妨碍普通民众接受人道和经济援助。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执行新规定的货物检查制度时，各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事。<sup>691</sup>

<sup>687</sup>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sup>688</sup> S/PRST/2009/7。

<sup>689</sup> 关于专家小组的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sup>690</sup> S/PV.6141，第11页。

<sup>691</sup> 同上，第3页(中国)和第8页(俄罗斯联邦)。

###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6106次2009年4月13日	2009年4月4日日 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9/176)				S/PRST/2009/7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41 次 2009 年 6 月 12 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271)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9/301) 蒙古代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一事的信 (S/2009/274)	规则第 37 条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1874(2009) 号决议 15-0-0

### 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议程下举行了 3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新视野”倡议的最新动态。该倡议的目的是塑造一个独特的维持和平全球伙伴议程，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确立一个新的外勤支助战略。安理会还讨论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作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与支助问题、与区域及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 2009 年 1 月 23 日：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

2009 年 1 月 2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向安理会作通报，概述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主要挑战，并谈到支助战略的一些细节问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表示，很明显，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业务与政治两方面都在超负荷运转。关于政治支助，他强调说，当维和行动受到环境考验的时候，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声音一致，安理会主要成员国和区域各国要在幕后施加政治压力。安理会的政治支持还可以发挥其他促进作用，例如通过与有希望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进行双边接触，帮助调集部队及其他资源。<sup>692</sup> 主管外

勤支助副秘书长指出，外勤支助部是联合国系统中的最新成员。它的创建也使得它所应发挥的作用更加清晰了。她感到关切的是，业务难度之大往往妨碍了开展更彻底的评估工作：如何以更战略性的办法开展业务，实现全球行动所应有的那种规模经济。她指出了该部正在考虑的若干议案，包括更多地利用支助中心，从较安全的地点为区域特派团提供支助服务；把管理和行政权更多地下放给实地管理人员；以多样化方式采集商品和服务；更灵巧地运用技术，将不同的应用程序用于导航任务、设备使用、军事支助和快速反应。<sup>693</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用他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具体工作经验，概述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包括特派团应于何时部署、应执行哪些任务、如何能增强效力等问题。<sup>694</sup>

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发言者一致认为，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主持的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up>695</sup> 依然是讨论维和问题的基础。他们着重指出了下列领域的挑战：维和筹资与支助；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保护平民；和平行动的政治问题。

<sup>693</sup> 同上，第 7-10 页。

<sup>694</sup> 同上，第 10-13 页。

<sup>695</sup> S/2000/809。

<sup>692</sup> S/PV.6075，第 3-7 页。

### 2009年6月29日：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系

2009年6月29日，安理会开会讨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为塑造维和方面新的伙伴议程而提出的“新视野”倡议。安理会此前已收到属非正式文件的执行摘要，这个摘要将于7月发布，有4个重点：(a) 需要重新寻求共识的重要维和任务和职能；(b) 改进特派团的设计、资源配备和部署的措施；(c) 评估和建设今后特派团所需能力的建议；(d) 建立一个更有力、更灵活的支助体系的战略。<sup>696</sup>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重点谈到该部正在拟订的若干建议，包括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办法，特派团某些支助要素可由全球提供，另一些由区域提供，其余则由单个特派团自己提供。她指出，现在越来越需要根据特派团全周期的不同阶段——启动、稳定、成熟、增兵、缩编及清理结束——调整支助工作，因为各阶段的部署工作各有不同的重点。<sup>697</sup>

发言者们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遇到的难题，包括资金短缺、军事及其他人员不足、普遍超负荷运转等，因此欢迎举行这场辩论，作为持续开展改革、不断提高维和行动成效的努力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回顾了以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及其他改革建议为基础发展提高的必要性，对秘书长的“新视野”倡议表示欢迎，特别是其中建议确立新的伙伴关系议程，加强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性，提高特派团本身的公信力，并增强特派团的能力。发言者一致认为，为了现在和今后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需要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和警察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沟通。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扩大与区域伙伴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工作关系。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要让维和行动更快速灵活，就必须对指挥和控制机制、采购、供应系统等进行机构和业务改革。

<sup>696</sup> S/PV.6153，第3-6页。

<sup>697</sup> 同上，第6-7页。

### 2009年8月5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关系的主席声明

2009年8月5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的通报中指出，7月17日发布了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非正式文件。他就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工作作出了几项承诺，包括就所部署的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处局势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透彻的分析；就可能考虑如何以一整套的支助办法协助特派团的部署提出建议；在部署技术评估团之前与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向其汇报评估团的成果。他还强调，秘书处承诺在对新的和当前特派团进行规划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多地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并确保安理会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从秘书长报告中获知对上述派遣国意见的评估。他表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还将在全面理解实地状况的基础上，努力为特派团制定适当的、高质量的基准，并研究制定基准的良好办法。<sup>698</sup>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也向安理会介绍了制定新的外勤支助战略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8月3日发布了一份中期非正式文件。这项工作最后要由秘书长于2010年春季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她解释说，该部在一些关键方面希望得到会员国的指导：建立一个新的为外地行动提供服务的支助框架；采取标准化特派团支助模式，以改进部署的时间安排、实现规模经济和便利监督；实行反应灵敏的资源管理。<sup>699</sup>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报告了特派团的工作进展以及关于维和行动的一般性经验教训，包括像直升机这样的战略促动因素的重要意义。<sup>700</sup>

发言者重申，维和行动的任务必须明确、可信、配以适当的资源。发言者承认，维和行动不是政治进

<sup>698</sup> S/PV.6178，第3-5页。

<sup>699</sup> 同上，第5-6页。

<sup>700</sup> 同上，第7-8页。

程之外的另一种选择，而是政治进程的辅助，突显了同时开展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的必要性。他们还确认，必须实现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综合一体，以便从一开始就能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扩大维和行动的任务范围，以应对实地现实状况。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必须与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对维和行动实行集体监督。发言者呼吁，更一致地采用基准，监测和评价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主席声明草案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的作用不够重视。<sup>701</sup>

<sup>701</sup> 同上，第 17 页。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up>702</sup>其中承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安理会表示，已努力改善与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集体监督问题上的对话，并确定了需要作出进一步反思的若干领域，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安理会还注意到“新视野”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评估和建议及所载支助战略，并打算给予认真考虑。

<sup>702</sup> S/PRST/2009/24。更多情况请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

##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075 次 2009 年 1 月 23 日			<b>规则第 37 条</b> 8 个会员国 <sup>a</sup> <b>规则第 39 条</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 团团、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及全体 应邀者	
第 6153 次 2009 年 6 月 29 日			<b>规则第 37 条</b> 18 个会员国 <sup>b</sup> <b>规则第 39 条</b>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办事处高级政治事务顾问、主 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 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及全体 应邀者	
第 6178 次 2009 年 8 月 5 日			<b>规则第 37 条</b> 22 个会员国 <sup>c</sup> <b>规则第 39 条</b>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及全体 应邀者	<a href="#">S/PRST/2009/24</a>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

- <sup>a</sup>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
- <sup>b</sup> 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盟)、埃及、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和乌拉圭。
- <sup>c</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代表欧盟)、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

####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下举行了4次会议，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就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举行了两次专题辩论，探讨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在冲突刚结束的环境中遇到的难题。在另外两次会议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安理会讨论了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难题和与联合国建设和平举措普遍相关的主要问题。

#### 2008年5月20日和2009年7月22日：关于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讨论及主席声明

2008年5月2日，联合王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703</sup>中转递了一份概念文件，提议安理会讨论冲突后稳定的问题，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稳定、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找出并解决制约国际努力的那些关键漏洞。发现有三方面漏洞：实地的领导作用、能快速部署且技能良好的文职能力；灵活的资金供应。

2008年5月20日，安理会应联合王国请求举行辩论，讨论保障建设和平工作的成效、特别是在冲突刚刚结束的环境中保障成效的问题。秘书长向安理会发言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集体应对，与其他行

<sup>703</sup> S/2008/291。

为体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发展充足的能力，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调起来，建设民事能力，确保灵活尽早的资金供应。<sup>704</sup>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评述了该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并提出一些意见以供进一步思考。他强调，必须在国际干预与国家自主之间取得平衡，充分重视当地的准则和敏感所在，让当地行为体负起责任。<sup>705</sup>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从运作和分析两方面回顾了世行在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扩大工作范围的情况。他表示，世界银行旨在促进对影响脆弱局势的动态因素和救助这些局势的有效战略和运作方式有更好的全球理解，促进改善国家层面的协作，通过协调的世界银行集团做法取得看得见的结果。<sup>706</sup>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认为，充分供应资金和雇佣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来充实文职能力是两个重要的问题。他还说，必须根据特定国家的实际需要制定授权任务。联合国只有在与该国领导人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并与他们形成共识后，才能充分了解这些需求。<sup>707</sup>

<sup>704</sup> S/PV.5895，第3-4页。

<sup>705</sup> 同上，第4-7页。

<sup>706</sup> 同上，第7-9页。

<sup>707</sup> 同上，第9-11页。



随后的讨论重点是, 必须协调国际和实地两层面各种行为体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 培养国家自主性, 为最终向国家当局移交做准备; 为建设和平工作筹集充足的资金, 特别是冲突刚刚结束后所需要的应急资金; 与维和部队一道派遣文职人员。发言者普遍承认, 联合国的协助和指导作用不应是永久的, 应当给国家行为体以机会, 让它们建设自己的、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能力。多数发言者还承认, 目前和平特派团中文职人员短缺, 因此一致认为, 派遣部队不应削弱加强文职能力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重申, 用于建设和平工作的资金始终存在缺口, 严重削弱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的行动。

安理会随后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up>708</sup> 确认支持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原、建立可持续和平, 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强调一开始就必须提供资金; 并强调文职人员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不可或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 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看法的情况下, 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 同时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

2009 年 7 月 22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up>709</sup> 讨论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采用哪些战略, 有效地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重建、经济恢复与发展。秘书长介绍了他的报告并重申, 必须由本国当家作主、发挥国际领导作用、联合国与重要伙伴协调一致地努力、以共同办法和共同战略处理现实的重点问题、在国际力量的充分支持下有信誉地交付成果。<sup>710</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 如果不从一开始就建设地方能力, 则本国当家作主就是一句空话。他也认

为, 采用由本国自主、得到国际支持的共同战略, 意味着驻在实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委员会要密切合作。他还重申, 必须获得可预计的国际支助、民事专家以及灵活迅速的基金供应。他强调, 侨界是一个重要的民事能力资源, 集资机制是重要的筹资手段, 例如国家一级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他最后强调, 必须用现实方法保障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尽可能减少多边行为体、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本位主义和地盘争端。<sup>711</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表示, 开发署致力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他还表示, 建设和平必须始终建立在现有国家能力的基础上, 同时借助联合国驻该国人员、包括人道与发展行为体(例如开发署驻地协调员)的专门技能。他呼吁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 确保他们从和平红利中受益, 同时全面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sup>712</sup>

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强调, 必须对国际社会和伙伴国家关于工作重点的不同认知加以协调, 他还就如何设定重点提出了几点建议。工作重点应以本国需要为主; 应带来一些短期成果, 并与中期工作重点保持一致, 同时应为可持续发展、增长和就业奠定基础; 应着眼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合法权力; 还应包含一项撤离战略和尽早向合法国家机构移交责任的规划。<sup>713</sup>

发言者着重谈到协调国际应对工作、和平特派团的文职能力建设、获得快速灵活的资金供应、协调与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推动国家自主性等问题。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主席声明。<sup>714</sup> 声明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并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尽快负起责任, 重建政府机构, 恢复法治, 振兴经济, 改革安全部门, 提供基本服务, 满足其他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安理

<sup>711</sup> 同上, 第 5-6 页。

<sup>712</sup> 同上, 第 6-7 页。

<sup>713</sup> 同上, 第 7-9 页。

<sup>714</sup> S/PRST/2009/23。

<sup>708</sup> S/PRST/2008/16。

<sup>709</sup> S/2009/304。

<sup>710</sup> S/PV.6165, 第 4-5 页。

会还强调，联合国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在支持国家当局制定早期战略以处理这些优先事项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此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进行一次审查以分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扩大和深化文职专家储备库，并承认冲突后局势需要经验丰富的实地领导，请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 2008年10月21日和2009年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两份年度报告

2008年10月2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715</sup>他指出，尽管四个国别组合分别在支持各国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创造了切实的成果，但世界上还有比这多得多的国家面临着同样的挑战，可以从委员会制定的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中获益。他指出，国家当家作主、与国际社会的持续伙伴关系、相互问责及对话等概念已成为最大的财富，提高了委员会的价值。他还指出，委员会2008年作出了认真努力，加强最高层次的伙伴关系。他概述了随后要关注的四个优先领域：在实地取得具体的成果，重点是切实改善民生，联合国以恰当的授权和能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深化战略和政策讨论，重点问题是冲突后尽早恢复和委员会进入更多国家的切入点；确保委员会活动的协调和效率，服务于实地的民众。<sup>716</sup>

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发言者评论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委员会填补了维持和平工作与东道国实现切实、可持续成果之间的空白，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尤其明显。他们强调，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投资，委员会必须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关系。发言者还强调，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通过定期对话和交流情况进行合作仍很重要。他们还强调，必须调动潜在的合作者，调集潜在资源。他们谈到的其他问题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参与、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安理会提交新的国家列入委员会日程、国家自主性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

<sup>715</sup> S/2008/417。

<sup>716</sup> S/PV.5997。第2-4页。

2009年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717</sup>他谈到若干关键的政策问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都密切关系到委员会作为专门处理冲突后国家特殊需要的机构性机制的总任务。他指出，2009年，委员会巩固了其核心咨询作用，并不断增加对议程上国家的支持，因而不断扩大和加深了与关键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努力确保其咨询的业务相关性和促进建设和平战略的连贯性。主席着重指出了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这类组织的关系的深化。他还表示，作为委员会核心成员小组的组织委员会继续寻找加强能力的可能办法，以执行核心任务和适应全球现实，并不断发展办法，处理重要的建和工作重点。在国家层面，就委员会日程上的四个国家而言，其国家工作队都一道继续促进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权。委员会主席还赞扬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努力利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专业知识，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实质性支持。他最后表示，尽管将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与联合国及非联合国行动实体加以联系的做法取得了初步进展，但这种做法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委员会在国家级别的一个可能附加价值是发挥其杠杆作用，推动有关国家的国家行为体与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相互问责。委员会尤其能促进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早期恢复援助的无缝过渡，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任务之间的增效作用，促进建设和平至关重要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sup>718</sup>

安理会成员赞赏委员会的成就，讨论了面临的困难，包括建设调解、维和与建和之间的关联；将国家的关注重点从依赖联合国转向开发国家自主性；将新的国家提交给委员会；在金融危机中为委员会筹资等。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中建议的战略。<sup>719</sup>

<sup>717</sup> S/2009/444。

<sup>718</sup> S/PV.6224，第2-5页。

<sup>719</sup> S/2009/304。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95 次 2008 年 5 月 20 日	2008 年 5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291)		规则第 37 条 36 个会员国 <sup>a</sup>  规则第 39 条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拉赫 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建设和 平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全体应邀者 <sup>b</sup>	<a href="#">S/PRST/2008/16</a>
第 5997 次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S/2008/417)		规则第 37 条 7 个会员国 <sup>c</sup>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及全体应邀 者 <sup>d</sup>	
第 6165 次 2009 年 7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结束后立即建设 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规则第 37 条 24 个会员国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开发署助理署 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 长、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 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sup>f</sup> 和 全体应邀者 <sup>g</sup>	<a href="#">S/PRST/2009/23</a>
第 6224 次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S/2009/444)		规则第 37 条 10 个会员国 <sup>h</sup>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及全体应邀 者 <sup>i</sup>	

<sup>a</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外交部长)、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sup>b</sup> 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sup>c</sup> 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荷兰、挪威和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副部长)。

<sup>d</sup>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sup>e</sup>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总统府负责国防、退伍军人、战争受害者、解除武装和军队重组的部长代表)、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副部长)、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sup>f</sup> 乌干达的代表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的代表是非洲、亚洲及联合国事务大臣。

<sup>g</sup>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sup>h</sup>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

<sup>i</sup>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 39.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连续两次举行会议, 讨论安理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头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的通报; 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表示了联合国继续致力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2008年5月12日: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主席声明

2008年5月12日,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 他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秘书长报告。<sup>720</sup> 另有3位发言者作了发言。所有发言者都强调国家在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主权利与责任, 并肯定联合国在维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方面提供协调支持的重要性。斯洛伐克代表指出, 必须继续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能力建设作。<sup>721</sup> 南非代表强调, 新的安全概念不仅包括军事

<sup>720</sup> S/2008/39。

<sup>721</sup> S/PV.5889, 第4-6页。

方面, 还包括政治、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 这是2007年11月7日和8日在南非开普敦由斯洛伐克参与组织的讲习班上得出的共识。<sup>722</sup> 她表示, 安全部门改革意味着一个包容全体、解决民众需要的进程, 那些社会上边缘化的群体也要包容进来。<sup>723</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指出, 该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有价值的论坛, 供所有有关行为体在综合战略基础上开展协调行动。<sup>724</sup>

在同日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up>725</sup> 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介入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 必须采取整体、一致的联合国办法。安理会强调, 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必须在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 并确认必须同非联合国行为体, 特别是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和伙伴关系。

<sup>722</sup> 见“关于加强联合国对非洲安保部门改革的支持: 寻找非洲观点的国际讲习班共同主席的声明”(S/2007/687, 附件)。

<sup>723</sup> S/PV.5889, 第6-7页。

<sup>724</sup> 同上, 第8-9页。

<sup>725</sup> S/PRST/2008/14。

#### 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5889次 2008年5月 12日	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 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秘书长报告(S/2008/39)	规则第37条 斯洛伐克 (外交部长)	秘书长、1个 安理会成员 (南非 <sup>a</sup> ), 斯洛 伐克(外交部 长)、建设和平 委员会主席	
第5890次 2008年5月 12日	关于确保和平与发展: 联合国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的秘书长报告(S/2008/39)	规则第39条 建设和平委员 会主席		S/PRST/2008/14

<sup>a</sup> 南非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概览

2008 和 2009 年，安理会举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和一次非公开会议，<sup>726</sup> 通过了 3 项主席声明和 1 项决议。安理会审议了 4 个分项目：(a) 调解和解决争端；(b)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c)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d)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 2008 年 9 月 23 日和 2009 年 4 月 21 日：调解和解决争端

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安理会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承认联合国并不垄断争端解决进程，但认为安理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他认为，安理会在团结一致、准备运用杠杆(例如定向制裁)、对一个明确的主要调解人予以支持、给进程以空间的情况下，所能作的贡献最大。<sup>727</sup>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强调了联合国调解工作的几个核心原则：在作出判断和决定之前必须了解冲突的各种复杂性；把冲突各方纳入和平进程之中；把所有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调解工作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支持。<sup>728</sup> 所有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都本着它们自身及本组织的以往经验，肯定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进来很有利，因为这些组织有地缘优势，了解冲突的背景。许多发言者都赞成通报中评估指出的调解人取得成功所需的各种素质和所要满足的要求，同时强调了秘书长及其代表进行斡旋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还强调了妇女在解决争端中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调解支助股，提供专门知识，支助本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随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up>729</sup> 申明，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有

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遵循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2009 年 4 月 2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up>730</sup> 发言者一致肯定调解的重要性，许多人援引《宪章》第六章及其他条款作为联合国和安理会发挥作用的依据。一些发言者认为，调解是解决冲突的合算而有效率的工具，并在此背景下强调，必须将调解能力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中。几位发言者在讨论联合国以外的调解行为体，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时强调，必须支持它们建设能力。它们还强调安理会在推动、支持和维持调解努力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还触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采取行动与过渡司法、妇女参与调解进程比例低、处理破坏和平进程的人(包括采取制裁的方式)等问题之间的平衡问题。<sup>731</sup>

在同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sup>732</sup> 安理会强调调解的重要性，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解工作。它敦促秘书处与所有伙伴进行协作，以确保在所有各级都有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训练有素而且有经验的调解专家可供使用，确保及时为调解努力提供最佳支持。它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

### 200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讨论是关于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发言者一致肯定武器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性，不仅对实现集体安全很重要，同时还关系到经济与社会发展。许多发言者提到用于武器方面的海量资源和日益增加的军事费用，这些资

<sup>726</sup> 2009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078 次会议。

<sup>727</sup> S/PV.5979，第 4-5 页。

<sup>728</sup> 同上，第 5-7 页。

<sup>729</sup> S/PRST/2008/36。

<sup>730</sup> S/2009/189。

<sup>731</sup> S/PV.6108 和 S/PV.6108(复会一)。

<sup>732</sup> S/PRST/2009/8。



源和费用本可用于发展。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六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框架内,在加强集体安全和武器管制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肯定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事务上的核心作用,但同时强调,必须保留大会及联合国其他多边裁军机制的任务。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责备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进展。发言者还强调,在促进集体安全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很重要。数位发言者表示看法认为,安理会在武器控制、不扩散和裁军等领域的作用是支持国际武器控制。发言者还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常规武器扩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问题、拟订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举措以及其他问题。<sup>733</sup>

在同日发布的主席声明中,<sup>734</sup>安理会认为酌情管制和裁减军备及武装部队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把耗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减至最低程度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

#### 2009年1月29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2009年1月29日举行的第60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 2009年9月24日: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在2009年9月24日举行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决议强调应提请安理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履行根据该条约作出的承诺。安理会还宣布决心密切监测任何涉及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扩散的情势,包括向或由第1540(2004)号决议

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此种扩散的情况,并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通过后,主席解释说,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在最高一级处理扩散和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面临的根本安全威胁。<sup>735</sup>秘书长称赞这次会议是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的第一次首脑会,表示核裁军是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唯一理智之路,并希望安理会能把这一势头保持下去。他还敦促安理会就采取新方法来提高已知核武器国家武器方案的透明度的问题开展磋商;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各项主要条约;努力改进条约的遵守情况,并评估是否需要达成新的协定,包括制订一项核武器公约。<sup>736</sup>安理会成员强调,《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核心。一些成员呼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它的保障监督职能。关于《条约》的三大支柱,许多发言者认为,各国都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另一些国家则强调,这类计划必须遵守各项不扩散协定。许多发言者希望这次安理会会议能像美国总统号召的那样,让世界离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近一些。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第1887(2009)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国际社会有效应对核领域共同威胁的现实的行动纲领。<sup>737</sup>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例子,强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理会有责任处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核武器落入非政府行为体之手的问题。他们还呼吁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推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该机构依靠一个以安理会为核心的支持性政治进程,因此他强调安理会需要建立一个全面履约机制,以处理不履行保障义务或国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案例。<sup>738</sup>

<sup>735</sup> S/PV.6191, 第2页。

<sup>736</sup> 同上, 第3-4页。

<sup>737</sup> 同上, 第6页。

<sup>738</sup> 同上, 第17-18页。

<sup>733</sup> S/PV.6017 和 S/PV.6017(复会一)。

<sup>734</sup> S/PRST/2008/43。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979 次 2008 年 9 月 23 日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3 日布基纳 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08/590)		规则第 39 条 拉赫达尔·卜 拉希米先生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sup>a</sup> 、 卜拉希米先生	S/PRST/2008/36
第 6017 次 2008 年 11 月 19 日	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 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哥斯 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697)		规则第 37 条 23 个成员国 <sup>b</sup> 规则第 39 条 裁军事务高级 代表、教廷常 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sup>c</sup> 和全体应 邀者	S/PRST/2008/43
第 6108 次 2009 年 4 月 21 日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 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 (S/2009/189)		规则第 37 条 26 个成员国 <sup>d</sup> 规则第 39 条 主管政治事务 的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和全体 应邀者	S/PRST/2009/8
第 6191 次 2009 年 9 月 24 日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决议草案 S/2009/473 安全理事会核不扩 散与核裁军问题首 脑会议概念文件 (S/2009/463,附件)	规则第 39 条 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sup>e</sup> 、 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	第 1887(2009) 号决议 15-0-0

<sup>a</sup> 3 个安理会成员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代表：布基纳法索(总统)、巴拿马(总统)和克罗地亚(总理)。7 个安理会成员派出了部长级代表：比利时、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联合王国(主管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

<sup>b</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总统特使、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c</sup> 哥斯达黎加由总统作代表，巴拿马由副总统兼外交部长作代表。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sup>d</sup>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sup>e</sup> 11 个安理会成员由总统作代表：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国和越南；日本、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分别由首相(总理)作代表。

## 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完成了 4 次访问，安理会成员在访问期间参观了实地情况。访问的目的地包括几个非洲国家<sup>739</sup> 以及阿富汗和海地，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加了访问。安理会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下举行了 4 次会议，由访问团团长的通报这些国家的情况。下文提供了关于这几次访问和有关会议的一览表。

#### 2008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赴非洲访问团，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

2008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加入了“安全理事会赴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安理会在会上分别听取了共同率团就索马里局势访问吉布提并访问苏丹的南非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的通报；率团访问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国代表的通报；率团访问科特迪瓦的布基纳法索代表的通报。

南非代表指出，访问团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反对派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之间的会谈给了索马里人民一个向安理会阐述自己意见的机会。会谈还表明，索马里人民致力于通过对话找到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说，索马里总统明确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与索马里所有各方开展对话并达成协议。关于埃塞俄比亚军队的存在，他指出，过渡联邦政府的态度十分坚定，这些军队必须留在索马里，直到达成政治协议；而反对派的态度也同样坚定，认为这些军队应当尽快离开索马里。访问团向索马里各方保证，一旦安全局势得到改善、达成了牢固的政治协议，则安理会就将考虑成立一个特派团，接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工作。<sup>740</sup>

联合王国代表报告说，访问团与苏丹政府重点讨论了关于联合国介入的两个关键问题：《全面和平协议》和达尔富尔。关于达尔富尔，他说安理会重点讨论了为解决危机必须取得进展的 4 方面问题：维持和平、政治调解、人道主义局势和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sup>741</sup>

法国代表报告了访问团参观乍得东部的情况。他说，他们参观了难民营以及其他由国际社会和乍得人运作的设施，与营里的难民和人道工作者自由地交谈。有救援工作者报告说，来自苏丹特别是金戈威德的武装团体对这些人构成主要威胁。访问团随后在恩贾梅纳与总理及其他领导人会晤，呼吁乍得当局致力于与苏丹开展对话，并敦促两国与来自对方领土的武装团体保持距离。<sup>742</sup>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代表报告了与总统、部长、其他政府官员及各政治团体包括反对派的代表会谈的情况。访问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反对派地位、政党筹资、司法和安全部门深入改革以及权力下放等方面计划进行和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访问团还强调必须举行地方选举，完成 2006 年开始的选举过程。<sup>743</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报告了访问团在科特迪瓦的活动，着重谈到与总统、其他政府官员及反对党领袖举行的会谈。会谈中讨论了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各项要求以及安全和人道局势方面有限的进展。此外，反对党和民间社会组织敦促安理会维持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直到和平进程不可逆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完成为止。<sup>744</sup>

<sup>741</sup> 同上，第 3-6 页。

<sup>742</sup> 同上，第 6-9 页。

<sup>743</sup> 同上。

<sup>744</sup> S/PV.5915，第 9-12 页。

<sup>739</sup> 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涉及索马里局势)、埃塞俄比亚(非洲联盟的斯亚贝巴总部)、利比里亚、卢旺达和苏丹。

<sup>740</sup> S/PV.5915，第 2-3 页。

**2008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赴阿富汗访问团，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

2008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团长的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担任访问团团长的意大利代表在通报中报告，访问团实现了在关键时刻对国家局势进行第一手评估的主要目标。他叙述了在喀布尔的会谈和参观方案。访问团在那里会见了总统、部长、国内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又在赫拉特参观了联阿援助团地区办公室。<sup>745</sup>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赴海地访问团，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团长的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担任访问团团长的哥斯达黎加代表说，访问团就安全局势、政治对话和选举、推广国家权力、法治和人权、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区域合作等收集了情况和评估。他谈到与总统、总理及其他高级官员就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问题举行的会晤。海地领导人一致认为需要大幅度改革，但他们的各种观点之间存在细微差别。他最后强调，海地当局必须促进全国共识，以确保稳定和政治安全，同时为海地的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sup>746</sup>

通报之后，海地代表肯定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同时着重指出社会和经济局势脆弱。他还指出，2007 年取得的微弱经济进步一再遭到飓风的冲击。不过，他重申，海地坚定致力于重建和发展。<sup>747</sup>

**2009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赴非洲访问团，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

2009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安理会听取了共同率团就非洲联盟问题访问埃塞俄比亚并就卢旺达问题访问大湖区的乌干达代表和联合王国

代表的通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率团访问大湖区的法国代表的通报；率团访问利比里亚的美国代表的通报。

乌干达代表报告了代表团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访问情况，详细谈到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的会议，会议重点是苏丹和索马里的局势、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的现象的卷土重来、以及为非洲境内维和行动筹措资金的问题。他还说，访问团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见了埃塞俄比亚总理并讨论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局势。<sup>748</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介绍赴埃塞俄比亚和大湖区的访问团时报告说，安理会与非洲联盟讨论了以什么办法解决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困难，以及用什么办法加强实地行动，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sup>749</sup>

法国代表报告了访问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访问的情况。他说，大湖区的局势已有很大改善，主要是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两政府之间实现了和解。法国代表还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依然不可或缺。<sup>750</sup>

美国代表在报告最后一个访问团的情况时表示，访问利比里亚的目的是重申安理会对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的支持，重申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支持。她详细介绍了访问团在利比里亚与总统及其他人会谈的情况。<sup>751</sup>

通报之后，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简短发言，谈到工作方法、影响安理会实际工作的决策的透明度、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在权利和义务上的法律平等性。他对存在双重标准以及有关安理会访问团的不成文规定表示关切，他说这种做法会导致常任理事国与选举出的理事国之间待遇的不平等。<sup>752</sup>

<sup>745</sup> S/PV.6031，第 2-4 页。

<sup>746</sup> S/PV.6093，第 2-6 页。

<sup>747</sup> 同上，第 6 页。

<sup>748</sup> S/PV.6131，第 2-3 页。

<sup>749</sup> 同上，第 3-4 页。

<sup>750</sup> 同上，第 4-6 页。

<sup>751</sup> 同上，第 6-7 页。

<sup>752</sup> 同上，第 7-8 页。

## 会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第 5915 次 2008 年 6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 团(2008 年 5 月 31 日 至 6 月 10 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8/347)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安 全理事会吉布提(关于索马里)、 苏丹、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科特迪瓦访问团的报告 (S/2008/460)		布基纳法索、 法国、南非、 联合王国
第 6031 次 2008 年 12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 问团团团长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8/708)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的报告 (S/2008/782)	规则第 37 条 阿富汗	意大利
第 6093 次 2009 年 3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 团(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9/139)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的报告 (S/2009/175)	规则第 37 条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海地
第 6131 次 2009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 团(2009 年 5 月 14 日 至 21 日)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访问团工作范围 (S/2009/243)  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卢旺达和 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利比里亚访 问团的报告(S/2009/303)		哥斯达黎加、法 国、乌干达、联 合王国和美国

## 41. 通报情况

###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一系列没有直接关涉安理会议程任何其他项目的情况通报。这些通报是包括在各种独特的议程项目下，为方便起见，本汇编将它们集中在一起。

### A.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 6 次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有关的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制裁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情况。



会议：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和日期	邀请函	发言者
2008 年 5 月 6 日 第 5886 次会议	第 37 条 9 个会员国 <sup>a</sup>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第 6015 次会议	第 37 条 6 个会员国 <sup>b</sup>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第 6043 次会议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6128 次会议	第 37 条 15 个会员国 <sup>c</sup>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11 月 13 日 第 6217 次会议	第 37 条 14 个会员国 <sup>d</sup>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第 6238 次会议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up>a</sup> 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以色列、日本、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b</sup> 澳大利亚、古巴、以色列、日本、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c</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d</sup> 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新西兰、西班牙、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 其他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听取了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情况通报，以及由国际法院院长非公开举行的两次情况通报会。<sup>753</sup>

### 2008年2月25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在2008年2月25日举行的第5845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他汇报了2月8日至10日在肯尼亚选举后发生暴力浪潮之后他对该国的访问情况。访问期间，副秘书长会见了政府当局和反对党并访问了难民营。他在通报中所谈到的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肯尼亚社会的族裔分裂和高度不安全环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来说。所有这些因素对人道主义界构成重大挑战。他强调需要对施暴者建立一个问责机制，并鼓励联合国的积极参与。他还向捐助界转达了人道主义机构对资金不足问题的关切，并宣布将修订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最后，他强调，如果肯尼亚政府不迅速采取政治对策，很可能会重新爆发暴力。

### 2008年9月26日和2009年2月27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在2008年9月26日举行的第5982次会议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领域，重点放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共同应对的三个区域挑战。关于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之间于2008年8月发生的冲突，他建议通过建立一个拥有处理冲突的权威和资源的新的国际平台，来落实停火协定，并进一步指出，这一平台可以由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

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建立。他欣见联合国与欧安组织通过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另外两个地区-科索沃和阿富汗-开展的密切合作。

在2009年2月27日举行的第6088次会议上，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欧安组织主席国希腊为2009年制定的优先事项。在格鲁吉亚，欧安组织旨在更多地参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在科索沃，欧安组织打算继续执行其特派团任务，并在建设体制和支助社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阿富汗，欧安组织将进一步促进边境安全管理。此外，主席指出，欧安组织正扩大议程，以讨论移徙、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等问题。议程还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问题。最后，她指出，关于重启欧洲安全对话的首次高级别多边讨论是在欧安组织内举行，这确认了该组织具有可以促进安全问题对话的独特地位。

### 2009年1月8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在2009年1月8日举行的第6062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向安理会通报了难民署努力协助逃离中东相互关联冲突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加沙地带，以及在非洲之角，特别是在苏丹和索马里。他解释说，除了冲突之外，流离失所的其他原因包括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干旱、海平面上升和目前的全球经济衰退。由于没有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法律框架，高级专员指出，需要讨论有哪些集体对策可以应对新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虽然建设和平特派团已协助便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支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他指出，这些进程往往因未能解决悬而未决的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受到阻碍。他认为，预防是应对被迫流离失所的最有效办法，因为预防是保护责任概念中的最重要因素。

<sup>753</sup> 2008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6002次会议和2009年10月29日举行第6208次会议。

会议：其他情况通报

会议和日期	分项	邀请函	发言者
2008 年 2 月 25 日 第 5845 次会议		<b>第 39 条</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 紧急救济协调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2008 年 9 月 26 日 第 5982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4 日塞尔维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594)	<b>第 39 条</b>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芬兰外交部长)	7 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欧安组 织轮值主席
2009 年 1 月 8 日 第 6062 次会议		<b>第 39 条</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联合国难 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 2 月 27 日 第 6088 次会议		<b>第 39 条</b>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希腊外交部长)	10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欧安 组织轮值主席

<sup>a</sup>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外交事务和人权国务秘书)、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b</sup> 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